股票代號:6207



102 年 度

年 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lasertek.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 二十五 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唐靜玲 職稱:協理

電話:(07)815-9877

電子郵件信箱:lasertek@lasertek.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炫佑 職稱:副理

電話:(07)815-9877

電子郵件信箱: lasertek@lasertek.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1. 總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39 號

電 話:(07)815-9877

2. 分公司地址: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 209 號

電 話:(07)815-9877

3. 新竹分公司: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29號1樓

電 話:(03)658-6579

4. 工廠地址:

(1)臨廣一廠: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39 號

電 話:(07)815-9877

(2)臨廣二廠: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12 號

電 話:(07)951-0828

(3)臨廣三廠: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12 號 2 樓

電 話:(07)951-082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網址: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億彰、王國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lasertek.com.tw

B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煮、	公司簡介	5
參、	公司治理報告	8
	一、公司組織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曾任職會	
	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31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3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2
肆、	募資情形	33
	一、資本及股份	3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0
伍、	營 運 概 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從業員工資料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7
	六、重要契約	68
陸、	財務概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8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事,應	0.0
	列明 其 對 太 公 司 財 務 狀 況 之 影 變	83

柒、	財務	· 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84
	- \	財務狀況	84
	二、	財務績效	85
	三、	現金流量	86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86
	六、	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6
	七、	其他重要事項	89
捌、	特別	記載事項	90
	- 、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3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3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3
玖、	最近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	
	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中仍撥冗參加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本公司 102 年度集團營運獲利雖較 101 年度減少,惟本公司仍致 力對產品獲利與成本管控、體質調整等改善,以期往後能更穩健發展 與創造更佳獲利,本公司全體同仁與經營團隊仍持續以更認真、嚴謹、 積極的態度繼續努力,達到優異的經營成績。

茲將本公司 102 年度營運成果與 103 年度營業展望概要報告如下: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概況

本公司102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1,913,318仟元, 較10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2,181,049仟元,減少267,731 仟元,合併營收減少12.28%,102年度國內營業收入 849,637仟元,較101年度國內營業收入1,113,870仟元,減少264,233仟元,營收減少23.72%。

102 年度稅後淨利 8, 264 仟元,較 101 年度稅後淨利 91,749 仟元,減少 83,485 仟元,淨利減少 90.99%。

(二) 營業收支預算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年 度 目	102 年度 (集團合併)	101 年度 (集團合併)	102 年度(母公司)	101 年度 (母公司)
財	營業收入淨額	1, 913, 318	2, 181, 049	849, 637	1, 113, 870
務收	營業毛利	365, 249	431, 643	211, 846	288, 279
支	稅後損益	9, 302	91, 137	8, 264	91, 749
	資產報酬率(%)	0. 92	3. 51	1.01	3. 90
獲	股東權益報酬率(%)	0. 73	7. 00	0.66	7. 25
利能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10.17	14. 91	8. 48	17. 77
力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3. 47	12. 23	2. 98	11.80
	純益率	0.49	4. 18	0.97	8. 24
	每股盈餘(元)	0.10	1.13	0.10	1.1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102 年度投入研發之技術與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2年度	為被動元件產業開發 AOI 雷射檢測機,目前已有日系客戶購買
102年度	雙頭 LED 散熱機板鑽孔機, 可單次加工兩片機板, 增加產出速度。
102年度	高頻元件(ferrite)CO2 雷射鑽孔機
102年度	IR Galvo Scriber, 藉由不同光路系統, 提升比原本快 2 倍的劃線
	速度。

2. 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21,604	14, 148

二、102年度營業計劃與未來發展策略

(一)經營方針

1.持續擴大各產品線銷售:

本公司一向以客戶需求為發展中心,希望能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本公司在 SMD 捲裝材料產品類別內,同時提供被動元件產業、半導體及 LED 等產業所需求之元件捲裝材料,提供適合各項元件之不同需求。本公司銷售製造產品除 SMD 捲裝材料外,另一大類則為設備產品,在銷售代理 SMT 設備產品方面,本公

司將持續擴增開發更多代理設備,以提供客戶全產品服務。在 雷射設備產品方面,本公司持續研發製造各類應用之雷射機台, 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2.持續研發鐳射機器設備應用

鐳射機器應用已在台灣廠及新加坡廠同時以Laser Tek 做為研究發展、生產製造、行銷的領導品牌,目前已具成效。103年除持續研發改良提高原有機型良率與技術外,也將同時進行多項雷射機型研發,並推出相關雷射機台。

3. 開發與整合能源事業:

本公司近年來因應全球提倡節能減碳需求,積極開發 LED 燈具 及節能空調銷售市場,期盼能為環境盡一份心力,也為本公司 開拓更多元化的營運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綜觀目前各國經濟指標、全球經濟危機陷入衰退時代,受此情況影響,本公司秉持專業、誠信、共享、創新的經營理念,積極因應局勢變化,掌握市場脈動以達成 2014 年營運目標。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A)SMD 捲裝材料:

持續改善並提升產品品質與產能,降低生產製造成本。

(B)鐳射機器設備:

持續研發各式應用雷射設備機,更新新型技術,與設備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策略聯盟關係。

2. 銷售政策:

- (A)持續鞏固原有 SMD 材料、SMT、半導體與 LED 產業客戶,鎖 定主流市場,開發高品質具競爭性產品。
- (B)整合台灣與海外各廠資源,即時配合客戶大量生產需求, 並持續推動全球分工與集團中心制。
- (C)深植人力培育計畫,以佈局全球行銷為目標,強化公司人力資源,提高產品質量管控與客戶售後服務,成功建構全球供應能力與效益。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產業競爭是必然且維持成長之良性互動, 本公司仍持續研發新產品、改善品質以強化自身的優勢,提高競爭力已達成客戶需求。
- (二)最近幾年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 重大影響,未來亦隨時取得相關資訊,並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 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 (三)整體經營環境日益複雜,公司評估未來經營方向及重大決策時, 參考全球總體經濟及公司現狀,審慎評估最佳策略。

四、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應用自身影響力,善盡企業經營之義務及責任

雷科持續以更加務實的行動方案來面對各種不同的挑戰與詭譎多變的環境,在 SMD 材料供應方面,確實去掌握下游產業的產能擴充,確保客戶 JIT 供應無虞,並持續改善提升產品品質,提升利潤與服務客戶。在機械設備研發製造方面,將更積極發展鐳射在各電子產業相關應用的普及化,提昇設備的功能與市佔率。

展望未來我們持續以更積極兼具穩健的步伐爭取更高的營運績效,期盼各位股東先進仍然一秉初衷,繼續給予「Laser Tek」集團企業支持與鼓勵。

謝謝大家,最後敬祝諸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心想事成

董事長:鄭再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六日

二、公司沿革

1.雷科願景:成為全球第一的 SMT 解決方案供應商 (Global Top 1 SMT Supply Chain Total Solution Provider)。

民國七十七年 九 月 成立雷科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

民國八十二年 1992 年榮獲美商 CYBER OPTICS 全球銷售冠軍獎。

民國八十二年 一 月 成立精密陶瓷雷射切割新衙廠。

民國八十四年 1995 年榮獲日商光洋林博公司全球銷售最優獎。

民國八十五年 一 月 新衙廠增加精密陶瓷基板雷射切割第二條生產線。

五 月 現金增資肆佰萬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玖佰萬元。

民國八十七年 十二月 現金增資貳仟壹佰萬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參仟萬元。

民國八十七年 1998 年榮獲美商 CYBER OPTICS 全球銷售冠軍獎。

民國八十八年 十 月 現金增資貳仟萬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伍仟萬元。

民國八十八年 1999 年榮獲 PHILIPS 公司績優廠商獎。

民國八十八年 十二月 成立楠梓分公司,開始從事表面黏著元件封裝紙帶之分條 及打孔業務。

民國八十九年 十 月 新衙廠增加二條精密陶瓷基板雷射切割生產線。

民國八十九年 十二月 現金增資陸仟貳佰伍拾萬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億臺仟

貳佰伍拾萬元。

民國八十九年 2000 年榮獲美商 CYBER OPTICS 全球銷售冠軍獎。

民國九十年 一 月 於臨廣加工區設立雷科總公司,分條及打孔廠設立。

民國九十年 五 月 現金增資捌仟萬元,盈餘轉增資壹仟玖佰陸拾柒萬元,資本額增為貳億臺仟貳佰壹拾柒萬元。

民國九十一年 一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掛牌(雷科 R045)。

民國九十一年 一 月 2001 年榮獲美商 CYBER OPTICS 全球銷售冠軍獎。

民國九十一年 一 月 雷科東莞廠設立。

民國九十一年 三 月 購置臨廣加工出口區新廠房(二廠)

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通過 ISO-9001 2000 年版認證。

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現金增資伍仟萬元,盈餘轉增資肆仟貳佰參拾壹萬貳仟元,資本額增為參億肆佰肆拾捌萬貳仟元。

民國九十一年 七 月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成立。

民國九十一年 十 月 天下雜誌「2002 年台灣中小企業潛力一百強調查」,獲選 成長最快第二名。

民國九十一年 十二月 通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票上櫃掛牌 交易。 民國九十二年 月 上海普雷貿易公司設立及臨廣三廠設立,正式開始運作。 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 民國九十二年 月 四 幣貳億元。 轉投資設立 LASER TEK(SINGAPORE)PTE. LTD. 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盈餘轉增資柒仟肆佰參拾玖萬陸仟肆佰元,資本額增為參 民國九十二年 セ 月 **億柒仟捌佰捌拾柒萬捌仟肆佰元。** 民國九十二年 七月 榮獲第六屆國家小巨人獎。 民國九十二年 八月 鄭董事長榮獲傑出企業領導人金峰獎。 鄭再興董事長與 2002 年諾貝爾經濟獎得主弗南、史密斯博士 民國九十二年 十二月 (Dr. Vernon L. Smith) 討論「全球化與台灣經濟發展」。 鄭再興董事長擔任第13屆國際比較管理學術會議全球化 民國九十二年 十二月 的挑戰與轉型科技組主持人。 2003 年榮獲美商 CYBER OPTICS USA 全球行銷首獎。 民國九十三年 一月 民國九十三年 月 獲選上市櫃公司一千大企業。 民國九十三年 月 雷科廈門廠設立,正式開始運作。 民國九十三年 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參億陸仟萬元。 四 民國九十三年 九 月 鄭再興董事長榮獲傑出企業經理人獎。 民國九十三年 + 月 鄭再興董事長榮獲中華民國第27屆青年創業楷模。 獲頒 2004 年中小企業組織學習獎。 民國九十三年 十 月 經濟部核發「雷科全球企業營運總部」證明函。 民國九十三年 十一月 雷科榮獲惠普(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民國九十四年 一月 第二屆金銷獎。 雷科榮獲美商 CYBER OPTICS MAKING LIGHT WORK 民國九十四年 一月 #1WORLDWIDE SE-300 SALES 2004 • 雷科榮獲 Deloitte Technology Fast 500Asia Pacific 民國九十四年 一月 亞太地區高科技高成長500強企業。 民國九十四年 轉投資設立 LAMDA GROUP L. L. C. (U. S. A.) 七月 民國九十四年 雷科獲教育部頒發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及就業愛 十二月 心模範廠商。 民國九十五年 雷科榮獲美商 CYBER OPTICS 2005 TOP ASIA SALES。 一月 民國九十五年 一月 雷科泰普獨資廠設立。 民國九十五年 十月 東莞國創晶片測包廠設立 十一月 民國九十五年 雷科獲經濟部頒發國家金楷獎。 民國九十六年 雷科榮獲美商 CYBER OPTICS 2006 TOP ASIA SALES。 一月 申請經濟部產業技術計劃『奈秒雷射微製程設備技術整合計 民國九十六年 十二月 劃』獲得核准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 一月 雷科榮獲美商 CYBER OPTICS 2007 TOP ASIA SALES。 民國九十七年 天下雜誌「2007年1000大製造業調查」,排名第825名, 五 月 電子業第89名。

民國九十七年

十 月

榮獲第十七屆國家磐石獎。

民國九十七年 十二月 通過第四屆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民國九十八年 三 月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LED 照明產品部門成立。

民國九十八年 五 月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ECT 包裝材料部門,跨入半導體主動元件封裝材料市場。

民國九十八年 九 月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冷氣空調部門,與 IS/LED/冷氣空調部門合併為能源事業部。

民國九十八年 十 月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榮獲行政院勞委會頒發「品質規範評核金牌」企業機構版。

民國九十九年 二 月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新竹分公司,成立「半導體 SEMI 事業群」及「科技材料事業群」。

民國九十九年 三 月 雷科新竹分公司成立「光電設備事業群」。

民國九十九年 三 月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通過第五屆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民國九十九年 七 月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

民國九十九年 十 月 轉投資節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十 月 間接轉投資雷育電子塑膠 (蘇州) 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 十二月 獲頒第十屆「文馨獎」銅獎。

民國一〇〇年 — 月 間接轉投資 JIANWEITE INTERNATIONAL CO.,LTD.、FU WAH COMPANY LIMITED 及深圳市富威強實業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 五 月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陸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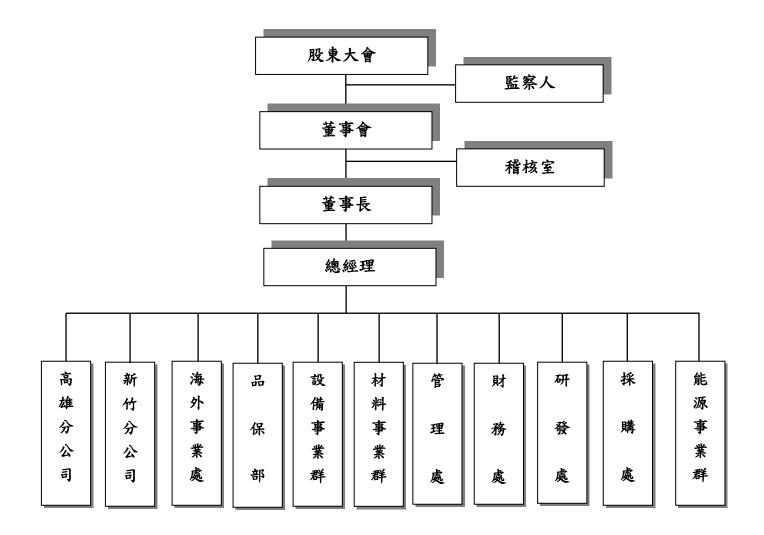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一年 五 月 天下雜誌「2011年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845名,電子業排 名為第84名。

-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 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無。
-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参、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名	稱		工作職掌
稽	ħ	亥		室	執行內部稽核、內部控制規劃、預算績效評估並提供制度改善與 建議。
管	£	里		處	負責有關國內外採購、人力資源、關務、文書、總務、工安環保、 財產管理、MIS資訊管理、公關等事項。
財	矛	务		處	負責擬制、建立及執行有關財務管理、會計管理、股務管理、租稅規劃、資金運用、預算財測等業務。
採	貝	冓		處	負責各部門採購作業、供應商往來與評估、交期跟催等。
品	1	呆		部	負責產品來料檢驗IQC 過程檢驗PQC 出廠檢驗OQC 首件檢驗 FQC研發處 掌理產品研發送樣、品質管制、儀器模具校正、機 器開發、相關產品研發等。
研	夸	簽		處	負責新設備開發、相關產品研發改良,品質管控、儀器摩具校正 等業務。
海	外事	事	業	群	負責公司海外投資設廠、評估與管理、研發、製造、銷售、財會 等業務。
材	料等	事	業	群	負責SMD主被動元件包材相關事業之國內外營業產銷企劃、市場研究、行銷策略擬訂、宣傳廣告、市場開拓、出口業務、客戶信用調查及帳款催收、售後服務等。
設	備	\$	業	群	負責鐳射設備及SMT設備等相關事業之國內外營業產銷企劃、 市場研究、行銷策略擬訂、宣傳廣告、市場開拓、出口業務、客 戶信用調查及帳款催收、售後服務、產品加工製造等。
能	源	F	業	群	負責相關能源產品之國內外營業產銷企劃、市場研究、行銷策略 擬訂、宣傳廣告、市場開拓、出口業務、客戶信用調查及帳款催 收、售後服務等。
新	竹乡	ने	公	司	負責半導體、光電等產品之國內外營業產銷企劃、市場研究、行 銷策略擬訂、宣傳廣告、市場開拓、出口業務、客戶信用調查及 帳款催收、售後服務,以及其他部門在新竹區銷售之售後服務等。
高	雄り	分	公	司	負責加工區外銷售、出口業務與業務開拓。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3年4月26日

職稱	姓名	選任	初次	任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持有	股份(註)	配偶、未, 現在持		義持	他人名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具配偶 內管 董	或二親 (等也察
1-4113	, , , ,	日期	選任日期	1-7,7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 率(%)	- 1 (1)	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董事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	102.06.18	90.07.14	三年	6,343,615	7.13	6,533,923	7.78	0	0	0	0			_	_	_
董事長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再興	102.06.18	90.07.14	三年	0	0	656,076	0.31	0	0	0	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順治投資(股)公司監 察人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順治投資(股)公司	102.06.18	90.07.14	三年	689,088	0.77	709,760	0.85	0	0	0	0	_	_	_	_	
董 事	順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鈺谷	102.06.18	90.07.14	三年	0	0	0	0	0	0	0	0	節研節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傅新喬	102.06.18	90.07.14	三年	271,924	0.31	280,081	0.33	407,116	0.95	0	0	中山科學院技士、中山大學管 理研究所碩士	逢達興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黄萌義	102.06.18	99.06.04	三年	331,282	0.42	332,010	0.41	58,274	0.07	0	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設備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熊學毅	102.06.18	102.06.18	三年	251,438	0.42	258,981	0.31	28,622	0.03	0	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所碩士	本公司設備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劉德明	102.06.18	93.04.29	三年	0	0	0	0	0	0	0	0	俄亥俄州立大學財務經濟博士、中山大學財管系 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黄來福	102.06.18	96.06.13	三年	28,588	0.04	0	0	0	0	0	0	中山開發投資(股)負責人中山 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山開發投資(股)負責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志祥	102.06.18	90.07.14	三年	777,925	0.95	801,262	0.95	16,400	0.02	0	0	祥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祥逢科技有限公司負 責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蘇朝山	102.06.18	102.06.18	三年	0	0	0	0	0	0	0	0	實踐大學教授兼商學與資訊 學院院長 高雄銀行董事長 日商第一勸業銀行協理 高雄市銀行公會理事長 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顧問實踐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客座教授 有人公司監察 人人陽精密工業(股)公司監察	無	無	無
監察人	王嘉男	102.06.18	102.06.18	三年	0	0	0	0	0	0	0	0	訊映光電公司協理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 業工程與管理系副教授 南六企業(股)公司董事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2.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王 1	次业外人们	<i>/</i> 1 / / / / /		// 4.	7 —	1-1)	1 1						
		有五年以上工作 下列專業資格	經驗			符合	合獨コ	立性性	青形	(註	1)			兼任其他
條件姓名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法官、檢察官、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1	2	3	4	5	6	7	8	9	10	张公開 强 公 品 董 事 家 數
普雷氏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鄭再興			✓		✓				✓	✓		✓		0
順治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 莊鈺谷				√	✓	√	√	√	√	√	✓	√	>	0
傅新喬			✓	\checkmark	✓		✓	✓	\checkmark	\checkmark	✓	✓	√	0
黄萌義					✓	✓	✓	✓		✓	✓	✓	✓	0
熊學毅					✓	\checkmark	\checkmark	\checkmark		✓	\checkmark	\checkmark	✓	0
劉德明	✓		✓	\checkmark	✓	✓	✓	✓	\checkmark	\checkmark	✓	✓	✓	0
黄來福			√	√	✓	√	√	√	√	√	✓	√	✓	0
陳志祥	✓		√	√	✓	√	√	√	√	√	✓	√	✓	0
蘇朝山	✓		√	√	✓	✓	✓	✓	√	√	✓	✓	√	0
王嘉男				\checkmark	✓	\checkmark	✓	1						

- 註1: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 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3. 董事或監察人屬法人股東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 (1)法人股東股權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 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03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	鄭再興(88%)
順治投資(股)公司	鄭再興(50%)、鄭劉桂(18%)、鄭玉芳(18%)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無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4月26日

		就任	持有股	份	配偶、未 子女持有		利用他 義持有					或二親 :之經理		
職稱	姓名	日期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持股 比率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黄萌義	94.07.01	332,010	0.41	58,274	0.07	0	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熊學毅	100.04.01	258,981	0.31	26,622	0.03	0	0	楠梓電子(股)公司工程師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業務協理	楊穎	96.09.14	6,364	0.01	535	0.00	0	0	台灣黑田電器(股)公司 副理 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權憑證情形
生產處長	吳文吉	98.04.16	921	0.00	0	0	0	0	鈦昇(股)公司生產部經理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唐靜玲	96.03.01	334	0.00	0	0	0	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陳炫佑	100.11.29	0	0	0	0	0	0	中日新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董事酉	州金			A · B	_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職:	姓名		酬(A) 注 2)		退職退 k金(B)		·配之酬勞)(註3)		执行費)(註 4)			薪資、 特支費 (註5)		退職 金(F	退休)	盈餘分	配員工組	工利(G) (註	£ 6)	權級認則	L認股 透證得 構股數 (註 7)		限制員工 所股股數 13)	A、B、C F及G 額占稅征 比例(拿七項總 後純益之	有領來子司外無取自公以轉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		財務報		財務報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	本名	公司	財務報告 有公司			財務報告		財務報		財務報	投資事業
		本公司	內 有 司 (8)	本公司	有公	本公司	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內 有 司 (8)	本公司	內 有 司 (8)	本公司	內有司(8)	現金紅和金額	股票紅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額	本公司	內有司(註8)	本公司	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酬金 (註 12)
董事	普雷氏投資 (股)公司	0	0	0	0	100	100	0	0	1.16%	1.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6%	1.16%	0
董事長	鄭再興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456	0	0	200	0	200	0	0	0	0	0	2. 42%	2. 42%	0
董事	順 治 投 資 (股)公司	0	0	0	0	80	80	0	0	0. 97%	0. 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7%	0. 97%	0
董事代表	莊鈺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黄萌義	0	0	0	0	70	70	0	0	0.85%	0.85%	914	1, 896	87	87	200	0	200	0	0	0	0	0	15. 38%	15. 38%	0
董事	傅新喬	0	0	0	0	70	70	0	0	0.85%	0.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85%	0.85%	0
董事	熊學毅	0	0	0	0	70	70	0	0	0. 85%	0. 85%	746	1, 488	66	66	100	0	100	0	0	0	0	0	11.88%	11.88%	0
獨立董事	劉德明	0	0	0	0	70	70	0	0	0. 85%	0. 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85%	0.85%	0
獨立董事	黄來福	0	0	0	0	70	70	0	0	0.85%	0. 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85%	0.85%	0

註*:102度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董事姓	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普雷氏投資、順治投資、傅新喬、劉							
低於 2,000,000 元	德明、黃來福、黃萌義、鄭再興、莊		喬、劉德明、黃來福、莊鈺谷、	喬、劉德明、黃來福、莊鈺谷、				
	鈺谷、熊學毅	鄭再興、莊鈺谷、熊學毅	熊學毅	熊學毅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_	_	黄萌義、鄭再興	黄萌義、鄭再興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_	_	_	_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_	_	_	_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_	_	_	_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_	_	_	_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_	_	_	_				
100,000,000 元以上	_	_	_	_				
總計	9人	9人	9人	9人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 表(3-1)或(3-2)。
-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 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 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 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 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 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 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A、B、C及等三項總額占						
職稱	hik A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		業務執行	亍費用(C)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監察人	鄭玉慧									
監察人	陳志祥	0	0	210	210	0	0	2.54%	2.54%	0
監察人	徐守德									

註:102年盈餘分配經董事會擬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酬金級距表

	. —					
	監察人	处名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志祥、蘇朝山、王嘉男	陳志祥、蘇朝山、王嘉男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_	_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_	_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_	_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_	_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_	_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_	_				
100,000,000 元以上	_	_				
總計	3人	3 人				

- 註1: 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02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A)		退休金 3)	獎金 特支費				と員工)(註1	`	A、B、C 項總額占 之比例()	及 D 等四 稅後純益 %)(註1)		【工認股 證股數		制員工權 段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
職稱	姓名	本公司	財報內有可務告所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有可務告所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有可務告所公司	本金利額	股票	財所銀紅金利額	股票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公司	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總經理	黃萌義	1,660	3,384	153	153	0	0	300	0	300	0	25.57%	25.57%	0	0	0	0	0
副總經理	熊學毅	1,000	3,304	133	133	O	O	300		300	O	23.3770	23.3770	O		· ·		O .

註1:102 度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治行 本公司各 回 総 姓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熊學毅	熊學毅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黃萌義	黃萌義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_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	_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元	_	_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_	_				
100,000,000 元以上	_	_				
總計	2人	2 人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 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9: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黄萌義				
經	副總經理	熊學毅				
理	協理	楊穎	0	500	500	6.05%
人	協理	劉芝雯				
	協理	唐靜玲				

- 註1:102度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註 2: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 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 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 後純益。
- 註 4: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三〇一號函令 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註 5:若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 領取 員工紅利 (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 另應再填列本表。
-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2 10 1/12	小型化的目的反应型101/10分小											
	酬金總	額占稅後	純益比化	列(%)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分析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董事	6.41%	6.41%	0.93%	0.93%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副總經理 兩年度酬金佔稅後純益比率相比,							
監察人	2.54%	2.54%	0.28%	0.28%	差異甚大,主要是 102 年稅後損益 雖較低,但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致							
總經理、 副總經理	25.57%	25.57%	9.79%	13.30%	可分配盈餘增加,依據本公司章程 所定,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則係依 據可分配盈餘金額之一定比例分 派。由於 102 年實際本業營運部分 並未較 101 年差異太多,因此,102 年配發之酬金尚屬合理。							

註:102度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酬金均依照且符合本公司章程所定標準,並依據各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對公司的貢獻、對經營績效的影響給付。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2)董事會開會 A:8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3)	備註
董事長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再興	8	0	100.00%	
董事	順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凱婷(註1)	3	0	100.00%	
董事	順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鈺谷(註2)	3	0	60. 00%	
董事	傅新喬	5	0	62. 50%	
董事	黄萌義	8	0	100.00%	
董事	熊學毅(註2)	5	0	100.00%	
獨立董事	劉德明	8	0	100.00%	
獨立董事	黄來福	8	0	100.00%	

註1:102年6月18日解任。

註2:102年6月18日新任。

註3: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獨立董事范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 決情形:無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董事會職能持續加強。
-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出席狀況如下: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 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3)	備註
監察人	陳志祥	8	100.00%	
監察人	鄭玉慧(註1)	2	66.67%	
獨立監察人	徐守徳(註1)	2	66.67%	
監察人	蘇朝山(註2)	4	80.00%	
監察人	王嘉男(註2)	5	100.00%	

註1:102年6月18日解任。

註2:102年6月18日新任。

註3: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
 -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內部稽核人員及會計師對於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及內部稽核結果定期向監察人報告。
-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 會決議 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5 D	* (た)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項目	運作情形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	無
問題之方式	處理相關事宜。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	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	無
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	主要股東名單,且與主要股東關係	
制者名單之情形	良好。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	本公司已依據法令,建立相關控管	
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機制於公司內規及內部控制制度	無
	中,將依相關子公司管理作業,據	
	以執行。	
二、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業已設置二席獨立董事。	無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之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	無
情形	師之獨立情形。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	無
情形	處理相關事宜。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定期揭露相關	無
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資訊。	7-
(二)公司採取其他資訊揭露之方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	無
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	集及揭露工作,並已依規定建立發	
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	言人制度。	
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		
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等)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目前運	無
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作情形良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之運作皆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 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本公司尊重員工應有之權益,公司設置法務單位,員工對於自身權益有需求時都可以透過法務協助。 本公司對所有僱員均有投保團體保險,僱員本身或是家庭如遭遇變故或是需急難救助時,本公司相 關單位均立刻提供協助。

本公司設有投資人郵件信箱,以及設有專人經營與維繫投資人關係。

本公司產品特性多為代理,因此與供應商關係的維持特別重要,對於供應商,除平時隨時保持雙方狀況聯繫外,也定期對供應商實施稽核檢核,以確保本公司產品之品質與穩定的供貨。

董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皆依規定持續進行進修。

本公司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皆有專人負責,執行情形良好。

本公司設有專責客戶服務人員及品保部協助客戶售後服務及客訴處理。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敍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 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備註 (註3)	
身份別 (註 1)	姓名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關科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師、會計師或其他	務、財務、會計		2	3	4	5	6	7		公 開 弱 弱 勇 妻 家 數	
獨立董事	劉德明	✓		✓	√	✓	✓	√	✓	\checkmark	✓	√	0	
獨立董事	黄來福			✓	✓	✓	✓	✓	✓	✓	✓	✓	0	
其他	陳培賞		✓	✓	\checkmark	\checkmark	✓	✓	✓	✓	✓	✓	0	

- 註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 自然 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 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註 3: 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 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年7月17日至105年6月17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列席情形如下:

姓名	實際列席次 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	---------------	---------	-------------------	----	--

召集人	劉德明	2	0	100%	
委員	黄來福	2	0	100%	
委員	陳培賞	0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監察人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
-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 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 措施及履行情形:

14.0000 (2.11.17.17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 司企業社會責 任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符合上市上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	(二)本公司設有管理處部門兼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櫃公司企業
(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社會實務守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	(一)十八司六十「工作相則 , 四办书明和明鉴既工得	則規定。
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	(三)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明確載明相關獎勵及懲	
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	戒制度;目前尚未定期舉辦相關企業倫理教育宣	
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	導與訓練事項。	
懲戒制度之情形。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	(一)本公司採用LED燈具以及節能空調系統,以減少	<i>b</i>
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	環境損害,對於能回收之材料與輔材都盡量督促	符合上市上
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回收使用。	櫃公司企業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	(二)本公司之產品特性並不會造成環境汙染,相關防	社會實務守
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制措施均執行良好。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	(三)本公司設立管理處部門,隨時注意維護公司所處	則規定。
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環境。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	(四)本公司平日採取限制空調系統,以溫度調節,避	
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	免長時間使用空調系統,並宣導隨手關燈、垃圾	
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分類及資源回收。	
三、維護社會公益		
, 20 , 4 , 1 , 2	(一)十八 习 士 明 炊 欢 明 仫 ユ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	(一)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照相	符合上市上
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	關法令實施,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故勞資關係	,
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	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	櫃公司企業
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	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故無任何爭	社會實務守
法與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議發生。	則規定。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	(二)本公司重視員工所處工作環境的安全與健康,安	

- 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 健康教育之情形。
-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 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 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 情形。
-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 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 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 情形。
- 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 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 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 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 排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並定期實施如消防安全等 之料育訓練。
- (三)本公司採人性化管理,為尊重員工,特別設有溝 通座談會、意見箱、部門會議等多種溝通管道, 供同仁與各級主管做單向或雙向的意見表達或 溝通。
- (四)本公司並未明確制定消費者權益政策,惟設立客 服部門,協助處理消費者各項申訴。
-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 | (五)由於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為美國、日本廠商,因此 目前尚未與主要供應商合作致力提升企業社會 責任。
 - (六)本公司積極參與社區服務與社會服務,熱心公 益,定期與政府機關合作,固定提供身心障礙學 生校外實習及就業機會,亦鼓勵員工工作之餘參 與社會公益活動,此外,本公司積極參與廠房週 邊綠化活動。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 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本公司定期將公司履行之社會責任揭露於年報與公司網站內。 (二)目前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需要考量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實務守則 規定。 (二)將視實際需要,適 時辦理。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 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 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 情形):
 - 1.環保政策、安全衛生與相關運作情形:本公司主要從事表面黏著元件封裝用之上、下膠帶及紙帶加工製造,並導入RoHS規範要求,依法令規定非屬現階段水污染、空氣污染防治公告之事業種類,並無環境污染之虞。此外,本公司平時對於工廠週遭環境即予以妥善維持,且完全符合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環保單位之要求。
 - 2.本公司始終秉持根留台灣的理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全數採用本國勞工,提供在地工作機會。
 - 3.本公司積極參與社區服務與社會服務,熱心公益,定期與政府機關合作,固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及就業機會,亦鼓勵員工工作之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此外,本公司積極參與廠房週邊綠化活動。

參與事蹟大致條列如下:

- (1)熱心贊助中華民國表面黏著技術協會嘉惠業界。
- (2)雷科提供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教學研究環境。
- (3)熱心贊助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財管生活營活動經費。
- (4)贊助國立中山大學 EMBA Program 研究經費。
- (5)捐贈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921 震災復建經費。
- (6)參與認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公共綠地設施。
- (7)捐贈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救助清寒植物人、失智、失能、失依老人、街頭流浪人。
- (8)捐贈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華新瀚宇慈善基金會從事社會福利事業。
- (9)贊助第十三、四屆國際比較管理學術會議經費。
- (10)贊助 2004 年中小企業展望與對策研討會。
- (11)提供長榮大學學生教學研究環境。
- (12)贊助文具用品、書籍及生活用品給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向上兒童福利基金會。
- (13)晉用社團法人高雄市調色板協會濟貧弱智員工,並獲得教育部 94 年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校 外實習及就業愛心楷模廠商殊榮,目前持續晉用。
-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產品已通過ISO產品認證。

(六)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 接極落可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內之情數不過。 (三)公司可定防範不誠信行為內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與所以是營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與所於(指數是內對推制制度,進於實力與實施的實際,並於所以提供應之情形。 (三)公司時功。(三)公司與指統經營營(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別籍對之情形。 (二)公司與直接於國際大時所及被情經營營(一)公司與指統經營營(經濟學學與有不誠信行為別籍對之情形。 (二)公司與直接於政治數金等措施之情形。 (二)公司與直接對學學學等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對益衝突或運作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對益衝突或運作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或運作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或運作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或運作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或運作情形。 (三)公司制定於防止利益衝突或運作情形。 (三)公司制定於防止利益衝突或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 五之有效全營,計劃與單位。對董事會所別議、致有告於公司利益企業者,提該意見及各宗者不得例入計論及表決時應予與理解,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 五之有效會計制度之內部推檢之內可推檢人員並定對所項制度連循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 五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推檢則是內部推檢人員並定對所項制度連循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 五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推檢則是內部推檢人員並定對所項制度連循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精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試信行為大學文人情報序、行為指示。 (二)公司可定防範不試信行為大學文人情報序、行為指示。 (三)公司可定防範不試信行為方案時期是之營業活動,採行於政政等業絕間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構放之情形。 (三)公司可定防動範不誠信內與教育訓練學遊作情形。 (三)公司可定防動範不誠信內與較高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就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立改文之會對於誠信經營之務實,以作為各公司對於誠信經營之務實,及公司就信稅為職人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建循情形。 (三)公司對定防的數學與有不該信行為方案時,與作為解於者雖有效之會對於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對排施之情形。 (三)公司調管推動發生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的可誠信行為條款之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發生也之進作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發生也之進作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建管道運作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分別,以及董事會督等情況。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分別,以應於不得人與不可以對方論及表決時應可以完,將與且可論及表決時應可以完,將與且可論與表決時應可以完,其上之有效之廣者,將與且前論及表決時應可以完,其上之廣本公司,其上之關制度及內部指核人員並定期劃度及對對關度及內部指核人員並定期對關度及內部指核人員並定期對關度及內部指核人員並定期對關度及內部指核人員並定期對關度及內部指核人員並定期對關度及內部指核人員並定期對關度及內部指核人員並定期對關度及內部指核人員並定期對關度及內部指核人員並定期對關度及內部指核人員並定期對關度及內部指核人員並定期對關度及內部指核人員並定期對關度及內部指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前於與幸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該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會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公人負害體別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公債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以行為指局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的人員得關內外域信信經營之基本。例其等國內外域信信經營規範之發展,以作為本公司對於誠信原則之檢對改進之依據的時期,對營業與險之營業活動,與行為範行的數範行的與行所成之管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該信行為認行的數範行的數範對則度之營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認。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該信行為係數企業議信經營 (一)本公司。提備公司法、證券或是地的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本公司對於誠信經營則之檢查計制度及內部都核人負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三)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該信行為係數經對情形。 (一)本公司過進公司報告報制度達循情形。 (二)本公司司提供數企業或信經營之基本。 (一)本公司過速循係過去數之數性的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或信經營之基本。 (二)本公司過速循係經營等(集)期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或力量有效之業份情形。 (三)公司司裁查案者,所所發表實或信經營專(素)期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或力量的會對規度。 (三)新視衛行。 (三)本公司司達在數學等或信經營所經營與達運用的方案主理的方案主理的方式。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經報制度達循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經報人員查核之會對制度及內部經報人員查核之會對制度及內部經報人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設之經濟養內部理的是遵循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設之經濟域信經營之落實的可以對於或者的不得的可以對於或者的不得的可以對於或者的可以對於可以對於或者的可以對於或者的可以對於或者的可以對於或者的可以對於或者的可以對於或者的可以可以可以對於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議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終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人發育司訂定方範不誠信行為人資學學主義,以作為為之發養之發養之發生,以作為為不致信行為是供政學達達與之檢集。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人數方式的人員律說不誠信行為是供政學達得則之檢討政進之發展之檢集。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內與教育副於經營之整業活動,採行所範的與有不誠信行為與數學與有不誠信行為為就數等對應所與有不誠信行為為就數者對應與有不誠信行為為就數者對應與有不誠信行為為就數者時形。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該信行為所數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條數之情形。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該信行為解數之實施行為新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有 (一)公司或置推動企業或其他商業本。 (一)公司或實推動企業或自己可抵關規章或其他營學專(表) 職單行方	一、訂定誠信經路政策及方案		共捐形及原因
明示滅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 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 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 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 教育訓技學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 與職所及情報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 實務所以及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之營業活動,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三)公司司育於所範行期及 收購,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三)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 不、誠信行為配檢予之情形。 (二)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 不、誠信行為配檢對之情形。 (二)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 不、誠信行為配檢對之情形。 (二)公司司置推動企業減信經營之基本。 衛子為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	符合上市上
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 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 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 之作業程序、行為指為成 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 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 較高不誠信行為起驗者趨內具 較所不誠信行為知驗全營業活動,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等措施之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 不誠信行為與經濟者地明訂 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司實署活動應避免與有 不誠信行為解數企單的 情形,以及董事會督事情 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 策及提供適當陳遊管道運作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 策及提供適當陳遊管道運作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 策及提供適當陳遊管道運作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 策及提供適當陳遊管道運 作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 策及提供適當陳遊管道運 作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 策及提供適當陳遊管道運 作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循突政 策及提供適當陳遊管道運 作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循突政 策及提供適當陳遊管道運 作情形。 (三)公司制度內部 技術有與表決,且計論及表決時為未被 空,和公司是結及表決時為決權。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內 一,並不得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內 一,如公司為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公司為落實就信經營內 一,如公司表決時為決權。 (四)公司為落實就信經營內 技術制度之之格大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 技術制度之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確除就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 之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連錯情形。			櫃公司企業
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人機排法域信經營之務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人療辦。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所範行期處公營業活動,採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排施之情形。 (三)為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條款者進明可說。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專(兼)數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專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定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專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業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業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衡突政業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衡突政業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定,對查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經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對的人與共產者,得限述意見及答詢、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對意則及表決時應予證。與及表決時應予證。與於表表,得限述意見及答詢、表公司建立者放入自動之及廣者,得限述意見及答詢、表公司建立者放入自動定,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		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社會實務守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 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 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 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學 樂活動,採行防範行時及 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等措施之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本公司應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交易,並於問數企業域信經營之落實制度,內部稽核人 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本公司遵循公司相關規章或其絕的基基本。 (一)本公司遵循公司相關規章或其經營之基本。 (一)本公司過循公司相關規章或其經營之基本。 (一)本公司過循公司相關規章或其經營之基本。 (一)本公司過循公司相關規章或其經營之基本。 (一)本公司過循公司相關規章或其經營之基本。 (一)本公司過循公司相關規章或其經營之基本。 (一)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基本。 (一)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基本。 (一)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基本。 (一)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學基本。 (一)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學基本。 (一)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學之基本。 (一)符合上櫃企業務所及範疇盡力 履行。 (二)解學。 (二)解學。 (二)解學。 實務, 與一、實際,與 與行。 (二)解學,與 與行。 (二)解學,與 與行。 (二)解學,與 與行。 (二)解學,與 與行。 (二)解學,與 與行。 (二)解學,與 與行。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 身或從表之法人,得陳述應見及於時應子。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制度及表決時應子。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制度及內對應則度及內對經歷,與 建在人員主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制度及內對經數度,內部稽核人 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制度及內對經數度,內對循核人 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_ , _ , _ , _ , _ , _ , _ , _ , _ , _ ,		則規定。
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人數有別執管經營內具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論信行為人數方數。 (三)為確保談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連續情形。 (三)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交易,並於為實數與免藥或是一樣的實質。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交易,主衛者與中的可說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或首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或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畫力機行。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衡实政策分類,對方有董事利益與代表之法人有限未該為有害關人及答論對之廣者,則定解析。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遊營道運作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通當陳遊營道理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度者,具定之廣本的利度及內部指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方效合於時期,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方數,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自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指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時制度之內部指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劃論及表決,是計論及表決時應,更時理。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時制度之內部結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二)本公司亦提供適當管道,使得員工及其他	
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內與較高不誠信行為內與較關係與內與對應之情形。 (三)公司前定防範不誠信行為與政學的學業活動,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解數之情形。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解數之情形。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解數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或信經營之基本。 一一本公司,並於實驗性經營之基本。 一一方符上便公司,於於實驗性經營之基本。 一一方法,於有所以與實際有關,與有等於公司的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等規戶。 一一本公司,以及對應於可以與實際有關,與有等於公司利益與是人及,與有等於公司利益與是人及,與有等於公司利益與是人及,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書關係,致有書於公司利益與者表,,且對實驗所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書關係,致有書於公司利益與者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書關係,致有書於公司利益與表表,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書關係,致有書於公司利益與表表,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書關係,致有書於公司利益與表表,與其自身或從不是其一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重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三、公司建作情形。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公司前定防範不誠信行為 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 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 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檢 等措施之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 不誠信行為紀錄者。中時。 (二)公司商業海的中時。 (二)公司設置指數企業契約中時。 (二)公司設置集數企業契約中時。 (二)公司設置集數企業與作商業之人 (二)本公司选權和以及範疇之一 (二)本公司法權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本。 (二)本公司法權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本。 (二)本公司法權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本。 (二)本公司改置推數企業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數企業誠信經營專(兼)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 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人人有利除,以及為審實誠信經營內方。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申討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人有利策案,與其自利利益之處表法,得陳述意見及答詢,所與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 立之有效會計制度、政代表之清明條,致有等所紹介到談案,有等於公司利益治政及表決,目計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嚴全等措施之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情形。 (二)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絕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或信經營 (一)本公司送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人為係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或信經營之基本。試信行為條款之實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對於實施學人與共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訴不可則,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劃發展表決,且對論及表決時應予則,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劃發展表決,且對論及表決時應予則,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實務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學(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經營之落實、未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衛子供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未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未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		
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是共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處者,得限並論見及答詢應予與等,適與成表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是表決的應分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是表決的應分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是表決的應分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是表決的應分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	, ,	
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等措施之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 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 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 營事(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友者,其則計論及表決時應予迎遊,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之有效會計制度之實作情形,以及及者,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監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迎遊,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於實施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經濟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內部按制制度遵循情形。 三、公司建立檢學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檢學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實作情形,以與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報。	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	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等措施之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 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 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 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 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 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 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 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 作情形。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 益超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別議案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處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 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 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投入之法人有保則主意見及答詢,不得 加入討論及表決,見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 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稅核人員查核之情 形。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 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 運作情形。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 之會計制度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 形。	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申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公司改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公司改置推動企業或信經營之基本。 (二)公司改置推動企業或信經營之基本。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則定。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之事會類別。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迎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處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迎遊,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實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內部之實施於,以及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四)為確保試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之類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四)為確保試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之方數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四)為確保試信經營之務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之類企業循情形。 (四)為確保試行經費之經費有數之應理相關規定之應理相關規定之應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	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試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 等之基本。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 等之基本。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 等也,	1111 - 1111		
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基本。 董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三)公司制度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表決,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公表之法人有限或意為及表決時應予迎遊,並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 然 人 1
不誠信行為然認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遊營道運作情形。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意與其自作情形。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人類。」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陳述意見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工度,以及可有設立申訴信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			
が、正於尚案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有設立申訴信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實務守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 整專(兼) 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義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遵循情形。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遵循情形。			1
營專 (兼) 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作情形。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選稅及申訴制度之選稅人員查核之情關事務,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 本公司有設立申訴信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		(一) 上 ハ コ ル ナ 処 兜 仏 毛 人 米 北 仁 征 炊 亩 (芒)	實務守
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選作情形。 本公司有設立申訴信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 (二)將視實際。 要,適等以下,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與一方			•
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程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實作情形。 本公司有設立申訴信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概不同企業、社會實務守	2 (((((((((((((((((((-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 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 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			
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A		(二)木八司「苦東俞議東相簕、中訂右苦東利	
作情形。			
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實作情形。 本公司有設立申訴信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符合上市上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實作情形。		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	理。
選,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 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本公司有設立申訴信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經分司企業。 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 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 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 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 形。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 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 運作情形。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 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 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本公司有設立申訴信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 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 選作情形。		1	
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 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 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 形。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 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 運作情形。 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 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 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本公司有設立申訴信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 腦事務,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 櫃公司企業 社會實務守		~ THE NEXT DETTINATION	
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 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 形。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 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 運作情形。			
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 形。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 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 運作情形。 本公司有設立申訴信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 關事務,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 權公司企業 社會實務守	· ·		
形。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 本公司有設立申訴信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 符合上市上 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 關事務,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 櫃公司企業 社會實務守	12 11 11 22 2 2 2 1 1 1 1 2	只业人物旦物用实则反过作用力。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 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 運作情形。 本公司有設立申訴信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 關事務,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 社會實務守			
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 運作情形。 關事務,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 社會實務守	· · · · · · · · · · · · · · · · · · ·	上八コナ北上由北心於 以上古主四八上四二	然人! 十!
運作情形。 社會實務守			
ZIFIA/V		即了切下队所以外人们在护士	
	工作 用力。		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 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 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 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 等)。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
-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 搜集及發佈。

符合上市上 櫃公司企業 社會實務守 則規定。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 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 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 1.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 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代表之 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 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3.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監事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程序」、「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
- 2. 有關規章均已揭露於年報及議事手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查閱,也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lasertek.com.tw)查閱。
-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 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 返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 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 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 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 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 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 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 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學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 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 (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 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 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解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 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 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案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 反對意見,均同意水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再興

新

...

簽章

總經理:黃萌義

競黃

依據: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4條-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公開發 行公司,應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 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前 項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第一項內部控制制度聲 明書應依規定刊登於年報、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

-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 公司對其內部相關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 與改善情形:本公司無此情事發生。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案

/VC/ C	エスパペル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2. 6. 18	1. 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1. 盈餘分配共計配發董事監察人現
	2.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金酬勞新台幣 1,105,114 元;員
	3. 章程修訂案;	工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
	4.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	3, 157, 469 元;股東配發現金股
	案;	利新台幣 28,523,032 元,股票股
	5.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利新台幣 24, 448, 310 元。
		2. 已於 102 年 8 月 28 日辦理變更完
		成。
		3. 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4. 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5. 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2. 董事會重要決議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備註
102. 2. 7	1. 決議通過薪酬委員會提出「2012 年經理人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年終獎金核算金額」;	
	2. 決議通過轉投資「節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新台幣3仟萬元,再轉投資「威克	
	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3仟萬元。	
102. 3. 29	1. 承認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報表;	
	2. 修訂公司章程;	
	3.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6. 改選董事、監察人;	
	7. 決議通過董事競業禁止解除;	
	8.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暨資格審核;	
	9. 訂定 102 年股東會召開日期、地點、議事	

	及提案受理事宜內容;	
	10. 決議通過 2013 年營運計畫;	
	11. 決議通過內部控制聲明書。	
102. 5. 3	1. 決議通過薪酬委員會審議 101 年度董事、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2. 決議 101 年度盈餘分配;	
	3. 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02. 6. 18	選任新任董事長。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2. 7. 17	1. 決議配股配息基準日;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決議委任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102. 8. 13	1.決議轉投資 Media Mlife International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Co, Ltd. ;	
	2. 決議暫停凱基證券上市輔導契約。	
102. 9. 27	1. 決議以間接轉投資公司「LASER TEK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INTERNATIONAL CO., LTD. 」自有資金增加	
	投資「雷育電子塑膠材料(蘇州)有限公	
	司」美金 6,934,182 元;	
	2. 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2012 年員工分紅	
	分派規則。	
102. 11. 11	1. 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對集團內關係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企業提供資金貸與;	
	2. 決議本公司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行使債券贖回權暨終止櫃檯	
	買賣;	
	3. 決議辦理庫藏股股票註銷及減資;	
	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內部稽核計畫。	
103. 1. 23	1. 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2013 年年終獎金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核算金額;	
	2. 決議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基準	
	日;	
	3. 通過 2014 年營運計劃。	
103. 3. 27	1. 提報本公司102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報表;	
	2. 提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 擬訂 103 年股東常會召開之相關事宜;	
	5. 決議通過內部控制聲明書。	
103. 5. 12	1. 提報本公司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

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本公司無此情事發生。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 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 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的	币姓名	查核期間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	王國華	102. 1. 1~102. 12. 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		
會計師	會計師	計師			會計師	備註			
事務所名稱	姓名	審計公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註)	小計	查核期間	佣缸
資誠聯合	林億彰	3, 190	0	0	0	0	3, 190	102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	,	,	,		5, 255		
冠恆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	0	0	79	0	0	79	102 年度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支付之審計公費並未減少。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 (三)前任會計師之復函:不適用。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本公司最近一年內無此情事發生。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 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LL D	102	年度	103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再興	190, 308	(1, 150, 000)	0	0	
董事	順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鈺谷	20, 672	0	0	0	
董事	傅新喬	8, 157	0	0	0	
董事兼 總經理	黄萌義	(1, 272)	0	0	0	
董事兼 副總經理	熊學毅(註 1)	7, 543	0	0	0	
獨立董事	劉德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黄來福	857	0	(29, 445)	0	
監察人	鄭玉慧(註 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陳志祥	23, 337	0	0	0	
監察人	王嘉男(註 1)	0	0	0	0	
獨立監察人	徐守德(註 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監察人	蘇朝山(註 1)	0	0	0	0	
財務主管	唐靜玲	(1, 991)	0	0	0	

註 1:於 102年6月18日新任。 註 2:於 102年6月18日卸任。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應揭露資料:本公司董監事股權移轉與質押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親屬關係資訊:

103年4月19日

100 1/110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註	
普雷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及代表人: 鄭再興	6, 533, 923	8. 02%	0	0	0	0	禾興投資(股)公司 雨龍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互為姐弟關係	_	
禾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再興	3, 485, 815	4. 28%	0	0	0	0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 雨龍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互為姐弟關係	_	
雨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玉芳	3, 219, 407	3. 95%	0	0	0	0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 禾興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姐弟關係	ı	
鐘艷秋	1, 867, 746	2. 29%	0	0	0	0	無	無	-	
李偉崇	1, 146, 659	1.41%	0	0	0	0	無	無	ı	
李季鞠	1, 067, 378	1.31%	0	0	0	0	無	無	ı	
伯正大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恭正	983, 595	1.21%	0	0	0	0	無	無	ı	
天恩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鈴雅	917, 901	1.13%	0	0	0	0	無	無	_	
杜貝斯特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來福	827, 000	1.01%	0	0	0	0	無	無	_	
陳志祥	801, 262	0.98%	16,400	0.02%	0	0	無	無	_	

九、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案 人 、 經 或間接控制事 投 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SMD PACKAGING L.L.C.	註	100%	0	0	0	100%
LASER TEK(SINGAPORE) PTE.LTD	3,820	100%	0	0	3, 820	100%
節研節能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00%	0	0	7, 000	100%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3,970	100%	3, 970	100%	3, 970	100%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1,906	100%	1, 906	100%	1, 906	100%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	0	100%	0	100%
雷科(廈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註	100%	0	100%	0	100%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5,600	100%	5, 600	100%	5, 600	100%
JIANWE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	100%	0	100%	0	100%
GAIN INTERNATIONAL CO.,LTD.	註	100%	0	100%	0	100%
雷育電子塑膠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註	100%	0	100%	0	100%
LAMDA GROUP L.L.C.	註	100%	0	100%	0	100%
深圳市富威強實業有限公司	註	100%	0	100%	0	100%
FU WAH COMPANY LIMITED	註	100%	0	100%	0	100%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註	65%	0	100%	0	65%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註	100%	0	100%	0	100%
東莞泰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0	100%	0	100%
東莞塘廈雷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0	100%	0	100%
興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300	85.71%	300	85. 71%	300	85.71%

註:已辦理解散清算。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及種類: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103年4月30日

		核定	股本	實收	股本	備	注	
年月	發行價 格	股 數(股)	金 額(元)	股 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5.02	10	90,000,000	900,000,000	63,815,307	638,153,070	庫藏股減資(註1)	ı	_
96.08	10	90,000,000	900,000,000	68,206,072	682,060,720	盈餘轉增資(註2)	l	
97.08	10	90,000,000	900,000,000	71,734,314	717,343,140	盈餘轉增資(註3)	ı	_
98.02	10	90,000,000	900,000,000	69,530,614	695,303,140	庫藏股減資(註4)	l	
98.08	10	90,000,000	900,000,000	71,591,804	715,918,040	盈餘轉增資(註5)	-	_
99.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5,659,450	756,594,500	盈餘轉增資(註 6)	_	-
100.02	_	90,000,000	900,000,000	75,691,631	756,916,310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註7)	1	-
100.05	_	90,000,000	900,000,000	75,781,283	757,812,830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註8)	1	-
100.08	_	90,000,000	900,000,000	76,606,559	766,065,590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註9)		-
100.09	10	90,000,000	900,000,000	84,175,722	841,757,220	盈餘轉增資(註10)	-	_
100.11	10	90,000,000	900,000,000	80,175,722	801,757,220	庫藏股減資(註11)	I	
101.04	10	90,000,000	900,000,000	77,375,722	773,757,220	庫藏股減資(註12)	1	
101.09	10	90,000,000	900,000,000	83,061,376	830,613,760	盈餘轉增資(註 13)	_	_
102.08	10	90,000,000	900,000,000	85,506,207	855,062,070	盈餘轉增資(註 14)	_	_
103.01	10	90,000,000	900,000,000	83,939,207	839,392,070	庫藏股減資(註15)		_
103.02	10	90,000,000	900,000,000	83,954,589	839,545,890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註 16)	_	_

- 註 1:95 年 3 月 15 日加授高字第 09500300370 號。

- 註 2:96 年 8 月 20 日加投高字第 09300300370 號。 註 3:97 年 8 月 22 日加投高字第 09700302180 號。 註 4:98 年 2 月 17 日加投高字第 09800300330 號。
- 註 5:98 年 8 月 3 日加授高字第 09800302000 號。 註 6:99 年 9 月 3 日加授高字第 09900302350 號。
- 註7:100年2月1日加授高字第10000300300號。
- 註8:100年5月6日加授高字第10000301330號。 註9:100年8月11日加授高字第10000302360號。
- 註 10:100年9月30日加授高字第10000302650號。
- 註 11:100年11月22日加授高字第10000303080號。
- 註 12:101年4月19日加授高字第10100300860號。
- 註 13:101年9月4日加授高字第10100302100號。
- 註 14:102 年 8 月 28 日加授高字第 10200302060 號。 註 15:103 年 1 月 7 日加授高字第 10300300050 號。
- 註 16:103年2月13日加授高字第10300300280號

103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双 勿 性 织	已發行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1用 迁
普通股	83, 954, 589	6, 045, 411	90, 000, 000	已發行股數均為上櫃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3年4月26日

					100 1)1	20 H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45	10, 646	7	10,698

持有股數	0	0	19, 449, 516	64, 479, 740	25, 333	83, 954, 589
持股比例(%)	0	0	23. 17	76.80	0.0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4月2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5,549	767,060	0.91
1,000 至 5,000	3,217	7,158,188	8.53
5,001 至 10,000	826	5,968,519	7.11
10,001 至 15,000	407	5,026,600	5.99
15,001 至 20,000	173	3,050,720	3.63
20,001 至 30,000	180	4,402,626	5.24
30,001 至 40,000	85	2,995,478	3.57
40,001 至 50,000	56	2,549,893	3.04
50,001 至 100,000	94	6,675,996	7.95
100,001 至 200,000	52	6,890,728	8.21
200,001 至 400,000	33	9,041,366	10.77
400,001 至 600,000	11	4,980,342	5.93
600,001 至 800,000	5	3,596,387	4.28
800,001 至 1,000,000	4	3,529,758	4.20
1,000,001 以上	6	17,320,928	20.64
合計	10,698	83,954,589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5%以上或股權比率占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單

103年4月26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普雷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533, 923	8. 02%
禾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485, 815	4. 28%
雨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219, 407	3. 95%
鐘艷秋	1, 867, 746	2. 29%
李偉崇	1, 146, 659	1.41%
李季鞠	1, 067, 378	1. 31%
伯正大投資有限公司	983, 595	1. 21%
天恩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917, 901	1. 13%
杜貝斯特投資有限公司	827, 000	1.01%
陳志祥	801, 262	0. 9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u> </u>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上加十两	最高		25.00	37.60
毎股市價 (註1)	最低		15.90	18.35
(111)	平均		20.25	27.2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97	14.83
(註2)	分配後		_	14.49
	加權平均	与股數 (仟股)	83,939	81,494
每股盈餘	每股盈飽	余 追溯調整前	0.1	1.13
	(註3)	追溯調整後	_	1.09
	現金股和	IJ	0.70(註 2)	0.35
每股股利	無償	盈餘配股	_	0.30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_	_
	累積未付股利(註4)		_	_
19 -b b - 1	本益比	(註5)	202.5	24.07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利比	(註6)	28.93	77.71
<i>A</i> 471	現金股利	河殖利率(註7)	3.46%	1.29%

註1: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102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3: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 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係依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規定,並配合當年度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整體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同時兼顧股東權益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就其中再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二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方式發給,發給對象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其餘為股東紅利。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時,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其比率主要係考量公司之現金流,以股本擴充情形、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及股東權益而訂定,但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當次配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如有將依法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者,則可併入可分配的盈餘分派給股東。

2.102 年股東常會擬議分配股利之情形(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經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擬發放股東股利 58,768 仟元,其中每股現金股利 0.70 元,員工紅 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481 仟元及 741 仟元,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2	年度
----	-----	----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03,426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59, 481, 093)
庫藏股註銷沖減保留盈餘	(1,064,174)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2, 750, 23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 264, 562
小計	(54, 027, 516)
提列項目: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8, 080, 640
本期可分配盈餘	74, 053, 124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 0.70 元)	(58, 768, 2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5, 284, 912
備註	4 4 404 000
員工分紅	\$ 1,481,062
董監酬勞	\$ 740, 531

-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本公司股利政策近期與預期未來並未有重大變動。
-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
-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營 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依法提撥百 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得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 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就其中再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董監酬勞 金,百分之二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方式發給, 發給對象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
 -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

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估列基礎係每年度稅後純益於彌補虧損後,應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中再提撥 1%至 5%為董監酬勞金,2%至 15%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方式發給。而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額:

民國 102 年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其中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與認列費用估列年度是否有差異
董監事酬勞		1, 481, 062	擬配發員工紅利\$1,481,062 元, 與 102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金額 \$743,811元,相差\$737,251 元。
員工紅利		740, 531	擬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740,531 元,與102年度估列董事監察人 酬勞金額\$260,344元,相差 \$480,187元。將依會計估計變動 列為次年度損益。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102年度擬發放員工現金紅利,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因應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費用化,故不適用。

4. 上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

本公司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 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配發項目	原董事會 擬議配發數	股東會 決議實際配發數	差異數
員工股票紅利	0	0	0
員工現金紅利	3, 157, 469	3, 157, 469	0
董監事酬勞	1, 105, 114	1, 105, 114	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3. 4. 26

	1
買回期次	第五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9. 11. 8~99. 12. 16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40 元 至 5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 427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10,174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2, 427 仟股(註)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註:因買回逾三年未轉讓於員工完畢,故將其註銷,已於民國 103 年1月7日變更登記完成。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的公司債:已於民國 102年 12月 30日終止上櫃。

(-)	向不頂	巡风	- 7/43	또 T	山力	公可慎,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0日於正上他。
公	司	債	種	類	Ą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99年7月8日	100年5月25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 仟元	新台幣 100 仟元
發	行及	交	易			不適用	不適用
發	行	,	價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新台幣 500,000 仟元	新台幣 600,000 仟元
利					率	0%	0%
期					限	5年期	5年期
						到期日:104年7月8日	到期日:105年5月25日
保	證		機		構		<u></u>
受	A.la	託	Alst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誠理國際法律事務所	現代法律事務所
						吳祝春律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	師	吳漢朝、林億彰會計師	到子猛、林億彰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 0 仟元	新台幣 0 仟元
	回或提前	计连续	シット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二)
煩し	3 以灰月	月月	1	宋 秋		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限	制		條		款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二)
止				址	Ħ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信稱	用評、評		機日		名、	無	無
公公		寸 評			果		
	已轉換		-				
附	普通股						<i>t</i> -
其	或其他	有價	證	券之	金	新台幣41,700,000元	無
	額						
	請參閱		接	行及	.轉	請參閱後附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後附發行及轉換辦法
利	換辨法					(附件一:第41頁~46頁)	(附件二:第47頁~51頁)
	大權可能		-			稀釋比率約為13.06%,對股東權	
	有股 東					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響。
交換	標的委	·託保 稱	长管本	幾構	名	不適用	不適用
			_	_	_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無。
-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五)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99年7月8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共計伍仟張。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99年7月8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4年7月8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99年8月9日)起,至 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4年6月27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 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 公司普通股。
-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 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 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 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 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99年6月3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以民國99年6月3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101%,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46.8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前轉換價格 × 已發行股數 (註2) +每股繳款金額 (註3) ×新股發行或私募 股數

調整後轉換價格 =

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則為除權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 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為詢價圈購辦理現金 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則為股款繳足日調整。
-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 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 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 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 轉增資,則每股繳款額為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 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轉後之轉換 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 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4)之比率)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 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5)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註 調整前轉換價 × 已發行股 +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 可轉換 或認購之股數

註5: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6: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 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 通 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 登記一次。
- 十五、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 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 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 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 (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 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分別以發行滿二年(民國101年7月8日)及三年(民國102年7月8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0025%(發行滿兩年,實質收益率為0.5%)或101.5075%(發行滿三年,實質收益率為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則順延)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前述第九條之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前述第九條之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 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 本公司普通股。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 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 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 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二十三、若本公司發生下列情事,無論本轉換公司債是否已屆清償期限,均視為全部到期, 則本轉換公司債之受託銀行得代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向本公司請求以面額償還。
 - (一)本公司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遭退票(但經清償註記者不在此限)或經票據交 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
 - (二)本公司或第三人聲請本公司破產或重整程序時,或本公司之業務或經營發生經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決議認定之重大不利變更。
 - (三)本公司停止正常營業,與解散、處分或轉讓其重要部份或全部資產、營業,以 致無法清償本轉換公司債。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事宜。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

四、發行總額

新台幣陸億元整。

五、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發行至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七、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 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 還。

八、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 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 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 (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 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 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 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一○○年五月十七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乘以103%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53.6元。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公告,將於股款繳足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變更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

調整後 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每股繳款額(註 3)×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轉換價 = 股數

格

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 註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另如係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註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 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 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 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 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 額為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並 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 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為準。

(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新發行或私募 證券或認股權之 有價證券或認股權

調整後 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轉換或認股價格 × 可轉換或認購轉換價格 = 之股數

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 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 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
-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註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 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 調整之:

調整後 =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轉換價格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 庫藏股股數。

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 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四、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 (一)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 除息公告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 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 (二)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除息(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三)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 股利(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十五、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六、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十七、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 (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 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 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 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 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 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 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 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 (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陸仟萬元 (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 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 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 「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 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 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 券。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十、债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及滿三年(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1.5075%(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滙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 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 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 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 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 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 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 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 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雷射精密加工
- 雷射修整機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 測試探針卡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 印刷資材(網板、鋼板)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C601040加工紙業。
-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805020塑膠膜、袋製造業。
- IZ06010理貨包裝業。
-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E903010防蝕防銹工程業。
-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F113020電器批發業。
-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SMD 表面黏著元件(Surface Mounted Device)晶片封裝紙帶、上下膠帶、半導體封裝材料(Emboss cover tape、Embossed carrier tape)。
- SMT 表面黏著技術(Surface Mount Technology)錫膏測厚儀、AOI 自動 光學檢查系統、雷射半自動雕刻機。
- 鐳射劃線機(Laser Scriber)、厚膜雷射調阻機(使用IRLASER)、薄膜雷射調阻機(GREEN LASER)、鐳射晶片修阻機(Chip Trimmer)、鐳射功能性修阻機(Function Trimmer)。
- 三機一體(包含打孔機、測試機、捲帶機)功能設計之包裝包裝機。
- LED 自動測試包裝機、LED 亮度分選機。
- LED 燈具批發銷售。
- 電力線通訊(Power Line Communication)、防刮抗眩保護膜。
- 電子測試治具。

3.102 年度主要產品或營業項目佔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102 年度					
召未切口	金額	比重(%)				
SMD 封裝材料	899, 293	47. 00				
鐳射製品	420, 478	21. 98				
晶片測包代工	267, 764	13. 99				
SMT 代理設備	132, 833	6. 94				
其他	192, 950	10.09				
合 計	1, 913, 318	100.00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商)品或服務:

【1】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產品名稱	內容
Picosecond強化玻	現今的智慧手機使用的強化玻璃已達9H級的硬度,傳統CO2雷射
璃切割鑽孔機	已無法快速進行直線及轉角切割,藉此研發可利用Picosecond
	雷射超快輸出能量的應用,提高強化玻璃切割鑽孔加工速度及
	品質。
Picosecond藍寶石	LED照明進入黃金三年好時光,今年背光滲透率更朝100%走
雷射切割鑽孔機	近,智慧型手機擴大採用藍寶石材質帶動下,目前只有少數是
	使用Picosecond雷射做加工,此項技術導入可比原本UV光源加
	工速度更快。
Picosecond散熱基	將Picosecond雷射導入散熱基板鑽孔製程,目前已完成實驗階
板雷射切割鑽孔機	段,待雷射及硬體整合後即可完成。
IR雷射散熱基板高	利用高速掃描鏡,可提升鑽孔速度80%以上,目前已完成初步架
速鑽孔機	構,要提升至最高速及穩定的極限,軟體仍待測試。
頻率天線雷射頻率	精密雷射頻率修整機,以 修整天線頻率為主。
調整機	
Robot 機械臂晶圓	導入三軸 robot 機械臂取代傳統晶圓流道應用。
打標機	
Uv 微盲孔鑽孔機	因應多層軟性電路板高密 度內部微連結製程的需要,在銅箔上
	需要精密的微盲孔或穿孔的快速加工方案,此技術目前只有美
	國廠商 ESI 單一廠商能夠做到,因此我部門開始進行研發更高
	效率的新款 機型。

【2】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產品研發,提高市場競爭力,預估 103 年度總研發經費約 25,000 仟元。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隨著各種電子產品朝多功能、低耗電及體積小等趨勢發展,為使電子產品能穩定工作,需藉由主動元件與被動元件的完美結合方能運作,目前被動元件生產,係以表面黏著技術(Surface-Mount Technology,以下簡稱 SMT)為主要生產方式,以被動元件生產廠商而言,SMT 生產方式及過程中所須設備與耗材更顯重要,透過 SMT 生產方式可提高生產效能,進而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同時可在節省電路之空間前提下,確保精密度及電路品質;另於 SMT 生產過程中,尚需有相關檢測儀器配合,以及時發現產品問題,避免製程中大量瑕疵品產生,而隨 SMT 生產檢測設備市場逐漸擴大,其應用領域亦相當廣泛,除用於電子產品之系統組裝,在電子元件製造及半導體、LCD 等不同領域均都有相當程度之接觸。

表面黏著元件(Surface-Mount Device,以下簡稱 SMD)產業係隨著表面黏著技術的發展而興起,取代了傳統 DIP 插件式零件,所佔據的空間微小,使產品設計更具彈性。由於 SMD 在製程上具高度自動化特性,所使用封裝材料品質除影響生產過程順利與否外,對 SMD 品質亦有極大影響,目前以日本製紙廠商所生產之精密紙帶及膠帶為主要材料,表面黏著元件主要應用領域包括主動元件、被動元件及機構元件等三大類,而本公司所供應之封裝材料則以被動元件為主。所謂被動元件係在電壓改變時,其電阻或阻抗不會隨之改變的元件,各種需要電力驅動的產品均需使用被動元件,其中以電阻器、電容器及電感器最為大宗,其下游應用範圍涵蓋 4C 產業 (PC、消費電子、網通、汽車)及其他工業領域,且根據 Paumanok 研究發現全球被動元件市場仍以 3C 應用為主,隨著各種產品的電子化程度愈深,對被動元件的依賴程度也愈大。

被動元件相較於 IC、顯示器或是電池...等相關零組件,雖然在電子系統產品中不是核心元件,但每項電子產品所需的被動元件數量,卻遠遠超過其他零組件所需之數量,而且被動元件所提供的電流/電壓控制、電能暫存、雜訊抑制/過濾...等功能,也是確保其他核心主動元件正常工作的必要保護。因此,被動元件雖然無法主導電子系統產品之發展,但其存在的必要性不言可喻,而被動元件終端應用產品的演進亦掌控著被動元件的需求與發展。

經由 IEK 調查結果顯示,智慧型手機、連網電視、平板電腦、無線通訊設備及 LED 等產品為被動元件發展最需密切關注之焦點,其中手機為被動元件最大應用產品,平板電腦為被動元件最新之應用產品,而智慧電視則是被動元件應用之潛力產品。而根據上述產品之共同特色,可看出運算環境、裝置型態及連網方式為三大重要改變,以運算環境而言,過去著重單機運算之模式,將隨著雲端運算之成熟而轉換至伺服器運算,

使用者端的裝置將朝向更行動化作發展,所以連網的技術及設備也就更 形重要,而伴隨此三大趨勢的改變,被動元件的產品設計也就必需朝更 大量地使用、小型化、可靠度要求增加…等方向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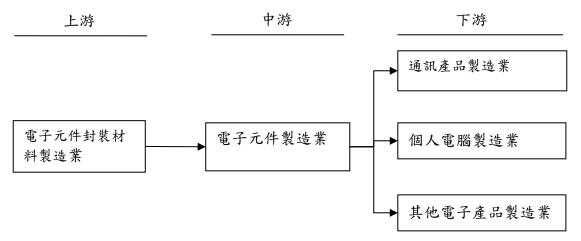
因此,本公司 SMD 封裝材料及 SMT 設備產品之需求及發展實與智慧型手機、連網電視、平板電腦及個人電腦等終端產品之需求及發展息息相關。而本公司之 SMT 設備產品及雷射設備亦被大量使用在 3C 電子產品廠商之生產製程中,故亦受以下終端產品產業之影響。

根據 Gartner 的統計資料,2014 年全球通訊產品出貨將較 2013 年 成長 7.57%, 但觀察 PC(包括 DT 與 NB)出貨情況仍未能擺脫負成長走勢, 僅仰賴於平板電腦、手機以及其他超輕薄裝置產品等出貨增長貢獻,顯 示市場對於主要行動裝置需求力道仍甚於傳統資訊產品。鑒於終端品發 展仍多關注在智慧型手機及其他行動裝置應用之上,已讓本產業各廠商 持續調整產品組合,減少對於資訊產品出貨比重,並轉而擴大對於行動 裝置客戶出貨數量,對此在海內外各產線配置以及後續增產計畫內容也 多以此為基準,係因以往產品應用過度集中於 PC 領域反而受此市況轉弱 所拖累,引發各廠商削價搶單,使得過去大宗規格被動元件跌價壓力大 幅增加,更影響業績表現。故需改變營運方針,並以提振獲利能力為首 要,因此聚焦於行動裝置產品應用領域即為途徑,其次則以改善製程良 率與擴大各系列產品線來滿足客戶需求,並維繫訂單來源,但不同於日 韓系大廠多有國際品牌客戶支撐,欲擴大此一產品應用領域即需轉向中 國內需市場靠攏,反映在近年來我國業者與中國本地品牌客戶業務往來 更趨頻繁,此一情況也將於 2014 年持續進行。主要考量歐美國家對於高 階行動裝置產品雖仍有需求,但面臨價格定位不符市場預期,恐對其換 機意願有所影響,反觀新興市場對於智慧型手機需求度逐步拉高,單就 中國市場來說,當地民眾對於智慧型手機入手價位仍有提高的情況,也 不再是以往中低階低價產品,成為本產業廠商加速進入中國市場的重要 契機,且與國際其他業者競爭態勢亦有區隔,此將成為助長 2014 年本產 業景氣之重要關鍵。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SMD 封裝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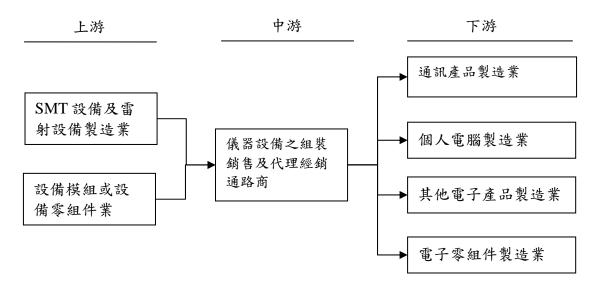
本公司於封裝材料產品部分,主要係 SMD 封裝材料之加工 及銷售廠商,位處 3C 電子零組件產業中游之位置,上游為紙帶、 膠帶及塑膠材料供應商,下游則為電子零組件製造商,茲將本公 司所處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台灣趨勢研究及本公司提供

(2)SMT 設備及鐳射設備

本公司於設備產品部分,主要係 SMT 設備銷售代理及雷射設備之研發製造組裝銷售廠商,位處 3C 電子產品產業上、中游之位置,上游為 SMT 設備及鐳射設備模組或零組件供應商,下游則為 3C 電子產品及相關零組件製造商,茲將本公司所處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品小型化、薄型化

由於電子產品朝小型化、可攜帶化發展且以輕、薄、短、小與多功能為基本訴求,連帶使得電子產品之零組件小型化亦成為時勢所趨,體積較傳統固定電阻器小之表面黏著元件 (Surface Mount Device, SMD)配合表面黏著技術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SMT)之普及將廣泛地應用於全自動化製程上,在此一市場趨勢下,產品精密度及複雜性高之表面黏

著式之電子元件,由於其廣泛應用於資訊、通訊等高附加價 值產業中,將持續成為市場發展之主流。

(2)發展小尺寸之產品

電子元件小型化是市場之趨勢,小於0.01ohm-cm之SMD與ALD已陸續推出,另外在電子產品數位化及智慧化趨勢下,代表高精密度之電子元件及製程及檢測設備是未來發展重點,而小尺寸之SMD封裝材料及符合小尺寸規格之製程及檢測設備也是未來產品開發之方向。

(3)可靠度增加、穩定的品質是需求的重點

SMD封裝材料產品單價低廉,對其下游電子元件廠商而言, 封裝材料品質之穩定遠重於成本的降低,目前台灣封裝材料 之生產技術已達世界水準,封裝材料品質已獲得客戶之肯定, 應可在國際市場上與日本產品一爭長短。

就上述行業未來發展趨勢觀之,表面黏著元件封裝材料及表面黏著技術設備製造商能否持續推出應用於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將成為該業者能否在競爭市場上取得優勢之關鍵因素仍領先其他同業。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1) SMD 封裝材料

被動元件產業用之晶片封裝上、下膠帶及紙帶原料供應與紙帶分條,本公司自日本進口全自動紙帶20錘分條纏繞機及分條打孔纏繞機,使生產效率比單機提高20倍,同時也購自日本全自動78錘的膠帶分條機,提高膠帶分條生產率。

紙帶捲取機採用微晶片技術,具有同心圓捲取功能,可使紙帶平面度控制在1mm以下,捲取品質更佳,並研發分條刀模之設計與改良,發展分條機汙點偵測影像系統。

本公司紙帶打孔技術成功研發兩倍速度紙帶打孔專用機,發展打孔加工製程的機台E值定位機構,減少E值不良率,降低客訴。在打孔品質方面,市場上常因方孔直角度不佳或產生毛邊造成晶片包不順或P&P吸料不順,本方公獨自研發出高溫毛邊燒除技術,並已成功應用於tape 加工製程,可提供客戶更高品質之無毛邊tape。以外也自行研發冲孔模設計改良,封下膠機構與現行打孔機連線及封帶,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本公司另有以塑膠原材製成之元件封裝載帶,此類載帶適用於各種元件封裝,如電容電阻、可變電阻器、IC、LED、繞線型晶片電感、電晶體、半導體等,材質可分PC、PS、PET等塑膠原料,主要提供給半導體、LED產業適用,本公司主要技

術是自行研發品質良好、特殊規格之模具,以提供客戶客製化 服務,此外,本公司也研發成功較高速之成型機種,以提高產 能,維持供貨之穩定性。

(2) SMT 雷射機器設備

本公司台灣廠及新加坡廠研發生產製造之SMT(Surface Mount Technology)表面黏著技術設備以「Laser Tek」自創品牌行銷,研發製造各項應用雷射設備機,雷射機器設備除厚膜精密雷射切割調阻機、阻值量測機與薄膜精密雷射切割調阻機業均已研發自製完成行銷,並也成功開發新型雷射設備外,本公司也成功開發微電阻0201 雷射切割專用機、陶瓷基板畫線加工機、FPC 軟性PCB 之外型雷射切割機、SMT STENCIL 鋼板切割機、01005 UV 雷射畫線專用機等各種雷射應用機型,在雷射應用領域內,本公司仍持續投入研發更新型、更廣泛的雷射應用設備機。

2.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與支出

102年度投入研發之技術與產品:

年度	102 年	截至103年4月止
開	(1) 平行露光機影像辨識軟體開發	(1) in-Line FPC 雷射切割機
發	完成	開發完成
成	(2) PCT 紙帶 AOI 開發完成	(2) AOI 雷射檢測機
功	(3)雙Beam 陶瓷鑽孔機開發完成	
技	(4) in-Line 二維條碼雕刻機開發	
術	完成	
與	(5)高速 IR 畫線鑽孔機開發中,近	
產	期將完成	
品		

最近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103年4月止
研究發展費用	21, 604	6, 360

3. 計畫開發產品項目:

產品名稱	內容
Picosecond 雷射的	強化玻璃切割,藍寶石雷射切割鑽孔, 散熱基板雷射
加工運用	切割鑽孔,頻率天線修整機等運用範圍
Robot機械臂經打標	三軸 robot 機械臂取代傳統晶圓流道應用
機	
Uv 微盲孔鑽孔	運用在多層軟性電路板的貫穿孔, 盲孔的加工運用
AOI 影像視覺運用	被動元件尺寸越來越小,辨識難度門檻越來越高,必須提
	升精度更高的視覺系統與光學系統

4. 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產品研發,提高市場競爭力,預估 103年度總研發經費約25,000仟元。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持續擴大各產品線銷售

本公司一向以客戶需求為發展中心,希望能提供客戶更完整的產品。本公司在SMD捲裝材料產品類別內,同時提供被動元件產業、半導體及LED等產業所需求之元件捲裝材料,提供適合各項元件之不同需求。本公司銷售製造產品除SMD捲裝材料外,另一大類則為設備產品,在銷售代理SMT設備產品方面,本公司除持續擴增開發更多代理設備,以提供客戶全產品服務外,對於以往銷售的機台,也積極爭取向客戶提供汰舊換新服務。在雷射設備產品方面,本公司持續研發製造各類應用之雷射機台,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B. 持續研發鐳射機器設備應用

鐳射機器應用已在台灣廠及新加坡廠同時以Laser Tek做為研究發展、生產製造、行銷的領導品牌,目前已具成效。103年除持續研發改良提高原有機型良率與技術外,也將同時進行多項雷射機型研發,並推出相關雷射機台。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繼續朝建立「LASER TEK」全球 SMT 供應鏈最大供應商品牌的願景邁進,以雙核心策略攻勢,佈局材料業務(SMD)與設備製造(SMT)等兩大面向的發展,積極進位至全球市佔率 OVER 50%的領導品牌與高度。
- B. 發展同心圓策略: 以客戶為發展中心, 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 周邊的輔助產業或次產業應積極扮演更專業的輔助角色, 本公 司將努力朝向成為全球第一 SMT 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 C. 繼續積極投入發展研發各種不同之相關 SMT 相關應用之利基型機器設備產品,加大雷射應用之深度與廣度,對各種可以使用雷射取代之應用進行研發,以期將產品多樣化與客製化,開發藍海市場,成為公司將來獲利之利器。
- D. 深植人力培育計畫,以佈局全球行銷為目標,強化公司人力資源,提高產品質量管控與客戶售後服務,成功建構全球供應能力與效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平心。	14年14年14日 14日 14日 14日 14日 14日 14日 14日 14日 14日										
	年.	度	102 年	- 度	101 年度						
銷售:	地區		營收淨額	佔營收淨額 比率(%)	營收淨額	佔營收淨額 比率(%)					
內銷			467,971	24.46	416,059	19.08					
	亞	洲	1,311,669	68.55	1,643,726	75.36					
	美	洲	30,505	1.60	17,532	0.80					
外銷	歐	洲	103,173	5.39	99,987	4.59					
	非	洲	-	-	3,745	0.17					
	小	計	1,445,347	75.54	1,764,990	80.92					
銷貨收入淨額			1,913,318	100.00	2,181,049	100.00					

本公司主要從事SMD封裝材料、SMT設備代理銷售與雷射設備加工製造及銷售等業務,以我國目前產業發展言,表面黏著元件以被動元件發展最為蓬勃,本公司以國巨等國內被動元件大廠為主要銷售對象,目前國內與本公司從事相同業務僅有台灣電材、日東電工及瑋鋒等三家公司。另SMT設備,本公司主係從事代理銷售歐美等國生產之SMT製程設備,銷售對象為國內知名電子大廠,而鐳射設備主係銷售各式雷射應用機型,對象為台、日系客戶以及大陸廠商,主要集中在亞洲地區。

本公司對產品品質要求嚴格,長期以來致力於提高SMT鐳射設備之產品應用功能,並提供客戶一系列之解決方案,在整個SMT的製程中SMD材料、鐳射設備及SMT檢測儀器,均可提供一次購足(One-Stop Shopping)的服務,由於本公司品質穩定,產品深受市場認同,加上在積極拓展非亞洲市場下,102年度外銷歐美比重由101年度之5.39%增至6.99%。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面

近年來隨著智慧行動通訊興起,多媒體應用領域擴大,以及世界各國積極推動資訊化基礎建設並開發通信市場,帶動了全球行動裝置等資訊、通訊產品及其週邊產業蓬勃發展。而被動元件是電子產品中必要之關鍵零組件,隨著全球資訊及通訊市場規模持續擴大,預計對被動元件之需求量亦將持續增加。近年來,台灣資訊電子業憑藉優秀之高科技人構與國內充沛之資金以及上、中、下游健全之產業結構、已成為全球資訊電子產品之製造中心,未來隨著台灣資訊及過訊產業蓬勃發展,將可提供國內被動元件產業極佳之發展機會。

SMT 技術為電子產品微小化之生產製程中不可或缺的元素, SMT 設備及鐳射設備則隨終端應用產品之發展,預期其需求亦將 隨之成長。

(2)需求面

被動電子元件產業應用市場相當廣泛,舉凡所有電子產品幾乎均需用到被動電子元件,其應用市場主要可區分為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三大領域,預估 2014 年我國含海外地區的被動電子元件產值將較 2013 年成長 8.62%。

本公司設備產品亦是隨著被動元件、智慧型手機、個人電腦及連網電視終端應用產品製造商產能擴充帶動增加資本支出計畫,而隨之產生設備需求,故從上述所提及全球智慧行動智慧裝置之供給未來將大幅成長,至2016年成長幅度可達 100%,因此未來各智慧型產品供應商設備需求之動能可期。

(3)未來成長性

由於每個電子產品所需被動元件之數量不一,以手機為例,目前智慧型手機由於功能眾多,包括基頻模組、顯示驅動 IC、觸控 IC、記憶體、Sensor…等五大基本功能,再加上PAM、相機模組、MP4、WiFi…等其它功能,一隻智慧型手機平均至少需要約900顆被動元件,至於功能型手機也需約450顆左右,預計被動元件之年成長率將高於手機及筆記型電腦產品,顯示下游3C電子產業之蓬勃發展亦將帶動相關元件與設備未來之需求。

3. 競爭利基:

(1)優異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具有優異之經驗與技術,對於關鍵性技術、產品品質以及市場脈動均能有效掌握。本公司主要經營者對於被動元件相關產業及雷射設備產業均具有相當的專業素養,且擁有多年被動元件產業及雷射設備產業的豐富經驗,所挑選之研發及技術支援人員更對被動元件產業及雷射設備產業專業知識及市場趨勢有充分之瞭解,其所組成陣容堅強之經營團隊係本公司立足於被動元件產業及雷射設備產業之根基。

(2)擁有核心之技術平台

本公司擁有鐳射應用設備機台自行研發及組裝之專業技術能力,且能提供對客戶客製化的研發設計,在客戶產品開發及規劃期間能適時提供技術及產品上之支援,在功能上更能貼近客戶之需求,並在產品設計上更易於進行改善計畫,使得本公司之專業技術得以維持國際級之水準。

(3)完整及穩定之設備產品代理線

本公司與世界知名大廠 Cyber Optics、Dek 及 Cyber TECH 等主要供應商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提供客戶多元化之設備產品,如:錫膏測厚儀、AOI 自動光學檢查系統、鐳射非接觸掃描儀及 SMT 印刷設備等設備產品,配合台灣設備供應商之產品,如:錫焊爐等,再加上本公司自行組裝之鐳射設備,使產品組合幾乎能涵蓋 SMT 全製程。另本公司與各主要供應原廠均合作多年,其所代理設備產品之來源穩定性亦無庸置疑。故本公司所取得代理權之穩定性及多元化爲本公司未來發展奠定穩固之基礎。

(4)自有品牌建立與多樣化產品

本公司在 SMD 封裝材料之產品包括上下膠帶、紙帶與打 孔紙帶等,並採取共同搭配銷售方式,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服 務,減少下游客戶作業成本,此外,本公司產品線尚包括 SMT 生產線上多樣設備之代理買賣,以及本公司鐳射設備產品以 「LASER TEK」品牌行銷全球,從自行研發行銷以來,業績大 幅成長及接獲許多國內外客戶訂單顯示本公司品牌及形象建 立相當成功,且本公司積極開發各式產品,開發多樣化產品, 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進而提高本公司之市場佔有 率。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 全球資訊及通訊市場蓬勃發展

SMT 技術為電子產品微小化之生產製程中不可或缺的元素,SMT 設備及鐳射設備則隨終端應用產品之發展,預期其需求亦將隨之成長。

B. 中國大陸物價高漲, 帶動人工成本上漲

中國大陸近幾年來發展迅速,經濟熱絡伴隨著物價高漲,民生物資等生活成本逐步提升,再加上歐美市場經濟景氣不振影響之下,中國政府為維持經濟高速成長,加速發展中國國內內需市場,中國政府為提振國內民眾消費購買力,不斷調升勞工基本工資,導致身為世界工廠之中國

大陸地區人工成本不斷上漲。本公司封裝材料之生產自動化程度極高,產線所需人力有限,故較不受人工成本漲價之影響,而設備產品則受益於人工成本漲價之影響,自動化設備需求大增,SMT 設備及雷射設備銷售於近幾年大幅成長,未來本公司設備產品出貨量將隨著 SMT 廠商製程逐步提高產線自動化程度而逐步增長。

C. 跨足多種產業,產品類型多

本公司銷售產品跨足多種電子產業類型,不受單一產業景氣循環的影響,且本公司憑藉擁有多項產品的優勢與研發的技術,除了產業市場可以互相結合外,也可以滿足客戶單一或全面的需求,本公司除了自製研發的設備機台有多重的應用外,提供銷售代理設備業務,也代理多家知名品牌的設備,提供各客戶不同的需求。

(2)不利因素:

A. SMD封裝材料價格競爭漸趨激烈

大陸封裝材料製造商因自行研發封裝材料所需原材, 因此可以提供價格較日本原材低廉的封裝材料,雖品質仍差,但已改變 SMD 封裝材料市場產品價格競爭結構,未來 封裝材料之產品價格將日趨激烈。

因應措施:

大陸廠商之 SMD 封裝材料雖然價格較具優勢,但其產品品質仍然較為劣質,本公司除持續使用日本品質較佳之原材外,近年也將部分產品改使用價格較低的原材來源,以分別提供客戶不同的需求。此外,本公司也積極更新自動化生產設備,研發相關的加工技術,降低生產成本,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優良的品質取得客戶的信賴。

B. 部份重要原材料須由國外進口

本公司產品所用部份重要原材料—紙帶原材仍由國外廠商所控制,目前紙帶原材之市場主要仍由日本以及大陸廠等掌握,一旦市場供應失調,易導致價格劇烈變動與供貨不足等情形。

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持續與主要供應廠商維持良好及長期合作關係,也維持多家供應商經營往來,以便隨時適度調整採購來源,避免進貨過於集中少數廠商,以降低營運風險,並減少對單一供應商之依賴度。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產業	產(商)品項目	服務項目
	,	SMD LED (藍光、白光發光二極體)、SMD 電晶體、SMD 二極體的突波抑制
	日月月十月日明神	器 (TVS)、蕭特基體 (Schottky)、標準整流二極體 (STD Rectifer)、
	晶片封裝膠帶、紙帶	快速整流器、(Fast Diode)、超快速二極體 (Ultra Fast)、SMD NTC
SMD		Thermistor、SMD Varistor、電阻、電容、電感等。
	化 道 畊 二 从 + 1 牡 井 卌	適用於各種元件封裝,如電容電阻、可變電阻器、IC、LED、繞線型晶片
產	半導體元件封裝載帶	電感、電晶體、半導體等,材質可分 PC、PSS、PET 等塑膠原料。
業		測式包裝機 , 乃為三機一體之設計 , (包含打 孔 機 、測試機、捲帶
相	包裝測試機	機)。適用於 SMD 元件(電阻、電 容、電感)之產品測試包裝,並將其元
關		件測試完成後, 包裝成帶收齊成捲。
產		專為 SMD 元件(R, C, L, LED, Diode, Fuse, NTC)測試包裝所設計之機台,含
品		多道外接電性測試擴充功能,測試完後包裝成帶,收齊成捲之功能。
	LED自動包裝機	產品特點:
		完全自動化包裝、測包速度保證、主要零件鎢鋼防磨耗特殊設計、LED
		防靜電設計、中英文操作介面、測試機可依照產品與客戶需求另加 CCD 外觀檢視選擇配備。
		7. 凱····································
		Area & Bridge.
		2. 可高速檢測的零件有:BGAs、Fine Pitch QFPs、CSPs、0402…etc。
	SE-300 全自動線上錫	3. 檢測速度可分成 High-speed & High-Resolution 二種模式,最快可測到 29.0c
	膏檢測機	m³/sec.
		4. 檢測程式可輸入 Gerber data、BOM、AssemblyDrawings、CAD XY data…etc,
		將其轉成 SE-300 使用的程式,使程式製作容易。
		1. In Line 放置在迴焊爐(Reflow)前後,檢測置件機良率及迴焊後零件狀態。
		2. 可檢測零件是否缺件、極性、歪斜、焊點品質、零件腳彎、字元及 Logo 辨
		識etc 。 3.SAM(Statistical Appearance Modeling) 。
	FlexUltra HR AOI 自動	4. CAD x-y、BOM 輸入轉換成檢測程式,程式教導容易。
SMT	光學檢查系統	5. 提供檢測零件影像導覽及不良分析報告,迅速掌握不良品,並提供資料給
產		Rework Center,降低 ICT Test Cost。
業		6.SPC KAnalysis Application-Web Accessible HTML Charts。
		7. 提早發現不良並找出置件製程的變異。
相		8. 高解析度影像撷取, 能檢查所有零件種類, 目前能檢測 0201/01005 零件。
關		9. 可與 SE300 Ultra 錫膏檢查機共享資料,提供 SMT 製程資料追蹤。
設		1.2D 非接觸式掃描系統 適用於厚膜印刷,混成電路(Hybrid
備	V50 鐳射非接觸剖面	Circuit), BGA, TAB 及 FLIP/CHIP, SOLDER BUMPING 厚度量測, SMT 印刷錫膏量測。
	掃描儀	2. 鐳射非接觸式量測,乾膜及濕膜皆可量測。
		2. 麵別升按欄式里侧,
	雷射修阻機	1.被動元件、電阻阻值雷射修整。
	1. IR 激光修阻機	2. SMT 製程功能性切割,如:VCO、POWER SUPPLY、LTCC 等切割。
		3. 高速 200PCS/秒, 高精度+-0. 2%切割。
	3. 功能性修阻機	4. 在基板上快速且準確地量測阻抗值,同時可精算出調阻前與調阻後的
	飛快式探測儀	數值,主要應用於調阻電阻以及混成微電子電路。
		1. 在雷射加工的應用環境中,提供雷射標誌及切割的全方位服務。
	to 8 W)	2. 以精準穩定的效率呈現,這來自於我們所擁有工藝美學的雷射光源—
	全固態雷射雕刻機	二極體激發式固態雷射。(Nd:YAG, Nd:GdVO4, Nd:YVO4)。
	(High-Power, 35 to 75 W)	1. SMT 後成品之 PCB 外廓切割成型。
	FR4 PCB 硬版切割機	1. SM1 後成品之 PCB 外廓切割成型。 2. 解決傳統 ROUTER 刀模切割的準度與空間限制 。
		3. 具使用彈性對各種不同形狀的 PCB 作外型精密加工且不傷已 SMT 完的產品。
		4. Fine pitch 高精度的加工提昇產品材料比。。
		5. APPLE I-PHONE 應用。
		6. 搭配 CO2 LASER。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晶片封裝上、下膠帶及紙帶:

原紙絕緣紙帶 → 分條機 → 打孔機 → 纏繞機 → 封裝下膠帶

▲ 植入晶片→ 晶片封裝上膠帶。

主動元件封裝塑膠載帶:

膠粒→押出塑膠帶→分條機→成型→植入晶片→封裝上膠帶

雷射自製設備:

各項零件與雷射頭 → 組裝成型→ 軟體設計調整→ 測試→ 雷射設備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表面黏著元件封裝原材	JEF SHOJT · SANTOKU · HANSOL	良好

-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 (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 額比率	與本公司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 額比率	與本公司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 額比率	與本公司 之關係
1	甲客戶	263,367	12.08%	註	甲客戶	258,901	13.53%	註	甲客户	61,302	15.92%	註
	其他	1,196,264	87.92%	1	其他	1,654,417	86.47%	l	其他	323,774	84.08%	_
	銷貨淨額	2,181,049	100.00%	_	銷貨淨額	1,913,318	100.00%	_	銷貨淨額	385,076	100.00%	_

註: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關聯企業

甲客戶主要為本公司轉投資集團-國創電子主要客戶,近兩年銷 貨金額尚屬穩定,並無重大變化之情事。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ک 101	年度		102 年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 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 額比率	與本公 司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 淨額比 率	與本公 司之關 係
1	A 公司	215,474	13.55%	無	A 公司	212,983	16.83%	無	A 公司	53,077	18.18%	無
2	B公司	178,543	11.23%	無	B公司	225,165	17.79%	無	B公司	67,509	23.13%	無
	其他	1,196,264	75.22%	_	其他	827,595	65.38%	1	其他	171,342	58.69%	_
	進貨淨額	1,590,281	100.00%	_	進貨淨額	1,265,743	100.00%	_	進貨淨額	291,928	100.00%	_

A公司主要為本公司轉投資集團-國創電子主要供應商,主係替國巨集團代工包裝 BULK,主要受國巨集團需求量影響,近兩年需求

尚屬穩定;另,B公司為主要集團原材料供應商,主要近年被動電子元件需求穩定,本集團 SMD 部門出門穩定,因此 B公司採購金額亦隨之攀增。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米;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主要產品	產能	產量	產值(註1)	產能	產量	產值(註1)	
SMD 封裝材料		4, 033, 352	886, 599	_	3, 841, 815	489, 890	
SMT 製品		28	26, 110		40	53, 021	
鐳射製品	1	987	53, 382	_	171	98, 613	
半導體設備	1	7	62, 199	_	2	9, 193	
其他(註 2)	1		302, 124	_	_	323, 931	
合計	_	_	1, 330, 414	_	_	974, 648	

註1:列示製造產量與產值,不包含買賣進量與進值。

註 2: 主係晶片包裝、半導體零組件、空調委外加工與 LED 組裝等產出金額。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在 一次的日至正化				1 12 11 17 17 19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項目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SMD封裝材料	_	258,516	_	640,777	_	208,618	_	665,873
SMT 製品	_	90,036	_	42,797	_	92,860	_	385,187
鐳射製品	_	58,521	_	361,957	_	48,329	_	417,744
半導體設備	_	8,847		44,254	_	7,463	_	7,251
其他	_	52,051	_	355,562	_	58,789	_	288,935
合計		467,971	_	1,445,347		416,059		1,764,99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 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例。

單位:人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	
吕工人數	間接人員	230	226	200	
員工人數 (人)	直接人員	159	150	161	
()()	合 計	389	376	361	
平均-	年 歲(歲)	33.93	34.12	33.65	
平均服和	务年資(年)	4.25	4.68	4.74	
	博士	-	-	-	
學歷分佈	碩 士	6.94%	6.91%	6.93%	
比率	大 專 46.53%		44.15%	45.98%	
	高中以下	46.53%	48.94%	47.09%	

- 四、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 賠償)及處分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政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 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 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一)本公司主要從事表面黏著元件封裝用之上、下膠帶及紙帶加工製造, 並導入 RoHS 規範要求,依法令規定非屬現階段水污染、空氣污染防治 公告之事業種類,並無環境污染之虞。此外,本公司平時對於工廠週 遭環境即予以妥善維持,且完全符合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環保單 位之要求。
 - (二)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 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秉持尊重員工、照顧員工、培育員工的信念,希望透過 充實與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 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因而本公司員工皆能發揮團隊精神,配合公司政策, 彼此合作無間,使勞資之間充滿和諧的氣氛。此外,本公司訂定員工行 為守則,將員工服務應遵守之守則明定,使員工能確實遵行。以下是本 公司致力於勞資和諧關係之具體措施:

1. 員工分紅

為使全體員工能同心協力、共創未來,依據營運結果估列一定比例之員工分紅費用。本公司一向秉持尊重員工、照顧員工、培育員工的信念,希望透過充實與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2. 進修與教育訓練

進修與教育訓練是本公司培育員工一貫秉持的信念,因此由人力資源處及各部門主管共同擔負此責。從新進員工的新人訓練、專業技能訓練乃至管理階層訓練,期能培養出具有高度人文素養、專業素養及正確工作價值觀的優秀人才。本公司相信,唯有持續且有計劃的進行人才培訓與投資並保持優勢的人力資源素養,才能使企業不斷的成長、茁壯。

本公司最近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成果如下:

課程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管理類	94	134	
一般類	76	217	
專業類	124	291	
品管類	122	84	200, 871
語文類	114	24	200, 671
工安環保	52	104	
職能類	0	0	
總計	582	854	

3. 溝通管道

本公司採人性化管理,為尊重員工特別設有溝通座談會、意見箱、部門會議等多種溝通管道,供同仁與各級主管做單向或雙向的意見表達或溝通。

4. 福利委員會概況

福委會每年定期舉辦員工旅遊、部門聚餐、藝文講座…等活動。 除此之外,尚有婚喪、生育、住院補助金。

5. 其他福利措施

社團活動:公司內所有的社團都為自發性召集同好所組成,並由福利 委員會經費補助下定期或不定期舉辦文康活動。

保 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公司員工團體健康保險。 員工健康檢查:公司定期舉辦完備的員工健康檢查。

6.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為建立長遠和諧勞資關係,已訂立員工退休辦法,並申請成立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 6%限度內提撥退休基金於中央信託局,凡合乎員工退休辦法規定條件之員工退休時,均得申請。

7.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照相關法令實施,故 勞資關係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 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8. 勞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對於勞工之工作環境,均依照相關法令實施,定期實施勞工工作環境檢測、建物公共安全檢查以及消防安全檢查,另針對勞工安全衛生,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 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 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 本公司向來重視勞資關係,並盡力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故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損失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及未來均將充分遵循勞工法令及加強福利措施,建立 互動式之溝通及申訴管理。本公司之勞資關係向來理性和諧,近二年 度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因此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極少。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100.01.01~109.12.31	土地租賃	無
土地租賃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100.08.01~105.07.31	土地租賃	無
中長期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02.20~104.02.20	中長期營運 週轉使用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度		最近	五年度	財務資料(注 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目	Z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註2)
流 動	資 産		I.		2,831,045	2,662,344	2,649,350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註3)				255,319	245,446	244,302
無 形	資 産				154,143	122,029	124,117
其他資產	(註3)				139,034	140,686	140,560
資 產	總 額				3,379,541	3,170,505	3,158,3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53,159	1,633,853	1,490,362
流 男 貝 貝	分配後				1,906,130	註3	註3
非 流 動	負 債				257,800	240,372	331,6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10,959	1,874,225	1,822,026
貝頂總領	分配後	_	不適用	1	2,163,930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對	業主之權益		个週爪		1,231,816	1,256,287	1,297,652
股	本				830,614	839,546	839,546
資 本	公 積				218,271	132,824	132,824
保留	分配前				317,695	269,174	294,560
盈餘	分配後				264,724	註3	註3
其 他	權 益				(63,634)	14,743	30,722
庫 藏	股 票				(71,130)	0	0
非 控 制	權益				36,766	39,993	38,651
權 益	分配前				1,268,582	1,296,280	1,336,303
總額	分配後				1,215,611	註3	註3

註1: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業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3: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再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2位・利台市 17九
項	年	_		度		最	近五年度	財務資料(註1)	
7 5	目			汉 ·	98 年	99 年	100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産				1,270,579	992,289
不真	動產、廠	房及	設備(註	.3)				163,112	165,081
無	形		資	產				898	6,260
其	他 資	產	(註 3)				1,574,079	1,656,766
資	產		總	額				3,008,668	2,820,396
法言	動負債		分配前					1,506,179	1,303,751
/IL3	切貝頂		分配後					1,559,150	註3
非	流	動	負	債				270,673	260,358
白人	責總額		分配前					1,776,852	1,564,109
只	貝総領		分配後			不適用		1,829,823	註3
歸。	屬於母	公司:	業主之權	崔益		小週川		1,231,816	1,256,287
股	-			本				830,614	839,546
資	本	<u> </u>	公	積				218,271	132,824
	保留		分配前					317,695	269,174
	盈餘		分配後					264,724	註3
其	· 他	2	權	益				(63,634)	14,743
庫		Ž.	股	票				(71,130)	-
非	控	制	權	益				-	-
權		益	分配前					1,231,816	1,256,287
總		額	分配後					1,178,845	註3

註1: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再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3. 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早近工	年 庇 旪 欢 咨」	幻 (ナナ)	単位・	湖 百 串 年	
	十及		取近五	年度財務資料	件(註)		苗州截	F 度 至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流動	資 産	687,776	1,211,597	1,166,329	1,274,965			
基金及長期	胡投資	1,371,730	1,482,619	1,594,066	1,525,974			
固定了	資 産	107,973	99,335	180,396	173,424			
無形言	資 産	_	_	_				
其 他 責	資 產	13,511	31,474	47,056	20,207			
資 產 糸	悤 額	2,180,990	2,825,025	2,987,847	2,994,570			
流動	分配前	789,698	820,099	1,123,491	1,458,447			
負債	分配後	872,028	966,808	1,180,348	1,511,418			
長期負	債	83,778	538,561	482,742	234,167			
其 他 負	債	172,665	182,719	85,188	75,106			
負債	分配前	1,046,141	1,541,379	1,691,421	1,767,720			
總額	分配後	1,128,471	1,688,088	1,748,278	1,820,691	不过	適用	
股	本	715,918	756,916	801,757	830,614			
資 本	公積	174,700	298,609	276,561	218,271			
保留	分配前	292,403	467,267	450,359	377,177			
盈餘	分配後	174,277	320,558	336,645	324,206			
金融商品之益	未實現損	(1,769)	(6,015)	(22,397)	(20,306)			
累積換算詞	凋整數	(253)	(121,901)	(51,744)	(106,065)			
未認列為主成本之淨土		(993)	(1,056)	(2,900)	(1,711)			
庫 藏 股	載 股 票		(110,174)	(155,210)	(71,130)			
股東權	分配前	1,134,849	1,283,646	1,296,426	1,226,850			
益總額	分配後	1,052,519	1,136,937	1,239,569	1,173,879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	年度財務資料	———— 料(註)	當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2 年度 4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流動	資 產	2,114,289	2,828,294	2,766,130	2,843,155	
基金及長	期投資	65,701	58,164	65,932	56,824	
固定	資 產	211,397	224,369	296,948	268,895	
無 形	資 產	_	_	159,650	153,245	
其 他	資 產	64,400	31,474	68,017	46,587	
資 產	總 額	2,455,787	3,164,020	3,356,677	3,368,706	
流動	分配前	1,013,020	1,106,068	1,399,309	1,805,427	
負債	分配後	1,095,350	1,252,777	1,456,166	1,511,418	
長期負	債	538,561	538,561	542,742	234,167	
其他負	債	185,740	177,369	80,267	65,496	
負債	分配前	1,282,538	1,821,998	2,022,318	2,105,090	
總額	分配後	1,364,868	1,968,707	2,079,175	2,158,061	不適用
股	本	715,918	756,916	801,757	830,614	
資本	公積	174,700	298,609	276,561	218,271	
保 留	分配前	292,403	467,267	450,359	377,177	
盈餘	分配後	174,277	320,558	336,645	324,206	
金融商品益	A未實現損	(1,769)	(6,015)	(22,397)	(20,306)	
累積換算	工調整數	(253)	(121,901)	(51,744)	(106,065)	
未認列為 成本之淨		(993)	(1,056)	(2,900)	(1,711)	
庫藏服	ま 票	(45,157)	(110,174)	(155,210)	(71,130)	
母公司 股東權	分配前	1,134,849	1,283,646	1,296,426	1,226,850	
放木准益	分配後	1,052,519	1,136,937	1,239,569	1,173,879	
少事	少數股權		58,376	37,933	36,766	
股東權	分配前	1,173,249	1,342,022	1,334,359	1,263,616	
益總計	分配後	1,090,919	1,195,313	1,277,502	1,210,645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单位: 新台幣什兀
年度	最近五年度則	才務資	料 (註)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98年 99年 100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資料(註)
營 業 收 入		2,181,049	1,913,318	496,318
營 業 毛 利		431,643	365,249	100,167
營 業 損 益		123,814	85,337	33,2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202)	(56,197)	24,723
稅 前 淨 利		101,612	29,140	58,00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1,137	9,302	46,766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91,137	9,302	46,7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適用	(48,004)	77,816	47,0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133	87,118	93,80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91,749	8,264	46,38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612)	1,038	3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4,300	83,891	92,2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167)	3,227	1,530
每 股 盈 餘		1.09	0.10	0.57

註:除10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101年及102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個體簡明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1	1	机石市	11 /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項目	98	年	99	年	100) 年	1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1,113,	,870		849,	637
營 業 毛 利								288,	,279		211,8	846
營 業 損 益								147,	,609		71,	1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5)	579)		(46,1)	62)
稅 前 淨 利								98,	,030		25,0	014
繼續營業單位								91,	,749		8,2	264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91,	,749		8,2	2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	適用				(47,4	149)		75,0	6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	,300		83,8	8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91,	,749		8,2	26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44.	,300		83,8	891
母公司業主									, -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每 股 盈 餘									1.09		C	0.10

註:除10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101年及102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個體簡明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 度		最近五年	三度財務資料	(註2)	當年度截至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3 年 3 月 102 年度 31 日財務資 料
營	業	收	入	566,267	1,143,523	1,254,945	1,113,870	
營	業毛利	钊(註	1)	121,537	232,938	258,671	283,463	
營	業	利	益	6,475	37,742	93,937	147,270	
營	業外收	入及为	利益	96,427	247,418	97,523	37,643	
營	業外費	用及	損失	14,730	28,558	60,852	87,221	
繼	續營業部	門稅前	純益	88,172	256,602	130,608	97,692	不適用
繼	續營業	部門	損益	135,977	292,990	209,190	91,796	\\\\\\\\\\\\\\\\\\\\\\\\\\\\\\\\\\\\\\
停	業 部	門損	益	_	_	_		
非	常	損	益	_	_	_	_	
會影	計原則變	藝動之	累積數	_	_	_	_	
本	期	損	益	135,977	292,990	209,190	91,796	
每	股 盈	餘 (元)	1.95	3.92	2.60	1.13	

註1:營業毛利尚未加(減)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毛利。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合併簡明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全	手 度		最近五-	年度財務資料	料(註)	當年度截至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3 年 3 月 102 年度 31 日財務資 料
誉	業	收	入	1,349,443	2,493,512	2,519,491	2,181,049	
誉	業	毛	利	250,934	535,216	486,513	431,643	
誉	業	利	益	49,050	231,556	139,948	123,475	
誉	業外收	入及	利益	78,994	96,460	81,111	53,366	
營	業外費	用及	損失	38,833	65,692	85,177	75,568	
繼	續營業部	門稅前	が純益	89,161	262,324	135,882	101,273	不適用
繼	續營業	部門	損益	135,383	292,693	209,350	91,184	71.20/11
停	業 部	門才	員 益	_	_	_		
非		損	益	_	_		_	
會影	計原則變	鼞動之 響	累積 數	_	_	_	_	
本	期	損	益	135,383	292,693	209,350	91,184	
每	股 盈	餘 (元)	1.95	3.92	2.60	1.13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備註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林億彰	無保留意見	_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_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_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億彰	無保留意見	_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_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	度 財	務分析	(註 1)	當年度截至
分析項目		98年 99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年3月31日 (註2)
n 1 24 41 14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46	59.11	57.69
財務結構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597.83	626.07	682.75
	流動比率			152.77	162.95	177.77
償債能力 %	速動比率			120.79	134.64	145.72
70	利息保障倍數			4.03	2.16	7.10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47	2.12	1.94
	平均收現日數			148	172	188
	存貨週轉率(次)			3.17	3.10	2.81
經營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67	7.63	6.10
	平均銷貨日數			115	117	1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8.07	7.64	6.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71.20/11		0.65	0.58	0.49
	資產報酬率(%)			3.52	0.92	3.59
	權益報酬率(%)			7.00	0.73	7.39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19	3.47	14.19
	純益率(%)			4.18	0.49	6.32
	每股盈餘(元)			1.09	0.10	0.30
	現金流量比率(%)			0.01	0.16	0.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9	2.25	4.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3)	0.14	0.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99	11.19	20.36
1只1下汉	財務槓桿度			1.37	1.42	1.4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 102 年度獲利較 101 年度衰退許多所致。
- 2.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 102 年度收回逾期應收帳款產生現金流入較多所致。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01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小於現金股利數所致。

(二)個體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一) le le 取近五十及之內状 —— 年 度	最				务 分	析	(註	1
分析項目		98	8年	99 年	100 年	101		Ī	102	<u></u>
口1 25 71 1年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	9.06		5	5.46
財務結構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921	1.14		91	8.73
	流動比率					84	1.36		7	6.11
償債能力 %	速動比率					71	1.05		6	3.84
70	利息保障倍數					۷	1.18			1.9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	3.07			2.19
	平均收現日數						119			166
	存貨週轉率(次)					4	1.65			3.54
經營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	0.08			8.80
	平均銷貨日數						78			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一 位 田		ϵ	5.69			5.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37			0.29
	資產報酬率 (%)					3	3.90			1.01
	權益報酬率(%)					7	7.25			0.66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	1.80			2.98
	純益率(%)					8	3.24			0.97
	每股盈餘(元)					1	1.09			0.10
	現金流量比率(%)					(0.01			0.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			0.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	.02)			0.0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	1.47			6.78
俱仟及	財務槓桿度					1	1.26			1.5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02 年度各項比率幾乎皆較 101 年減少,主係受到營運不如預期,營收及本期獲利皆較前一年度大幅衰退,致使利息保障倍數、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裡各項指標皆較 101 年度減少。

註1: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業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 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 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註 4: 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 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 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 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 6: 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

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個體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 , , ,		发 近五年	-			當年度截至			
		年度	7		<u> </u>	77 (12-)		103年3月			
分析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年度	·			
	<u>, </u>							資料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97	54.56	56.61	59.03					
(%)	長期資金占固定	資產比率	1,128.64	1,834.41	986.26	842.45					
償債	流動比率		87.09	147.74	103.81	87.42					
能力	速動比率		71.27	128.12	88.62	72.68					
(%)	利息保障倍數		9.40	20.07	6.03	4.17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18	3.09	3.37	3.07					
	應收款項收現日	數	167	118	108	119					
經	存貨週轉率(次)	4.82	6.32	6.03	4.65	ı				
營 能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93	5.84	7.10	10.08					
力	平均銷貨日數		76	58	60	78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5.24	11.51	8.97	6.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6	0.40	0.43	0.37	不	適用			
	資產報酬率 (%)	7.18	12.15	7.94	3.92					
獲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2.83	24.23	16.22	7.28					
利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65	4.99	11.72	17.73					
能	(%)	稅前純益	12.32	33.90	16.29	11.76					
力	力 純益率(%)		24.01	25.62	16.67	8.24					
	每股盈餘(元)		1.95	3.92	2.60	1.13					
A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15	0.09	0.02					
			35.58	19.73	0.53	0.97					
加里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括担庇	營運槓桿度 槓桿度			8.30	10.54	4.48					
供仟贷	財務槓桿度		(0.80)	1.21	1.38	1.26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合併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軍	當年度截至						
分析: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度財務分 100年度	101 年度		103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23	57.58	60.25	62.49			
結構 (%)	長期資金占固定	資產比率	594.63	838.17	632.13	557.01			
償債	流動比率		208.71	255.71	197.68	157.48			
能力	速動比率		175.44	207.52	158.44	125.16			
(%)	利息保障倍數		10.15	20.39	5.54	4.03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23	3.14	2.96	2.47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64	116	123	148	で流田		
經	存貨週轉率(次)		3.57	5.11	4.15	3.17			
營 能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25	10.55	9.85	8.67			
カ	平均銷貨日數		102	71	88	11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31	11.44	9.67	7.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89	0.77	0.65			
	資產報酬率 (%)	6.44	10.82	7.18	3.54	1		
獲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2.33	23.27	15.64	7.02			
利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85	30.59	17.46	14.87			
能	(%)	稅前純益	12.45	34.66	16.95	12.19			
カ	純益率(%)		10.03	11.74	8.31	4.18			
	每股盈餘(元)		1.95	3.92	2.60	1.13			
A	現金流量比率(%)	-	0.01	0.05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多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0.91	1.54	1		
加工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26	5.88	9.50	9.33			
识什及	財務槓桿度		1.25	1.06	1.27	1.37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 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 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註 2: 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 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 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 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 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志祥

蘇朝山

王嘉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詳第95頁至第174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第175頁至第244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十位。例目前17亿				
年度	102 年度	101 左 应	差異	<u>!</u>
項目	102 年及	101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2,662,344	2,831,045	(168,701)	(5.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1,518	54,538	16,980	31.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0.542	12 270	(4.726)	(25.67)
流動	8,543	13,279	(4,736)	(35.6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17	0	4,71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446	255,319	(9,873)	(3.87)
無形資產	122,029	154,143	(32,114)	(20.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908	71,217	(15,309)	(21.50)
資產總額	3,170,505	3,379,541	(209,036)	(6.19)
流動負債	1,633,853	1,853,159	(219,306)	(11.83)
非流動負債	240,372	257,800	(17,428)	(6.76)
負債總額	1,767,720	1,691,421	(236,734)	(11.21)
股本	839,546	830,614	8,932	1.08
資本公積	132,824	218,271	(85,447)	(39.15)
保留盈餘	269,174	317,695	(48,521)	(15.27)
其他權益	54,736	(97,998)	152,734	(155.85)
權益總額	1,296,280	1,268,582	27,698	2.18

(一)變動原因及影響:

-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主係因受期末評價調整差異所致。
- 二、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主係購買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較前一年度減少 主係 102 年度依據專家報告評估提列減損損失所致。
- 三、其他非流動資產:主係與廠商合約陸續到期,故存出保證金減少所致。
- 四、資本公積:主係買回公司債並註銷使資本公積減少所致。
- 五、其他權益:主係受匯率變動影響,海外轉投資淨值差異造成累積換算 調整數波動以及註銷庫藏股所致。
- (二)因應計畫:兩年度變動影響科目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
項目	102 平及	101 平及	金額	%
營業收入	1,913,318	2,181,049	(267,731)	(12.28)
營業成本	(1,548,069)	(1,749,406)	201,337	(11.51)
營業毛利	365,249	431,643	(66,394)	(15.38)
營業費用	(279,912)	(307,829)	27,917	(9.07)
營業淨利	85,337	123,814	(38,477)	(31.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197)	(22,202)	(33,995)	153.12
稅前淨利	29,140	101,612	(72,472)	(71.32)
所得稅費用	(19,838)	(10,475)	(9,363)	89.38
本期淨利	9,302	91,137	(81,835)	(89.79)

-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損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一、營業淨利減少:主係 102 年度機台銷售狀況較前一年度減少,致使營收較前一年度減少,且營收下降比率大於營業毛成本及營業費用下降比率,故使營業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
 - 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 102 年度提列商譽減損損失,以及公司債贖回產生損失增加所致。
 - 三、稅前淨利減少:如上述兩點所說,營收較前一年度減少且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 四、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前一年度迴轉部分估列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 負債,導致前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較少。
 - 五、稅後淨利減少:如上所述主係 102 年度營收減少且營業外支出增加所 致。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書:

近年來多媒體應用領域擴大,新式產品陸續推出,也帶動了全球行動裝置等資訊、通訊產品及其週邊產業蓬勃發展,而被動元件是電子產品中必要之關鍵零組件,預估未來電子產業對上游零組件與生產設備之需求量仍將持續增加。預期本公司 SMD 捲裝材料、SMT 設備與鐳射設備等出貨量將小幅增加,但銷售毛利會較上年度成長。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全年度來	全年度來	全年度來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期初現金	自營業活	自投資活	自融資活	現金剩餘		
餘額	動淨現金	動淨現金	動淨現金	(不足)數額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流量	流量	流量			
1,122,060	268,272	(146,818)	(280,730)	1,008,985	_	_

- 1. 最近年度(102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係102年度營業獲利並收回逾期之應收帳款所致。
- (2)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係短期借款增加需要質押較多之定期存款所致。
- (3)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係102年度償還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所致。
-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預期 103 年為現金流入,主要支出係日常購料、進貨、支付薪資等 營運支出,以及資本支出與支付現金股利等投資與融資支出,因營收與收款狀 況穩定,故預期未來一年無現金不足情況產生,足以因應正常營運所需。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 (一)轉投資政策:
 - (1)於大陸市場布局,並就近服務客戶,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
 - (2)以本業技術為核心,結合相關科技產業,增加產品之深度與廣度, 並擴展客戶群,建立完整之設備產品供應鏈。
 - (3)配合本公司從事能源事業開發,尋求新能源之相關業務整合機會, 藉由集團運籌,已達相輔相成之效。
-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轉投資 102 年較前一年度獲利減少約兩千萬,主係轉投資公司受客戶影響,機台銷售不如預期,獲利減少所致。

(三)改善計畫:

加速整合各轉投資事業資源與技術,提高各轉投資事業效能,以改善及獲利能力。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適未來營運情況而定。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度	利率	利息支出	兌換利益
	1.10%~1.95%	18, 676	12, 048

- (1)本公司 102 年底長短期借款餘額為 1,506,315 仟元,利息支出為 18,676 仟元,占當年度營收比重約 0.98%,利率波動對公司損益 影響尚屬有限。由於最近二年度國內中央銀行連續調高重貼現率,進而影響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支出,未來本公司將持續 與各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利率走勢,尋求較低水準之籌資管道,以降低本公司之利息成本。
- (2)本公司102年度外銷比重佔銷售金額60%以上,兌換利益為12,048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比重約0.63%,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 尚屬有限。近年來匯率起伏不定,本公司為確保公司獲利,對於 匯率走勢持續追蹤,並採取下列方式因應匯率之波動:
 - 1. 開立外幣帳戶,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走勢,適度調節外匯部位。
 - 於業務部銷售產品報價時考量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 以保障應有之利潤,並以相同進貨幣別之外幣報價,以降低匯 率風險。
 - 3. 每日蒐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 4. 預購(預售)遠期外匯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
-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變動幅度並未顯著影響本公司營運,故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避免通貨膨脹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 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財務操作以穩健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且 各項投資案皆需經審慎評估後送至董事會表決通過。最近年度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於子公司間之資金融通需求,且不得逾越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規定之條件或限額,本公司截至目前止除子公司外,對外未有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且均依本公司依法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同時依法辦理公告申報,並無重大影響。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 定辦理,並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另本公司買賣遠期外匯合 約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變動 風險,未來仍採自然平衡政策。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計畫開發產品項目:

1. 水水叶鱼州及左叶	
產品 名稱	內容
Picosecond強化	現今的智慧手機使用的強化玻璃已達9H級的硬
玻璃切割鑽孔機	度,傳統CO2雷射已無法快速進行直線及轉角切
	割,藉此研發可利用Picosecond雷射超快輸出能
	量的應用,提高強化玻璃切割鑽孔加工速度及品
	質。
Picosecond藍寶	LED照明進入黃金三年好時光,今年背光滲透率更
石雷射切割鑽孔	朝100%走近,智慧型手機擴大採用藍寶石材質帶
機	動下,目前只有少數是使用Picosecond雷射做加
	工,此項技術導入可比原本UV光源加工速度更快。
Picosecond散熱	將Picosecond雷射導入散熱基板鑽孔製程,目前
基板雷射切割鑽	巴完成實驗階段,待雷射及硬體整合後即可完成。
孔機	
IR雷射散熱基板	利用高速掃描鏡,可提升鑽孔速度80%以上,目前
高速鑽孔機	已完成初步架構,要提升至最高速及穩定的極
	限,軟體仍待測試。
頻率天線雷射頻	精密雷射頻率修整機,以 修整天線頻率為主。
率調整機	
Robot 機械臂晶圓	導入三軸 robot 機械臂取代傳統晶圓流道應用。
打標機	
Uv 微盲孔鑽孔機	因應多層軟性電路板高密 度內部微連結製程的
	需要,在銅箔上需要精密的微盲孔或穿孔的快速
	加工方案,此技術目前只有美國廠商 ESI 單一廠
	商能夠做到,因此我部門開始進行研發更高效率
	的新款 機型。

2. 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產品研發,提高市場競爭力,預估103年度 總研發經費約25,000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主管機關針對公司治理、公司法、證交法及IFRSs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律之修訂,本公司均配合之;此外,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觀察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之情形,並視情況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最近年度並無重要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重視企業形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

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進行中之併購計書。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方面:本公司主要從事主被動元件之捲裝材料、鐳射設備及SMT 相關設備之製造與銷售,各項業務皆有數家供應廠商供 貨。最近年度並無單一供應商進貨淨額超過當年度進貨 淨額之30%,且進貨來源日趨分散,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 風險。

銷貨方面:本公司最近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均 未超過30%,銷貨對象尚屬分散,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 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本公司無持股超過10%以上之大股東)股權移轉情形變化不大,對公司影響尚屬有限。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1.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 本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共計五件,訴訟金額皆不大,其 結果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司, 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訴訟事件, 其結果可能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無。
 -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 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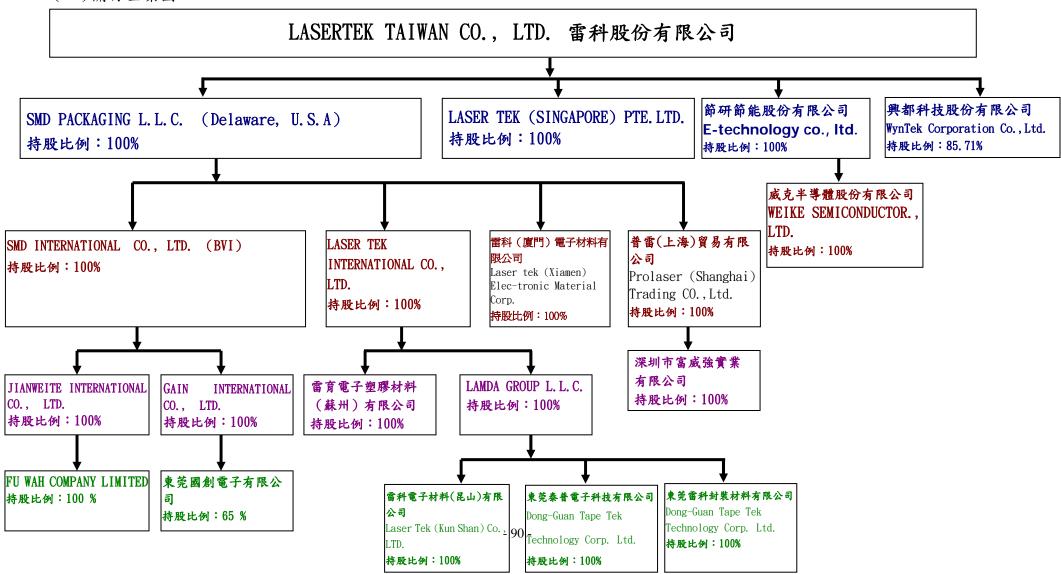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一)行厕 你正示巫不貞小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SMD PACKAGING L. L. C.	USD10, 678, 065	控股公司
LASER TEK(SINGAPORE) PTE.LTD.	SGD3, 820, 000	1. FDR資訊擷取系統 2. LCD TEST 3. 電子測試治具 4. 鐳射調阻機
節研節能股份有限公司	NTD70, 000, 00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電器與電子材料批 發業及國際貿易業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NTD56, 000, 000	電器與電子材料零售、批發業、半導體設 備及零件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USD3, 970, 000	晶片電阻封裝紙帶及防靜電配方之上下膠 帶分條加工及 出售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USD2, 905, 734	晶片電阻封裝紙帶及防靜電配方之上下膠 帶分條加工及 出售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USD200, 000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貿 易及貿易代理
雷科(廈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RMB2, 600, 000	紙帶、上下膠帶之產銷業務
JIANWE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USD1, 320, 474	主要從事SMT設備代理銷售、設備維修服務、備品銷售、SMT前端材料代理銷售等業務。
GAIN INTERNATIONAL CO., LTD.	USD920, 000	控股公司
雷育電子塑膠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USD11, 100, 000	生產塑膠產品、電子元器件包裝材料、設計、生產、組裝自動化設備
LAMDA GROUP L. L. C.	USD4, 204, 000	晶片電阻封裝紙帶及防靜電配方之上下 膠帶分條加工。
深圳市富威強實業有限公司	RMB1, 010, 000	主要從事 SMT 設備代理銷售、設備維修服務、備品銷售、SMT 前端材料代理銷售等業務
FU WA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USD785, 146	主要從事 SMT 設備代理銷售、設備維修服務、備品銷售、SMT 前端材料代理銷售等業務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RMB14, 043, 260	被動元件之產銷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USD2, 492, 000	晶片電阻封裝紙帶分條加工。
東莞泰普科技有限公司	USD1, 037, 000	生產與銷售元器件實用材料。
東莞塘廈雷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USD750, 000	生產和銷售晶片封裝膠帶、晶片封裝紙 带。
興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3, 500, 000	電器與電子材料零售及批發業、國際貿易 業。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仟股

		単位・利台帯、尹	マエ ノンレルリ	1 /0/ 11 /11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	份
正示石符	和政力升	双石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SMD PACKAGING L.L.C.	董事長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鄭再興(代表人)	348, 213	100%
LASER TEK(SINGAPORE) PTE.LTD.	董事長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鄭再興(代表人)	80, 458	100%
節研節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鄭再興	70,000	100%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節研節能股份有限公司 黃郁婷	55, 060	100%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	SMD PACKAGING L.L.C 鄭再興(代表人)	USD3, 970	100%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	SMD PACKAGING L.L.C 鄭再興(代表人)	USD2, 905	100%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恭正(代表人)	USD200	100%
雷科(廈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玉慧(代表人)	USD314, 000	100%
JIANWE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鄭再興(代表人)	USD6, 596	100%
GAI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鄭再興(代表人)	USD920	100%
雷育電子塑膠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玉慧(代表人)	USD11, 100	100%
LAMDA GROUP L. L. C.	代表人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鄭再興(代表人)	USD4, 204	100%
深圳市富威強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恭正(代表人)	RMB1,010	100%
FU WA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鄭再興(代表人)	USD785	100%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恭正(代表人)	USD920	65%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恭正(代表人)	USD2, 492	100%
東莞泰普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恭正(代表人)	USD1, 037	100%
東莞塘廈雷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	代表人	林恭正(代表人)	USD750	100%
興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鄭再興(代表人)	3, 000	85. 71%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SMD PACKAGING L. L. C. 318,740 1,537,008 133 1,536,875 0 (161) 30,214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81,013 55,993 13,000 42,993 47,807 (8,816) (9,949	(稅後)
	_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81.013 55.993 13.000 42.993 47.807 (8.816) (9.949	
	_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8,175 101,935 35,994 65,941 77,419 (2,579) 2,255	
雷科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90,419 110,029 18,551 91,478 258,271 6,958 5,18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118,505 848,545 196,897 651,647 382,509 45,528 2,000	_
LASER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86,736 1,037,683 271,727 765,957 659,510 19,107 26,199	_
東莞泰普科技有限公司 39,851 91,653 52,278 39,375 106,194 (1,655) 5,394	<u> </u>
雷科廈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2,839 13,187 (60) 13,248 0 (105) (492	_
LAMDA GROUP L. L. C. 150,627 107,723 0 107,723 0 609 16.	_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69,346 210,749 96,631 114,118 274,051 2,111 3,133	_
GAIN INTERNATIONAL CO., LTD 27,462 74,374 83 74,291 0 (71) 1,932	-
節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5,395 28,642 (23,247) 82 (798) (37,553	_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78,463 104,339 (25,876) 81,518 (37,424) (37,819	_
雷育電子塑膠蘇州有限公司 342,174 335,299 472 334,826 0 0 (3,152	_
健威特國際有限公司 39,416 122,978 56,707 66,270 1,438 (14,843) (18,865	_
深圳富威強實業有限公司 4,987 22,766 8,855 13,911 4,737 (897) (772	_
富華國際有限公司 23,437 64,963 5,517 59,446 0 (1,135) (1,162	

東莞塘廈雷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3,857	24,406	3,049	21,357	29,913	7,304	4,580	_
興都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70	0	370	605	(252)	(242)	_

(六)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與關係報告書:請詳94頁。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一)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本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 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

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

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

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

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再興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94~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4020 號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雷科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 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科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

會計師

王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37504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8790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u>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u> <u>合併資產負債表</u>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 · · · · · · · · · · · · · · ·		<u>102</u> 金	年 12 月 額	31 日 <u>%</u>	101 年 12 月 金 額	31 日 <u>%</u>	101 年 1 月 金 額	1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 008, 985	32	\$ 1,122,060	33	\$ 1,080,610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一流動			89, 067	3	71, 773	2	88, 602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9, 301	1	57, 440	2	62, 62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5, 625	1	49, 914	2	37, 552	1
116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淨額	t		-	-	-	-	10, 028	_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65, 174	21	745, 399	22	644, 787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セ		123, 441	4	127, 679	4	129, 42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6, 471	1	10, 924	-	30, 90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セ		35, 846	1	41,013	1	43, 804	1
130X	存貨	六(六)		354, 995	11	508, 777	15	507, 889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55, 910	2	46,559	2	53, 113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		-	-	1, 222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20, 085	7	37, 204	1	54, 99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 444		11,081		16, 73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 662, 344	84	2, 831, 045	84	2, 761, 078	8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1, 518	2	54, 538	2	52, 585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8, 543	-	13, 279	-	20, 54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4, 717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及八		245, 446	8	255, 319	7	285, 370	9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二)(十三)		122, 029	4	154, 143	5	172, 100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九)		8, 858	-	7, 963	-	9, 882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0, 312	-	11, 57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 180	1	28, 011	1	43, 84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四)		25, 870	1	24, 931	1	11, 50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8, 161	16	548, 496	16	607, 414	18
1XXX	資產總計		\$	3, 170, 505	100	\$ 3, 379, 541	100	\$ 3, 368, 492	100

(續次頁)

<u>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u> <u>合併資產負債表</u>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2 年 12 月 3	31 ∄	101	年 12 月 3	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及八	\$	1, 033, 624	33	\$	893, 110	27	\$	541,973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負債一流動			1,656	-		146	-		_	_
2170	應付帳款			97, 629	3		174, 487	5		145, 44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セ		81, 784	2		51, 903	2		31,53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87, 176	3		72, 120	2		172,34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セ		663	-		11,827	-		54,492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九)		9,554	-		19, 212	1		20,872	1
2310	預收款項			7, 936	-		14, 109	-		16, 64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	六(十									
	債	七)(十八)									
		及八		309, 358	10		609, 807	18		409, 381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 473			6, 438	_		8, 97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 633, 853	51		1, 853, 159	55		1, 401, 664	4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_	_		_	_		447, 742	1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									
		及八		163, 333	5		189, 167	6		95,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九)		54, 287	2		48, 233	1		69, 919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九)		16, 000	1		13, 076	_		13, 98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			6, 752	_		7, 324	_		4, 398	_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0, 372	8		257, 800	7	-	631, 048	19
2XXX	負債總計			1, 874, 225	59	-	2, 110, 959	62		2, 032, 712	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股本	六(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		839, 392	27		830, 614	25		801, 757	24
3140	預收股本			154	_		_	_		_	_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1-2	-)									
3200	資本公積			132, 824	4		218, 271	6		276, 561	8
	保留盈餘	六(二十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5, 121	6		185, 941	6		170, 89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8, 081	4		77, 041	2		128, 972	4
3350	累積盈虧		(54, 028)(2)		54, 713	2		90, 077	3
	其他權益	六(二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0.12	三)									
3400	其他權益	- /		14, 743	1	(63, 634)(2)	(15, 202)	_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_	(71, 130)(155, 210)(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1, 256, 287	40	`	1, 231, 816	37		1, 297, 847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39, 993	1		36, 766	1		37, 933	1
3XXX	椎益總計		-	1, 296, 280	41		1, 268, 582	38	-	1, 335, 780	40
OMM	推血心 可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 170, 505	100	\$	3, 379, 541	100		3, 368, 492	100
	只很久惟血総訂		φ	0, 110, 505	100	φ	0, 010, 041	100	φ	0, 000, 45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u>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u> <u>合併綜合損益表</u>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u>%</u> <u>金</u>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1, 913, 318	100 \$	2, 181, 0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八)	(1,548,069)(<u>81</u>)(1,749,406)(80)
5900	營業毛利			365, 249	<u> 19</u>	431, 643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及七			_, ,		_ \
6100	推銷費用		(97, 291) (5)(112, 098) (5)
6200	管理費用		(161, 017) (8)(181, 58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u>	21, 604) (1)(14, 14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9, 912)(<u>14</u>)(307, 829)(14)
6900	營業利益			85, 337	5	123, 814	6
7010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	. (. 1 -)		00.000		00 550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26, 326	1	26,5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F7 000\/	2) (19 509)/	1)
7050	11.74 上十	三)(二十六)	(57, 228) (3)(13, 59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25, 029) (1)(33, 387)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六(八)(十)	(266)	(1, 778)	
7000	合資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 197) (3)(22, 202) (<u></u>
7900	智票外收八及文面合前 稅前淨利			29, 140	2	101, 612	$\frac{1}{5}$
7950 7950	祝用净利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9, 838) (1)(101, 012	1)
8200	本期淨利	ハ(ーイル)	\$	9, 302	1 \$	91, 137	1
0200	其他綜合損益		ψ	9, 002		31, 101	4
8310	共他綜合頂盆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0010	国介宫廷城博州 伤积衣换 算之兌換差額		\$	57, 059	3 (\$	54, 876) (2)
8325	有人儿供左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Ψ	01,000	υ (ψ	54, 610) (۵)
0020	評價利益			23, 507	1	5, 889	_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九)		20, 001	1	0,000	
0000	利益	,,,,,,,,,,,,,,,,,,,,,,,,,,,,,,,,,,,,,,	(2, 750)	_	1, 185	_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_, ,		-,	
	相關之所得稅			_	- (202)	_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		-				
	稅後淨額		\$	77, 816	4 (\$	48, 004)(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7, 118	<u>4</u> (<u>\$</u> 5	43, 133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 264	1 \$	91, 74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038	- (612)	_
			\$	9, 302	1 \$	91, 13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3, 891	5 \$	44, 300	2
8720	非控制權益			3, 227	- (1, 167)	_
			\$	87, 118	5 \$	43, 133	2
			-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		\$		0.10 \$ 0.10 \$		1. 09 1. 09
9850	稀釋		\$ \$		0.10 \$ 0.10 \$		1.0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2	積_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備供出售				
										機 傳 別 務 報 表 換 算	佣供山告 金融資產				
		普通股	預 收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累積	之兌換	未 實 現			非 控 制	
	附 註	股 本	股 本	發行溢價	票交易	認 股 權	公 積	公	盈虧	差額	損 益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801,757	\$ -	\$137,899	\$ -	\$138,662	\$170,892	\$128,972	\$90,077	\$ -	(\$ 15 202)	(\$155,210.)	\$1,297,847	\$37,933	\$1,335,780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二)	Ψ001,737	Ψ	Ψ137,077	Ψ	ψ130,00 <u>2</u>	Ψ170,02	\$120,772	470,077	Ψ	(4 15,202)	(\$155,210)	Ψ1,2>7,017	437,733	Ψ1,333,7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_	_	_	_	_	15,049	_	(15,049)	_	_	_	_	_	_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_	_	_	_	_	13,017	(51,931)	51,931	_	_	_	_	_	_
現金股利								-	(56,857)				(56,857)	_	(56,857)
股票股利		56,857	_	_	_	_	_	-	(56,857)	_	_	_	(30,637)	-	-
101 年度淨利	六(三十)	50,657	_	_	_	_	_	_	91,749	_	_	_	91,749	(612)	91,137
		-	-	-	-	-	-	-	91,749	-	-	-	91,749	(012)	91,137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 九)(二十三)	-	-	-	-	-	-	-	983	(54,321)	5,889	-	(47,449)	(555)	(48,004)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	847	(54,321)	-	-	-	-	-	-	(53,474)	-	(53,474)
註銷庫藏股		(28,000_)		(4,816_)		<u>-</u>			(<u>51,264</u>)	<u>-</u> _	<u>-</u> _	84,080	<u>-</u> _		<u>-</u> _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0,614	\$ -	\$133,083	\$ 847	\$ 84,341	\$185,941	\$ 77,041	\$54,713	(\$ 54,321)	(\$ 9,313)	(\$ 71,130)	\$1,231,816	\$36,766	\$1,268,582
102 年 度		,													
102年1月1日餘額		\$830,614	\$ -	\$133,083	\$ 847	\$ 84,341	\$185,941	\$ 77,041	\$54,713	(\$ 54,321)	(\$ 9,313)	(\$ 71,130)	\$1,231,816	\$36,766	\$1,268,582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六(二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180	-	(9,18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1,040	(51,040)	-	-	_	_	-	-
現金股利		-	-	-	-	-	_	-	(28,523)	-	-	_	(28,523)	_	(28,523)
股票股利		24,448	-	-	-	-	_	-	(24,448)	-	-	_	-	_	-
102 年度淨利	六(三十)	· -	-	-	-	-	_	-	8,264	-	-	_	8,264	1,038	9,302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三(二)、六														
	(三)(十 九)(二十三)								(2,750)	54,870	23,507		75,627	2,189	77,816
可抽收八司建轴放牧旅游肌	九八一十二)	-	151	422	-	(87)	-	-	(2,730)	34,670	23,307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154	422	- 50 000	,	-	-	-	-	-	-	489	-	489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15 (70)	-	- 0 400 \	52,868	(84,254)	-	-	- 1.064	-	-	71 120	(31,386)	-	(31,386)
註銷庫藏股		(<u>15,670</u>)	- 151	(2,439_)	(<u>51,957</u>)	<u>-</u>	<u>-</u>	<u>-</u>	(<u>1,064</u>)		<u>-</u>	71,130	<u>-</u>	<u>-</u>	<u>-</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839,392	\$ 154	\$131,066	\$ 1,758	<u>\$ -</u>	\$195,121	\$128,081	(\$54,028)	\$ 549	\$ 14,194	<u> </u>	\$1,256,287	\$39,993	\$1,296,28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u>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u> <u>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u>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9,140	\$	101,612
調整項目		*	_,,,,,,	4	101,0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八)		27,693		33,846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八)		1,986		861
呆帳費用	六(五)		29,896		15,165
本期沖銷呆帳	六(五)	(1,058)	(3,5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	六(二)		4 052		1 040
債之淨損失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六(二十七)		4,953		1,849
應仍公司俱初俱攤鈉數 利息費用	ハ(ー) モ) 六(二十七)		6,353 18,676		17,412 15,97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8,019)	(6,37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2,322)		1,1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	六(八)(十)	(2,322)	(1,171)
份額			266		1,7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4		26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978)		-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六(二十六)		17,902	(21,81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六)		41,564		11,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16 401 >		0 100
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431)	,	2,199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關係人			4,289	(12,362) 10,028
應收帳款			51,313	(96,9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38	(1,745
其他應收款		(15,547)		4,815
存貨		(153,782	(4,082)
預付款項		(9,351)		6,55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3,637		5,6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39)	(13,4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6,858)		29,0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881	,	20,370
其他應付款		,	15,056	(100,221)
預收款項		(6,173)		2,53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磨計退任公為债		(1,965) 174	(2,541) 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72)		2,926
普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0,860		18,549
收取之利息			8,019		6,378
收取之股利			2,322		1,191
支付之利息		(18,592)	(15,425)
支付所得稅		Ì	24,337)	(31,9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68,272	(21,209)
		-		-	

(續 次 頁)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167	\$	2,7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82,881)		17,7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36,219		6,7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九)		4,736		7,26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85)	(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2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91)	(9,2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16		4,887
無形資產增加		(2,430)	(1,682)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26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831		15,83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6,818)		42,6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0,514		351,13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11,164)	(42,665)
償還公司債		(509,770)	(315,429)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3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3,976)	(226,666)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89	(555)
發放現金股利		(28,523)	(56,8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0,730)		58,965
匯率影響數			46,201	(38,9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3,075)		41,4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2,060		1,080,6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8,985	\$	1,122,06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與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於民國77年9月設立, 主要之業務為表面黏著元件、表面黏著技術設備、企業智慧資訊系統、雷射精密 加工、雷射修整機製造加工及銷售、測試探針卡設計及銷售、印刷資材之製造及 加工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1年12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 易。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之 說明。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3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u>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u>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 理。
 - (3)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 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9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 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利益 \$ 23,507 於 其他綜合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 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 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 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 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 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 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 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 民國102年1月1日 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 個體。

報表」(2011年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 民國102年1月1日 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 民國102年1月1日 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價值衡量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 民國102年1月1日 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 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 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 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付」(2011年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號 「員工給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 民國102年1月1日 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 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 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 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 他綜合損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 民國101年7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 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 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 民國102年1月1日 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 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規定處理。

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號)

揭露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 民國102年1月1日

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 民國103年1月1日 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 」 及 「在總 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 」的相關規定。

則第1號)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 民國102年1月1日 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輔 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 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

則之改善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 民國102年1月1日 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虾淮町		解釋及修正	
初华则	•	胖 秤 及 1% 止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 期間之首日。

合併財務報表 、聯合協議及對其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 民國102年1月1日 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 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

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 號)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 民國103年1月1日 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 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 民國103年1月1日 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 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 民國103年1月1日 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 之規定。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 民國103年1月1日 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 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 工具:避險會計 及修正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 9號、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 民國102年11月19 删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 日(非強制) 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 捐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 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 「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 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 民國103年7月1日 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 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 式攤銷。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 民國103年7月1日 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 民國103年7月1日 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2.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 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 併財務報告。
-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 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

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參閱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 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 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 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 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 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 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 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 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担	寺有股權百分	计比	
			民國102年	民國101年	民國101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說明
本公司	SMD PACKAGING L. L. C. (U. S. A.)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LASER TEK(SINGAPORE) PTE., LTD.	FDR 資訊擷取系統、LCDTEST及電子 測試冶具之產銷	100	100	100	
	節研節能科技(股)公司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電器與電子 材料批發業及國際貿易業	100	100	100	
	興都科技(股)公司	電器與電子材料零售及批發業、國 際貿易業	85. 71	85. 71	_	註
SMD PACKAGING L. L. C. (U. S. A.)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晶片電阻封裝紙帶及防靜電配方之 上、下膠帶分條加工及出售	100	100	100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晶片電阻封裝紙帶及防靜電配方之 上、下膠帶分條加工及出售	100	100	100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 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內企 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	100	100	100	
	雷科(廈門)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紙帶、上下膠帶之產銷業務	100	100	100	
節研節能科技 (股)公司	威克半導體(股)公司	電器與電子材料零售及批發業及半 導體設備及零件維修	100	100	100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GAIN INTERNATIONAL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健威特國際有限公司	銷售SMT產業所有設備及耗材,如印 刷機等相關設備,耗材如設備備品 等	100	100	100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LAMDA GROUP L. L. C. (U. S. A.)	品片電阻封裝紙帶及防靜電配方之 上、下膠帶分條加工	100	100	100	
CO., BID.	雷育電子塑膠(蘇州) 有限公司	生產塑膠產品、電子元器件用包裝 材料、設計、生產、組裝自動化設 備	100	100	100	
GAIN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被動元件之產銷	65	65	65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威強實業有限 公司	銷售無鉛錫製品、錫製品五金 、塑膠、電子零件等材料	100	100	100	
LAMDA GROUP L. L. C. (U. S. A.)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 有限公司	元器件實用材料加工、生產及銷售 自產產品	100	100	100	
	東莞泰普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生產和銷售元器件實用材料	100	100	100	
	東莞塘廈雷科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晶片封裝膠帶、晶片封 裝紙帶	100	100	100	
健威特國際有限 公司	富華國際有限公司	銷售SMT產業所有設備及耗材,如印 刷機等相關設備,耗材如設備備品 等	100	100	100	

(註)係民國 101 年度新增投資取得控制能力。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事。

-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事。
-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事。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 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質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 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 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 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 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 變動之風險甚小。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 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 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 投資。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 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

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3)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 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 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 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4)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 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5)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 各類 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 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分類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係於目前狀況下,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之被 投資公司股權投資,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 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 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 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 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 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 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 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 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

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及	と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辨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十六)租賃(出租人/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或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 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 2. 商譽
 -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3.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專利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 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 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借款

-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 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 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 間內攤銷。

(二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 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 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 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 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一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 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 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 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 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 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五)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 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 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 圍內認列為資產。

- (2)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七) 所得稅

-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 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 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 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 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 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 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 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 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 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 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 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 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 價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 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 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 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 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 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 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 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 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

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 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 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 SMD 電子材料、SMT 相關設備及雷射設備等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佣金收入

本集團於交易中係為代理人而非主要義務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 認列。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 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 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 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 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 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 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 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 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 重大減損。

2.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商譽為\$115,697。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 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 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6.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102年12月31日		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 232	\$	651	\$	78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61,485		1, 007, 216		990, 229
定期存款		246, 268		114, 193		89, 601
	\$	1,008,985	\$	1, 122, 060	\$	1,080,610

-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02	年12月31日	<u> 101 ك</u>	羊12月31日	101	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嵌入						
可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	\$	_	\$	9, 719	\$	45,377
開放型基金		47,462		60,672		74,441
保本保證收益型理財產品		31, 355		_		_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0, 250		764	(31, 241)
		89, 067		71, 155		88, 577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_		30		25
衍生性金融商品—匯率選擇權				588		
	<u>\$</u>	89, 067	<u>\$</u>	71, 773	<u>\$</u>	88, 60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一嵌入						
可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	\$	_	\$	2, 681	\$	_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評價調整		_	(2, 827)		
		_	(146)		_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1,638)		_		_
衍生性金融商品-匯率交換	(18)				
	(<u>\$</u>	1,656)	(<u>\$</u>	146)	\$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於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

別計\$4,953及\$1,849。

- 2. 本集團於民國 99 年 7 月及 100 年 5 月分別發行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 3.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	12	1	年	1	2	月		31		日	
						ф	帳面價值/				
項	目		別		約金額		公平價值	信	用風險	到期日	
遠期外匯	交易	美元兌	日幣	USD	200仟元	ć (\$	224)	(\$	224)	103. 2. 20	
遠期外匯	交易	美元兌	日幣	USD	500仟元	τ (412)	(412)	103. 3. 28	}
遠期外匯	交易	美元兌	日幣	USD	500仟元	τ (415)	(415)	103. 4. 27	,
遠期外匯	交易	美元兌	日幣	USD	500仟元	t (398)	(398)	103. 5. 28	}
遠期外匯	交易	美元兌	日幣	USD	1,000仟元	j j	205)	(205)	103. 6. 27	,
遠期外匯	交易	美元兌	日幣	USD	1,000仟元	j j	208)	(208)	103. 7. 28	}
匯率交換	!	美元兌	日幣	USD	1,000仟元	j j	6)	(6)	103. 2. 6	
匯率交換	!	美元兌	日幣	USD	1,000仟元	j j	6)	(6)	103. 2. 6	
匯率交換	!	美元兌	日幣	USD	1,000仟元	j j	6)	(6)	103. 2. 6	
10	1	د	年	1	2	月		31		日	
							長面價值/				
項	目		別		約金額		公平價值		用風險	到期日	
遠期外匯	交易	新台幣	兑美元	\$	29, 1		10	\$	10	102. 2. 27	
遠期外匯至	交易	新台幣	兑美元		29, 1	20	10		10	102. 2. 27	
遠期外匯至	交易	新台幣	兑美元		29, 1	20	10		10	102. 2. 27	,
遠期外匯至	交易	日幣兌	美元	JPY	84, 290仟	元	-		-	102. 1. 22)
遠期外匯	交易	日幣兌	美元	JPY	84, 290仟	元	_		-	102. 1. 22)
匯率選擇	雚	美元兌	新台幣	USD	1,000仟;	元 (19)	(19)	102. 1. 17	,
匯率選擇材	雚	美元兌	日幣	USD	1,000仟	元	799		799	102. 1. 18	}
匯率選擇相	雚	美元兌	日幣	USD	1,000仟;	元 (96)	(96)	102. 6. 18	}
匯率選擇相	雚	美元兌	日幣	USD	1,000仟;	元 (96)	(96)	102. 6. 18	}
1	01		年		1	月		1		日	
							長面價值/				
項	目		別	合	約金額		公平價值	信	用風險	到期日	
遠期外匯	交易	新台幣	兑美元	\$	30, 3	70 (\$	91)	(\$	91)	101. 1. 31	
遠期外匯	交易	新台幣	兌美元		30, 2	76	3		3	101. 1. 31	
遠期外匯	交易	日幣兌	港幣	JPY	77,649仟	元	57		57	101. 1. 30)
遠期外匯	交易	日幣兌	美元	JPY	72,000仟	元	19		19	101. 2. 21	
遠期外匯	交易	日幣兌	美元	JPY	58, 388仟;	元	44		44	101. 2. 13	}
遠期外匯	交易	日幣兌	新台幣	JPY	23,000仟	元 (7)	(7)	101. 1. 30	

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匯率選擇權及匯率交換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銷之匯 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u>102</u> 年	=12月31日	<u> 101</u> 년	年12月31日	101	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012	\$	51, 231	\$	48, 021
開放型基金			21, 840		20, 991		37, 002
			41,852		72, 222		85, 0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2, 551)	(14, 782)	(22, 396)
		\$	29, 301	\$	57, 440	\$	62, 627
非流動項目:							
Evenstar Sub-Fun	d 1 Segregate	ed \$	44,775	\$	43,545	\$	45,390
Portfolio, Clas	ss D Restric	te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26, 743		10, 993		7, 195
		\$	71, 518	\$	54, 538	\$	52, 585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3,507及\$5,889。

(四)應收票據淨額

	<u>102年</u>	<u>-12月31日 101-</u>	<u> </u>	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45, 725 \$	50,014 \$	37, 652
減:備抵呆帳	(100) (100) (100)
	\$	45, 625 \$	49, 914 \$	37, 552
(五)應收帳款淨額				_

	<u> 102</u>	年12月31日	101	年12月31日	_10	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702, 719	\$	754, 032	\$	657, 127
減:備抵呆帳	(37, 54 <u>5</u>)	(8, 633)	(12, 340)
	\$	665, 174	\$	745, 399	\$	644, 787

- 1. 本集團對客戶的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90~180 天為原則,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集團係考量個別客戶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等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以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

本集團會透過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檢視,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等結果係屬良好。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3	年12月31日	101	年12月31日	10	[年1月1日
30天內	\$	21, 983	\$	44, 437	\$	12,407
31-90天		38,567		42,612		20, 556
91-180天		12, 115		48, 994		5, 367
181天以上		85, 443		29, 734		23, 392
	\$	158, 108	\$	165, 777	\$	61, 72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所進行之帳齡分析。

- 4. 已減損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如下:
 - (1)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37,545、\$8,633 及\$12,340。
 -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	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餘額	\$	8,633 \$	12, 340		
提列減損損失		29, 896	_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1,058) (3, 582)		
匯率影響數		74 (125)		
12月31日餘額	<u>\$</u>	<u>37, 545</u> \$	8, 633		

-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 6. 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六)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睛抵跌價損失_	帳面價值				
商	品	\$	35, 293	(\$	11, 209)	\$	24, 084			
原	料		186, 346	(43,803)		142, 543			
物	料		6, 098	(506)		5, 592			
在 製	品		29, 987	(3,970)		26, 017			
製成	品		155, 581	(15,964)		139, 617			
在途存	产貨		17, 142		<u> </u>		17, 142			
		<u>\$</u>	430, 447	(<u>\$</u>	75, 452)	\$	354, 995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打	低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61, 121	(\$	6, 643)	\$	54, 478		
原	料	267, 046	(33, 940)		233, 106		
物	料	8, 033	(353)		7,680		
在 製	品品	24, 311	(1, 109)		23, 202		
製成	品	186, 812	(18, 216)		168, 596		
在途	存貨	 21, 715		<u> </u>		21, 715		
		\$ 569, 038	(<u>\$</u>	60, 261)	\$	508, 777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打	低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46, 564	(\$	7,534)	\$	39, 030		
原	料	253, 939	(10,761)		243, 178		
物	料	8, 038	(252)		7, 786		
在 製	品品	56, 660	(287)		56, 373		
製成	品	163, 692	(8, 353)		155, 339		
在途	存貨	 6, 183		<u> </u>		6, 183		
		\$ 535, 076	(\$	27, 187)	\$	507, 889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48,069 及 \$1,749,406,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191 及\$33,074。

(七)預付款項

	_102년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		手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貨款	\$	32, 095	\$	23, 533	\$	33, 504
進項及留抵稅額		7, 398		8, 976		8, 163
用品盤存		8, 975		9, 728		7, 711
其他		7, 442		4, 322		3, 735
	\$	55, 910	\$	46, 559	\$	53, 113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 待處分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	02年12	2月31日	1日 101年12月31日		1	101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	金	額	上率_	金 額	上率_	<u>金</u>	額	比率
偉創興業(股)公司	\$	_	_	\$ 1,222	41.10%	\$	_	_

- 2.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及 1,778。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節研節能(股)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合約,轉讓所持有 41.10% 信 創興業(股)公司之股權,合約雙方確定之股權轉讓

價格為\$2,200,且買方同意於民國102年3月1日以前加計利息(年利率4%) 後支付完成股權轉讓價款,價款業已於民國102年3月1日收款完畢。故將前 述轉投資公司轉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項下計\$1,222,並停止以權益法評價, 改採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評價。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	2月31日	<u>101年1</u>	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華期創業投資(股)公司	\$	_	\$	14, 841	\$	22, 104
Lydia Capital Alternative		10, 105		14,515		15, 130
Investment Fund, LP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 562)	(16, 077)	(16, 692)
	\$	8, 543	\$	13, 279	\$	20, 542

- 1.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標的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等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類似投資標的之產業資訊及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等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華期創業投資(股)公司分別於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進行減資,並分別退還投資款\$4,736及\$7,263。
- 3. Lydia Capital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 LP 因評估收回可能性小, 故已於民國 100 年度提列 100%減損損失。民國 102 年度因該基金資產遭法院清 算,並按原始投資金額比例分配剩餘財產,本集團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 500,000 元,剩餘分配金額為美金 13,182.12 元,業已將收取之款項認列於其他利益。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金 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 額	比率
Media Mlife						
International						
Co., Ltd.	<u>\$ 4,717</u>	16.62%	<u>\$ -</u>	_	<u>\$</u>	_
2. 民國 102 年度及 10	1年度採用	權益法認列	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	预 失之份	育分別為
\$266	及			\$-		0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10	2年12月31日	101	年12月31日	1	01年1月1日
土地	\$	32, 585	\$	32, 585	\$	32, 585
房屋及建築		110, 014		113, 665		115, 628
機器設備		70, 032		80, 487		107, 263
運輸設備		4,809		6, 965		4, 201
辨公設備		5, 675		3, 603		3, 318
租賃改良		55		87		430
其他設備		17, 304		17, 927		21, 94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 972		_		_
	\$	245, 446	\$	255, 319	\$	285, 370

2. 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	0	2	丘	E	度	

1024 / /X	期初餘額	增添		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地	\$ 32, 585	\$ -	\$ -	\$ -	\$ -	\$ 32, 585
房屋及建築	140, 077	-	-	-	(104)	139, 973
機器設備	277, 555	8, 395	(28, 539)	-	11, 965	269, 376
運輸設備	11,629	-	(553)	-	156	11, 232
辨公設備	16, 587	2,804	(7,751)	2, 169	(892)	12, 917
租賃改良	656	-	-	-	20	676
其他設備	35, 850	3, 381	(578)	181	(447)	38, 387
未完成工程及						
待驗設備		1,911		3,061		4, 972
	\$ 514, 939	\$ 16,491	(<u>\$ 37, 421</u>)	\$ 5,411	<u>\$ 10,698</u>	\$ 510, 11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6,412)	(\$ 3, 574)	\$ -	\$ -	\$ 27	(\$ 29,959)
機器設備	(197, 068)	(16, 339)	24,254	-	(10, 191)	(199, 344)
運輸設備	(4,664)	(1,864)	176	-	(71)	(6, 423)
辨公設備	(12, 984)	(1,583)	7,614	-	(289)	$(\qquad 7,242)$
租賃改良	(569)	(10)	-	-	(42)	(621)
其他設備	$(\underline{17,923})$	(4, 323)	287		876	(21, 083)
	(<u>\$ 259, 620</u>)	$(\underline{\$ 27,693})$	\$ 32, 331	\$ -	(\$ 9,690)	$(\underline{\$ 264,672})$

101年度

	期初餘額	增添	處分	移轉_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2, 585	\$ -	\$ -	\$ -	\$ -	\$ 32, 585
房屋及建築	139, 491	-	-	_	586	140,077
機器設備	291, 164	1, 141	(10,841)	3, 194	(7, 103)	277,555
運輸設備	9, 839	5, 919	(4,330)	_	201	11,629
辨公設備	17, 896	1,730	(2,574)	_	(465)	16, 587
租賃改良	1, 108	-	(444)	_	(8)	656
其他設備	36, 926	487	(1,861_)		298	35, 850
	<u>\$ 529,009</u>	\$ 9,277	$(\underline{\$ 20,050})$	\$ 3, 194	(<u>\$ 6,491</u>)	<u>\$ 514, 93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3,558)	(\$ 2,878)	\$ -	\$ -	\$ 24	(\$ 26,412)
機器設備	(183, 901)	(24, 570)	7, 460	_	3, 943	(197, 068)
運輸設備	(5,638)	(1, 282)	3, 118	_	(862)	(4,664)
辨公設備	(14,578)	(1,136)	2, 524	_	206	(12, 984)
租賃改良	(983)	-	444	_	(30)	(569)
其他設備	(14, 981_)	(<u>3, 980</u>)	1, 351		(313)	(17, 923)
	(<u>\$ 243, 639</u>)	(<u>\$ 33, 846</u>)	<u>\$ 14,897</u>	\$ -	\$ 2,968	(<u>\$ 259, 620</u>)

- (1)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 (2)有關本集團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 無形資產

1. 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102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譽(註)	\$	115, 697	\$	153, 161	\$	159, 650	
其他		6, 332		982		12, 450	
	<u>\$</u>	122, 029	\$	154, 143	\$	172, 100	

註:係本集團於民國100年購買子公司-健威特國際有限公司、富華國際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富威強實業有限公司股權所產生。

2. 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02年度

		商譽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153, 161	982	\$	154, 143
本期增加		_	2, 430		2, 430
本期移轉		_	4, 901		4, 901
本期攤銷		- (1, 986) (1,986)
減損損失	(41,564)	_	(41,564)
匯率影響數		4, 100	5		4, 105
期末餘額	<u>\$</u>	115, 697	6, 332	\$	122, 029
<u>101年度</u>					
		商譽	其他	·	合計
期初餘額	\$	159, 650	12, 450	\$	172, 100
本期增加		_	1,682		1,682
本期攤銷		- (861) (861)
減損損失		- (11, 419) (11, 419)
匯率影響數	(6, 489) (870) (7, 359)
期末餘額	<u>\$</u>	153, 161	982	\$	154, 143

- 3.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主要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 4.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02年	12月31日	<u>101年</u>	12月31日	101-	年1月1日
設備部門	\$	115, 697	\$	153, 161	\$	159, 650

5.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41,564 及 \$11,419,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	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計損益		於其 合損益
減損損失-商譽	\$	41, 564	\$	_	\$	_	\$	_
減損損失-專利權	_					11, 419		
	\$	41, 564	\$		\$	11, 419	\$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認列於	認列於其	認列於	認列於其
	當期損益_	他綜合損益	當期損益	他綜合損益
設備部門	\$ 41,564	\$ -	\$ -	\$ -
SMD部門			11, 419	
	\$ 41,564	\$ -	\$ 11,419	\$ _

3.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辦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推估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經參酌專家報告,係依現金流量折現法與股權價值比較法綜合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商譽業已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毛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並無重大差異。所採用之折現率 17.31%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2年	-12月31日	101 🕏	年12月31日	101	年1月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7, 898	\$	7, 448	\$	2, 446
(土地使用權)						
其他		17, 972		17, 483		9, 062
	\$	25, 870	\$	24, 931	\$	11, 508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2 月 3 日與大陸吳江市國土資源局簽訂位於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龐金路東側、湖心西路北側地號 208-58 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後已全額支付。

(十五)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	2年12月31日	101-	年12月31日	10	1年1月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932, 134	\$	816, 222	\$	416, 579
銀行擔保借款		101, 490		76, 888		125, 394
	\$	1, 033, 624	\$	893, 110	\$	541, 973
利率區間	1.	10%~1.58%	1.	18%~1.65%	1.	18%~1.57%
1 - 1 - 1 - 11 11 . 14 10 o	\ <u> </u>	77 41 11 11				

(十六)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F12月31日	10	1年1月1日
應付佣金		\$	14, 809	\$	12,676	\$	41, 399
應付薪資			13, 174		16, 067		16, 257
應付年終獎金			22,577		6, 792		21, 979
應付員工分紅			2, 223		6, 841		21, 559
其他			34, 393		29, 744		71, 147
		\$	87, 176	\$	72, 120	\$	172, 341

(十七)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_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手1月1日
應付公司債		\$ -	-	\$	505, 200	\$	817, 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52, 893)	(88, 910)
		_	-		452, 307		728, 790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							
公司債			-	(<u>452, 307</u>)	(281, 048)
		\$ -	- =	\$		\$	447, 742

- 1. 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 (1)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9 年7月8日至104年7月8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 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9 年7月8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月19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2.5元。

- D. 债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101.0025%及101.507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1,7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962 仟股。
- (3)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收回並註銷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58,300。
- 2.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計\$4,390。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7269%。
- 3. 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 (1)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6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0年5月25日至105年5月25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0年5月25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以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 10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53.6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轉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與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等),則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應於普通股配認股基準日、合併基準日、分割基準日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按發行辦法規定之計算公式調整之,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8 月 19 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0.1 元。
- D. 债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101.0025%及101.507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月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
- (3)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收回並註銷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600,000。
- 4.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計\$79,811。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利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1835%。

(十八)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條件	1023	年12月31日	101	年12月31日	101	[年1月1日
銀行信用借款	依約定分期償還	\$	379, 358	\$	186, 667	\$	130,000
銀行擔保借款	依約定分期償還		93, 333		160,000		93, 333
			472, 691		346, 667		223, 333
減: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309, 358)	(157, 500)	(128, 333)
		\$	163, 333	\$	189, 167	\$	95, 000
到期日區間		103.	05~104.10	102	. 03~104. 07	101.	01~102.04
利率區間		1.7	70%~1.95%	1.	68%~1.75%	1.4	18%~2.06%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九)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 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 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 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	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	19, 555) (\$	16, 577) (\$ 17,4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 555	3, 501	3, 454
	(16,000) (13,076) (13, 989)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_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_	_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_	_	_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 淨負債(表列「應				_
計退休金負債」)	(<u>\$</u>	<u>16,000</u>) (<u>\$</u>	13, 076) (<u>\$ 13, 989</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	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 577) (\$	17, 443)
當期服務成本		- (54)
利息成本	(247) (304)
精算損益	(2, 731)	1, 22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u>	19, 555) (\$	16, 577)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	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 501	\$	3, 45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4		73
精算損益	(19)	(39)
雇主之提撥金		9		1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 555	\$	3, 501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	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54
利息成本		247	30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4) (73)
當期退休金成本	\$	183 \$	285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______102年度_____101年度營業費用\$ _____183\$ _____285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2,750 (\$ 1,185)

 累積金額
 \$ 1,565 (\$ 1,185)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 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 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 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 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 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 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45 及 \$34。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	按照台灣喜險的	* 第五回經驗生命	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	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 555) (\$	16,5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 555	3, 501		
計畫短絀	(<u>\$</u>	16,000) (\$	13, 07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u>	2, 731) \$	1, 22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u>	<u>19</u>) (<u>\$</u>	39)		

-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 金為\$324。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 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 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 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 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 式領取。
 - (2)LAMDA GROUP L. L. C. (U. S. A.):東莞塘廈雷科電子材料廠、普雷(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雷科(廈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東莞泰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雷育電子塑膠(蘇州)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威強實業有限公司及東莞塘廈雷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946 及\$8,484。

(二十)股 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	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83, 061	80, 176		
發放股票股利		2, 445	5, 685		
註銷庫藏股	(1, 567)	2,800)		
12月31日	\$	83, 939	\$ 83,061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56,857 轉增資發行新股 5,685 仟股,該項增資案業已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4,448 轉增資發行新股 2,445 仟股,該項增資案業已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154,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 5.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900,000,其中保留\$50,000,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轉換使用,惟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申請發行。 實收資本額則為\$839,54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6.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 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持有股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567	\$ 71, 130
持有股份之		101 年 1	月 1 日
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 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 567	\$ 71,130
	維護公司信用及		
	股東權益	2,800	84, 080
		4, 367	<u>\$ 155, 210</u>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 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 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 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 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 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分別辦理註銷庫藏股 1,567 仟股及 2,800 仟股,減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2 年 12 月 15 日及 101 年 2 月 29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 7. 有關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二十一)資本公積

-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2. 有關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請參閱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二十二)保留盈餘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得視公司營運需要及 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中再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二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方式發給,發 給對象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其餘為股東紅利。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公司分配股東紅利時,採盈餘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惟其中之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當次配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此項盈餘分配之比例主要係考量公司之現金流量、股本擴充情形、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及股東權益而訂定。
-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 3.(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 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 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 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744 及\$3,15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0 及\$1,105。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一定比率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52,971(每股新台幣 0.65 元)及\$113,714(每股新台幣 1.5 元)。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0.7 元,股利總計\$58,768。

(二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庫藏股票	總計
102年1月1日	(\$ 54, 321)	(\$ 9,313) ((\$ 71, 130) ((\$ 134, 764)
公允價值利得	_	23,507	_	23,50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54, 870	_	_	54, 870
註銷庫藏股			71, 130	71, 130
102年12月31日	\$ 549	\$ 14, 194	\$ -	\$ 14,743

		夕	幣換算	備化	供出售	<u> </u>	<u></u> 庫藏	股票	無	息計
	101年1月1日	\$	_	(\$	1	5, 202)	(\$ 15	5, 210)	(\$ 17	0, 412)
	公允價值利得		_			5, 889		_		5, 88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54, 321)			_		_	(5	4, 321)
	註銷庫藏股						8	4,080	8	4,080
	101年12月31日	(<u>\$</u>	54, 321)	(<u>\$</u>		9, 313)	(\$ 7]	1,130)	(<u>\$ 13</u>	(4,764)
(二十四)	營業收入									
						102年月	Ė		101年)	变
	銷貨收入				\$	1, 859	9, 748	\$		9, 468
	維修服務收入					46	6, 766		1	7, 882
	佣金收入					(6, 501			0, 732
	其他營業收入					1 016	303	Φ.		2, 967
(- L T)	廿 46 46 3				\$	1, 913	3, 318	<u>\$</u>	2, 18	1, 049
(一丁五)	其他收入									
						102年月	Ė.		101年	英
	租金收入				\$]	, 484	\$		1,230
	股利收入					6	2, 322			1, 191
	權利金收入						88			101
	什項收入					14	4, 413		1	7, 656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7	7, 402			5, 766
	其他利息收入						617			612
					\$	26	<u>6, 326</u>	\$	2	6, 556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2年度		1	01年度	ξ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2, 0	48	(\$	9	9, 757)
	處分投資利益					4, 44	46		2	2, 795
	贖回公司債利益(損失)			(17, 90	02)		2	1,8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自	全融							
	資產/負債淨損失			(4, 95	53)	(1,849)
	減損損失			(41, 50	34)	(1	1,419)
	什項支出			(9, 30	<u>)3</u>)	(15	5, 180)
				(<u>\$</u>		57, 22	<u>28</u>)	(<u>\$</u>	15	<u>3, 593</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102年	- 度	,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8,676	\$	15, 975
普通公司債				6, 353		17, 412
		<u>\$</u>		25, 029	\$	33, 387
(二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			年		度
	屬於營	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0, 079	\$	117, 717	\$	187, 796
勞健保費用		5, 703		8, 494		14, 197
退休金費用		1, 913		6, 216		8, 1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 229		8, 693		15, 922
	\$	84, 924	\$	141, 120	\$	226, 044
折舊費用	\$	16, 476	\$	11, 217	\$	27, 693
攤銷費用	\$	_	\$	1, 986	\$	1, 986
	101			年		度
	屬於營	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9, 116	\$	133, 458	\$	192,574
勞健保費用		5, 011		8, 732		13, 743
退休金費用		1, 901		6, 868		8, 7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 348		8, 486		13, 834
	\$	71, 376	\$	157, 544	\$	228, 920
折舊費用	\$	24, 016	\$	9, 830	\$	33, 846
攤銷費用	\$		\$	861	\$	861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 907	\$	29, 48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772		753	
當期所得稅總額		14, 679		30, 24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 159	(19, 767)	
遞延所得稅總額		5, 159	(19, 767)	
所得稅費用	\$	19, 838	\$	10, 475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	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_	\$	20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税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 954	\$	17, 274	
按稅法規定調整認列項目影響數		14, 112	(10,09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72		75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 545	
所得稅費用	\$	19, 838	\$	10, 475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329 \$	1, 702	\$	- \$	2, 031		
存貨跌價損失		3, 360	228		_	3, 588		
未實現兌換損失		690 (613)		_	77		
未休假獎金		464 (113)		-	351		
退休金		1, 268	-		-	1, 268		
遞延貸項		1,126 (253)		_	873		
其他		726 (<u>56</u>)			670		
	\$	7, 963 \$	895	\$	- \$	8, 8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	48, 233) (\$	6, 054)	\$	- (\$	54, 287		
			101-	年度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1,307 (\$	978)	\$	- \$	329		
存貨跌價損失		3, 114	246		_	3, 3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56	234		_	690		
未休假獎金		460	4		_	464		
退休金		1, 470	-	(20	2)	1, 268		
遞延貸項		2, 330 (1, 204)		_	1, 126		
其他		745 (<u>19</u>)			726		
	\$	9,882 (\$	1, 717)	(<u>\$</u> 20	<u>2</u>) <u>\$</u>	7, 9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	69, 555) \$	21, 322	\$	- (\$	48, 233		
未實現兌換利益	(353)	353		_	-		
其他	(11)	11			_		
	(\$	69, 919) \$	21,686	\$	<u>- (\$</u>	48, 233		

-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尚無稅務 行政救濟之情事。
-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1月1日87年度以後(\$ 54,028)\$ 54,713\$ 90,077

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9,939、\$14,407 及\$3,881,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0.48%。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

東於受配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三十) 每股盈餘

			102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	股盈餘
		沒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8, 264	83, 939	\$	0.1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	8, 264	83, 939		
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_	4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	8, 264	83, 985	\$	0.10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1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	股盈餘
	<u></u>	沒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	91, 749	83, 939	\$	1.09
之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	91, 749	83, 939		
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註) 員工分紅		_	16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		100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1, 749	84, 107	\$	1.09
(註)因可轉換公司債於列入計	_				

(註)因可轉換公司債於列入計算時,每股盈餘之金額增加,表示可轉換公司債 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列入計算。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三十一) 非現金交易

	1	02年度	 101年度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6, 491	\$ 9, 27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_	1, 63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 194)	
本期支付現金	<u>\$</u>	14, 297	\$ 10, 912
	1	02年度	101年度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489	\$ _
註銷庫藏股	\$	71, 130	\$ 84, 080
七、關係人交易		_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	2年度	 101年度
立口以及 。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關聯			
企業	\$	268,564	\$ 275, 719
- 其他關係人		54, 921	 53, 329
	\$	323, 485	\$ 329, 048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 異。

2.

. 進貨				
		102年度	10	1年度
商品購買:				
-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關聯				
企業	\$	214, 177	\$	216, 155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賀 ,	與非關係人並	無重大	差異。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0. 心化外缘人化水					
	102	年12月31日	101	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	103, 036	\$	110, 235	\$ 117, 760
投資者及其關聯企業					
- 其他關係人		20, 405		17, 444	 21, 692
	\$	123, 441	\$	127, 679	\$ 139, 452
4. 應付帳款					
	102	年12月31日	101	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及其關聯企業					
	\$	81, 784	\$	51, 903	\$ 31, 533
5. 其他應收應付之期末餘	額			_	 _
	102	年12月31日	101	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	\$	58	\$	40, 835	\$ 41, 360
-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及其關聯企業		35, 788		178	 2, 444
	\$	35, 846	\$	41, 013	\$ 43, 804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主	要係替	關係人代付	款項等	•	
	102	年12月31日	101	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	635	\$	11, 756	\$ 52, 865
投資者及其關聯企業					
- 其他關係人		28		71	 1, 627
	\$	663	\$	11,827	\$ 54, 492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主要係關係人為本公司短期墊付之款項及應付租金等之款項。

6. 其他交易事項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02年	度	
	租賃期間	租賃標的	收款方式	金額
其他關係人	102. 10~103. 09	房屋	按月收取	\$ 660
		101年	度	
	租賃期間	租賃標的	收款方式	金額
其他關係人	101.10~102.09	房屋	按月收取	<u>\$ 660</u>
租金支出				
		102年	度	
	租賃期間	租賃標的	支付方式	金額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及其關聯企業	102. 01~102. 12	房屋	按月支付	\$ 2,334
		101年	度	
	租賃期間	租賃標的	支付方式	金額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及其關聯企業	101.01~101.12	房屋	按月支付	\$ 2,325
其他關係人	101.01~101.09	房屋	按月支付	286
				\$ 2,611
電子資料處理費				
		102年	·度	101年度
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Φ.	1 202 +	1 0 10
投資者及其關聯企業		<u>\$</u>	<u>1, 282</u> <u>\$</u>	1, 242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集團部分長、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鄭再興以個人信用提供擔保。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 057	\$	20, 637
業務執行費用		661		549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 255		4, 688
	<u>\$</u>	11, 973	\$	25, 87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2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年1月1日	擔保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	144, 458	\$	37, 204	\$	54,999	短期借款、海關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14, 424		15, 017		15, 610	長期借款	
	\$	158, 882	\$	52, 221	\$	70,60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間,遭孫公司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負責人訴請給付價金 \$ 15,000 乙案,本公司認為該原告所提之理由不合理,目前本案仍在法院審理中,尚未終局確定,本公司亦未估列相關負債入帳。

(二)承諾事項

-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因客户訂購貨款所收受保證票據分別為\$1,500、\$-及\$21,000。
-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因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269,475、\$101,605 及\$30,000。
- 3. 本公司向經濟部臨廣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租賃土地之租金及公共設施建設費支付情形彙總如下:

(1)	租賃標的物	期間	每月	租金
	臨廣加工出口區前鎮區朝陽段	100.01~109.12,共10年	\$	59
	694及694-3號			
	臨廣加工出口區前鎮區朝陽段694及 694-3號(新生路248-10、-12、	100.08~105.07,共5年		24
	-13、-15、-17、-19號)			

(2) 上列租賃資產依簽約情形每年應付租金如下:

期間	每年原	應付租金
100.01~109.12,共10年	\$	708
100.08~105.07,共5年		288

上開租金係由本公司按月支付給經濟部臨廣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4.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租賃廠房之相關租金支付情形彙總如下:

 (1)
 租賃標的物
 期間
 每月租金

 廠房
 2008.1~2017.12, 共9年
 RMB 130仟元

(2) 上列租賃資產依簽約情形每年應付租金如下:

 期間
 每年應付租金

 2008.1~2017.12, 共9年
 RMB
 1,56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並維持 最佳資本結構。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支應擴建與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資本,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允價值。

- 2. 公允價值估計
 - (1)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 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

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57,712	\$ -	\$ -	\$ 57,712
保本保證收益型	_	31, 355	_	31, 355
理財產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6, 360	_	_	16, 360
基金	12, 941	71, 518	_	84, 459
	\$ 87,013	\$ 102, 873	\$ -	\$ 189,88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	\$ 1,638	\$ -	\$ 1,638
匯率交換	_	18	_	18
	\$ -	\$ 1,656	\$ -	\$ 1,656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70,635	\$ -	\$ -	\$ 70,635
轉換公司債	_	520	_	520
遠期外匯	_	30	_	30
匯率選擇權	_	588	_	5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7, 300	_	_	47, 300
基金	10, 140	54, 538		64, 678
	<u>\$ 128, 075</u>	<u>\$ 55,676</u>	<u>\$</u> _	<u>\$ 183, 751</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	<u>\$</u> _	<u>\$ 146</u>	<u>\$</u>	<u>\$ 146</u>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	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65,494	\$	_	\$	_	\$	65,494
可轉換公司債		_		23, 083		_		23, 083
遠期外匯		_		25		_		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5,998		_		_		35, 998
基金		26, 629		52, 585		<u> </u>		79, 214
	\$	128, 121	\$	75, 693	\$	_	\$	203, 814

- (2)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或淨資產價值,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 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 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 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4)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 於第三等級。
- (5)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A.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B.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 至現值。
 - C.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及降低財務風險,致力於辦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集團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 4.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透過衍生金融工具(包含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交易)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 B. 由於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3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 12,823	29.85	\$ 382, 781
10, 152	6.04	303,043
179	1.26	5,345
310,877	0.29	88, 647
11, 219	0.01	3, 199
36,546	0.17	180, 466
8, 515	0.03	8, 515
9, 174	0.13	35, 410
639	0.78	2,465
158	29.85	4, 717
799	29.85	23,857
188	1.26	5, 611
2, 707	6.04	80, 796
17, 215	0.29	4, 909
216, 828	0.01	61,828
1,865	0.17	9, 210
2, 019	0.03	2,019
27	41.26	1, 126
	外幣(仟元) \$ 12,823 10,152 179 310,877 11,219 36,546 8,515 9,174 639 158 799 188 2,707 17,215 216,828 1,865 2,019	外幣(仟元) 匯率 \$ 12,823 29.85 10,152 6.04 179 1.26 310,877 0.29 11,219 0.01 36,546 0.17 8,515 0.03 9,174 0.13 639 0.78 158 29.85 188 1.26 2,707 6.04 17,215 0.29 216,828 0.01 1,865 0.17 2,019 0.03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31,255	29.03	\$	907, 333							
美元:人民幣		8, 470	6. 23		245, 884							
美元:新加坡幣		250	1.22		7, 258							
日幣:新台幣		46, 413	0.34		15, 780							
人民幣:美元		1,830	0.16		8,500							
新台幣:美元		1,671	0.03		1,671							
港幣:美元		1,544	0.13		5, 79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310	29.03		38, 029							
美元:人民幣		16, 723	6. 23		485, 469							

1, 305

5,000

362

131, 133

1.22

0.34

0.01

0.16

37, 884

44,585

1,700

1,681

美元:新加坡幣

日幣:新台幣

人民幣:美元

日幣:美元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51 数 L 44 1.11 化数)	<u>外ででくてフレン</u>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	22 22	* 1 050 500								
美元:新台幣	\$ 64,664	30. 26	\$ 1,956,733								
美元:人民幣	2, 805	6.31	84, 879								
美元:新加坡幣	519	1.30	15,705								
日幣:新台幣	87, 325	0.39	34,057								
日幣:美元	179,363	0.01	69,952								
人民幣:美元	16,259	0.16	78, 720								
新台幣:美元	22, 703	0.03	22, 703								
港幣:新台幣	10,019	3.90	39, 074								
港幣:美元	5, 972	0.81	23, 29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859	30. 26	25, 993								
美元:人民幣	3, 103	6.31	93, 897								
美元:新加坡幣	2, 927	1.30	88, 571								
日幣:新台幣	116,660	0.39	45, 497								
日幣:美元	347, 756	0.01	135, 625								
日幣:人民幣	99, 051	0. 08	38, 630								
人民幣:美元	9, 976	0.16	48, 300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	02年12月31	日	
			敏感度分析		
	長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 -	響綜合 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382, 781	3%	\$ 11, 483	\$	_
美元:人民幣	303, 043	3%	9, 091		_
美元:新加坡幣	5, 345	3%	160		_
日幣:新台幣	88, 647	15%	13,297		_
日幣:美元	3, 199	18%	576		_
人民幣:美元	180, 466	3%	5, 414		_
新台幣:美元	8, 515	3%	255		_
港幣:美元	35, 410	1%	354		_
港幣:人民幣	2, 465	3%	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新台幣	4, 717	3%	14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23,857	3%	716		_
美元:新加坡幣	5, 611	3%	168		_
美元:人民幣	80, 796	3%	2, 424		_
日幣:新台幣	4,909	15%	736		_
日幣:美元	61,828	18%	11, 129		_
人民幣:美元	9, 210	3%	276		_
新台幣:美元	2,019	3%	61		_
歐元:新台幣	1, 126	7%	79		_

			101年12月31日										
				敏	感度分析								
	ψ	長面金額				影	響綜合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景	/響損益		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907, 333	4%	\$	36, 293	\$	_						
美元:人民幣		245, 884	1%		2,459		_						
美元:新加坡幣		7, 258	6%		435		_						
日幣:新台幣		15, 780	13%		2,051		_						
人民幣:美元		8,500	1%		85		_						
新台幣:美元		1,671	4%		67		_						
港幣:美元		5, 790	1%		58		_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38, 029	4%		1,521		_						
美元:人民幣		485, 469	1%		4,855		_						
美元:新加坡幣		37, 884	6%		2, 273		_						
日幣:新台幣		44,585	13%		5, 796		_						
日幣:美元		1,700	10%		170		_						
人民幣:美元		1,681	1%		17		_						

	帳面金額			影響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956,733	4%	\$ 78, 269	\$ -
美元:人民幣	84, 879	4%	3,395	_
美元:新加坡幣	15, 705	2%	314	_
日幣:新台幣	34,057	9%	3,065	_
日幣:美元	69,952	17%	11,892	_
人民幣:美元	78, 720	4%	3, 149	_
新台幣:美元	22, 703	4%	908	_
港幣:新台幣	39,074	3%	1, 172	_
港幣:美元	23, 291	1%	233	_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25,993	4%	1,040	_
美元:人民幣	93, 897	4%	3, 756	_
美元:新加坡幣	88, 571	2%	1,771	_
日幣:新台幣	45,497	9%	4,095	_
日幣:美元	135, 625	17%	23,056	_
日幣:人民幣	38, 630	1%	386	_
人民幣:美元	48, 300	4%	1, 932	_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部份風險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5,063 及\$12,39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 C.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允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集團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從事遠期外匯、匯率選擇權及匯率交換交易之市場風險主要係 來自其價格變化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允價值,並於操作時依風險 訂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 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 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 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 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 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 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B. 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等,因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參閱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 之財務彈性。

下列係按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2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35,005	\$ -	\$ -	\$ -
應付帳款	94, 485	1, 391	185	1, 5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 718	66	_	_
其他應付款	66, 424	8, 724	11, 492	53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63	_	_	_
長期借款	317, 048	171, 023	_	_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1,638	_	_	_
匯率交換	18	_	_	_

	 101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3	至2年內	2至3年內		3£	<u> F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00, 296	\$	-	\$	_	\$	_
應付帳款	172, 113		788		45		1, 5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 903		_		_		-
其他應付款	53, 431		16, 552		1,777		36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 827		_		_		_
應付公司債	452, 307		_		_		_
長期借款	161, 011]	151, 745	3	8, 333		-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	146		_		_		-
	 101	年	1	月	1	E	<u> </u>
	 1年內	13	至2年內	2至	3年內_	3-2	年以上_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44, 457	\$	_	\$	_	\$	-
應付帳款	141,820		2, 016		617		9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 533		_		-		-
其他應付款	135, 052		36, 676		438		17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4, 492		_		-		-
應付公司債	281, 048		447, 742		_		-
長期借款	130, 054		63, 053	ć	30, 043		2,5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茲就民國 102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揭露如下(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

1. 資金貸與他人:

	X																
	貸出資金			是否為	本期		實際	利率	資金貸	業務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抵	搀	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資金貸與	
編號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關係人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動支金額			往來金額	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與限額	總限額	備註
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是	\$ 610	\$ -	\$ -	3	1	\$ 9,713		\$ -	=	\$ -	\$ 9,713	\$ 251, 257	註1、2
0	雷科股份有限公 司	威克半導體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足	102, 322	22, 885	22, 885	3	2	-	營業週轉	_	-	-	125, 629	251, 257	註1、2
0	雷科股份有限公 司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 792	_	-	3	2	_	營業週轉	-	-	-	125, 629	251, 257	註1、2
0	雷科股份有限公 司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足	48, 565	22, 256	22, 256	3	2	-	營業週轉	-	-	-	125, 629	251, 257	註1、2
1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泰普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4, 152	5, 275	5, 275	3	1	69, 655		-	-	-	69, 655	950, 619	註3、4
1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普雷(上海)貿易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 162	-	-	3	1	17, 927		-	-	-	17, 927	950, 619	註3、4
1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2, 324	85, 147	85, 147	3	2	_	營業週轉	-	-	-	950, 619	950, 619	註3、4
2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普雷(上海)貿易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 838	-	-	3	1	6, 809		_	-	-	6, 809	1, 117, 373	註3、4
2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健威特國際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足	39, 582	-	=	3	2	-	營業週轉	=	-	-	1, 117, 373	1, 117, 373	註3、4
2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塘廈雷科電 子科技有限公司		足	3, 709	-	-	3	2	-	營業週轉	-	-	-	1, 117, 373	1, 117, 373	註3、4

	貸出資金			是否為	本期		實際	利率	資金貸	業者	务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抵		呆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資金貸與	
編號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關係人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動支金額	區間	與性質	往來生	金額	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與限額	總限額	備註
2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威克半導體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72,575	\$ 72, 575	\$ 72, 575	3	2	\$	-	營業週轉	\$ -	_	\$ -	\$ 1, 117, 373	\$1, 117, 373	註3、4
3	東莞泰普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威強實 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 963	-	-	3	2		-	營業週轉	-	-	-	55, 768	55, 768	註3、4
4	節研節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威克半導體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800	-	-	3	2		-	營業週轉	-	-	-	_	-	註3、4
5	雷育電子塑膠材 料(蘇州) 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3, 313	-	-	3	2		-	營業週轉	-	-	=	474, 219	474, 219	註3、4

註: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 註 1: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屬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者,以不超過本公司 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註 2: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註 3: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屬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者,國內子公司間以 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屬 100%國外子公司貸出者,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 註 4: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本期最高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之背書保證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背書保證	對子公司	對母公司	地區背書	
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限額	餘 額	保證餘額	餘 額	金 額	净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保 證	備註
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健威特國際有限公司	註]	\$ 251, 257	\$45, 390	\$ 45, 390	\$45, 390	\$ -	3. 61	\$628, 144	Y	N	N	註2、3 4、5

-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上述之限制。
-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USD 1,500 仟元)業經董事會通過,依民國 101.1.1 之匯率 30.26 換算之。
- 註 4:本公司與子公司合計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 註 5: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45,390(USD 1,500 仟元),依民國 101.1.1 之匯率 30.26 換算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券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種類 名	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r	長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0,527	\$	8, 543	=	\$	8, 543	註
	股票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9,549		16, 360	-		16, 360	註
	基金 富鼎台灣活力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8,020	-		8, 020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基金 Evenstar Sub-Fund 1 Segr Portfolio, Class D Restr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54	USD	2,396仟元	-	USD	2,396仟元	
	基金 12Y HYBRID RANGE ACCRUAL	NOTE Æ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USD	1,933仟元	-	USD	1,933仟元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金鑰匙·安心得利2013年第 貴賓專享人民幣理財產品 	1898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USD	400仟元	-	USD	400仟元	
CO. , LTD.	金鑰匙・安心得利2013年第 貴賓專享人民幣理財産品	1838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USD	500仟元	-	USD	500仟元	
	基金 Capital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7, 448	USD	165仟元	-	USD	165仟元	
雷科電子材料(昆 山)有限公司	金鑰匙・匯利豊2013年第29 民幣理財産品	65期人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USD	74仟元	-	USD	74仟元	
雷育電子塑膠材料 (蘇州)有限公司	- 陽光理財T計畫"月月盈"200 對公客戶第三期產品	9年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USD	827仟元	-	USD	827仟元	

註:持股比率未達5%,故不揭露。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_ 交		易	情	形	:		應收(付	·)票據、帳款	=
						佔總進		交易條件	與一般交易		佔總應收	
						(銷)貨		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	=	(付)票據、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	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帳款之比例	備註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 2	214, 869)	(83%)	註	註	註	\$ 13, 287	48%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聯屬公司	進貨	2	214, 869	41%	註	註	註	(13, 287	(11%)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2	228, 112)	(60%)	註	註	註	78, 806	55%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進貨	2	228, 112	44%	註	註	註	(78, 806) (66%)	

註:上述進、銷貨之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價格辦理,付款條件則考量整體資金調度情況,而有較具彈性之付款條件,因無類似產品交易,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 9,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及十二(二)。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五千萬元或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 (<u>註1</u>)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關係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u></u>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1	銷貨	\$	83, 256	依雙方約定辦理	4%
1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泰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71, 235	依雙方約定辦理	4%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3	銷貨		228, 112	依雙方約定辦理	12%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3	應收帳款		78, 806	依雙方約定辦理	2%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87, 771	依雙方約定辦理	3%
2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3	銷貨		214, 869	依雙方約定辦理	11%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5, 371	依雙方約定辦理	2%

註:民國 102 年度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之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茲就民國 102 年度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揭露如下(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

				原始投	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	本期認列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u></u>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司本期損益	と投資損益	備註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SMD PACKAGING L. L. C. (U. S. A.)	美國	控股公司	\$ 348, 213	\$ 348, 213	-	100	\$ 1,536,589	\$ 30,050	\$ 30, 464	註2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產品之業務 1. FDR 資訊撷取系統 2. LCD TEST 3. 電子測試治具	80, 458	80, 458	3, 820, 000	100	91, 412	5, 197	5, 150	
	節研節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電器與電子 材料批發業及國際貿易業	70, 000	40,000	7, 000, 000	100	(23, 247)	(37, 554) (37, 554)	
	興都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台灣	電器與電子材料零售及批發業、國 際貿易業	3, 000	3,000	300,000	85. 71	317	(242) (208)	
SMD PACKAGING L. L. C. (U. S. A.)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晶片電阻封裝紙帶及防靜電配方之 上下膠帶分條加工及出售	3, 970	3, 970	3, 970, 000	100	21, 513	67	-	註1、4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晶片電阻封裝紙帶及防靜電配方之 上下膠帶分條加工及出售	2, 906	1, 905	2, 906, 000	100	25, 660	878	-	註1、4
節研節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電器與電子材料零售及批發業及半 導體設備及零件維修	55, 060	25, 060	5, 600, 000	100	(28, 607)	(37, 819)	_	註1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GA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920	920	-	100	2, 489	65	_	註1、2、4
	健威特國際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銷售SMT產業所有設備及耗材,如 印刷機、貼片機、SPI、REFLOW、 AOI等相關設備,耗材如錫膏、助 焊劑、設備備品等	6, 596	6, 596	-	100	6, 096	(632)	_	註1、2、4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LAMDA GROUP L. L. C. (U. S. A.)	美國	晶片電阻封裝紙帶及防靜電配方之 上下膠帶分條加工	4, 204	4, 204	-	100	3, 623	5	_	註1、2、4
	Media Mlife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67	_	-	16.62	158	(54)	_	註1、2、 3、4
健威特國際有限公司	富華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銷售SMT產業所有設備及耗材,如 印刷機、貼片機、SPI、REFLOW、 AOI等相關設備,耗材如錫膏、助 焊劑、設備備品等	785	785	=	100	1, 991	(39)	-	註1、2、4

註 1: 業已併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註 2:未發行股票,不適用。

註 3:係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

註 4:原始投資、期末帳面價值及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係以美金仟元表達。

(三)大陸投資資訊

茲就民國 102 年度大陸投資資訊揭露如下(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 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內 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	實收資本額 \$ 5,970	投資 方式 (註1) 2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 6,540	本期匯出 投資 匯出 \$ -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 6,540		投資公 <u>本期損益</u> 2,204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100		·期認列 b資損益 2,204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 65,941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	備註 註2、5
	紙帶、上下膠帶之產銷業務	12, 839	2	7, 894	=	=	7, 894	(482)	100	(482)	13, 247	=	註2、6
有限公司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 司	被動元件之產銷	69, 344	2	30, 275	-	-	30, 275		3, 066	65		1, 993	69, 504	=	註2、7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 有限公司	元器件實用材料加工、生產、銷 售自產產品	74, 386	2	39, 819	-	-	39, 819	(9, 744)	100	(9, 744)	42, 979	_	註2、8
	生產和銷售元器件實用材料	30, 954	2	21, 478	=	=	21, 478		5, 283	100		5, 283	39, 375	_	註2、9
LAMDA GROUP	加工包裝帶、晶片打孔、電子包 裝材料、新型電子器元件及進出 ,口。		2	59, 092	-	-	59, 092		158	100	(858)	108, 148	-	註2、10
東莞塘廈雷科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晶片封裝膠帶、晶片 封裝紙帶	22, 388	1	_	-	_	_		4, 485	100		4, 485	21, 357	-	註2、11
•	生產塑膠產品、電子元器件用包 裝材料、設計、生產、組裝自動 化設備		1	_	-	=	-	(3, 087)	100	(3, 087)	334, 826	-	註2、12
深圳市富威強實業有 限公司	銷售無鉛錫製品、錫製品、五 金、塑膠、電子零件等零件	4, 987	3	=	-	-	=	(756)	100	(756)	13, 911	=	註2、1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3) _	依經濟部投審 赴中國大陸投資)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 165,098	\$ 507, 74	<u> \$</u>		777, 7	68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係以本公司大陸被投資公司-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自有盈餘再轉投資該公司,本公司並未實際匯出資金
- 註 2: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 註 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USD17,010仟元)依民國 102.12.31 之匯率 29.85 換算之。
- 註 4: 赴大陸投資地區之限額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 60%。
- 註 5: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USD200仟元)依民國 102.12.31 之匯率 29.85 換算之。
- 註 6: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RMB2,600仟元)依民國 102.12.31 之匯率 4.938 換算之。
- 註7: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RMB14,043仟元)依民國102.12.31之匯率4.938換算之。
- 註 8: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USD2, 492 仟元)依民國 102.12.31 之匯率 29.85 換算之。
- 註 9: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USD1,037仟元)依民國 102.12.31 之匯率 29.85 換算之。
- 註 10: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RMB29, 231 仟元)依民國 102.12.31 之匯率 4.938 換算之。
- 註 11: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USD750仟元)依民國 102.12.31 之匯率 29.85 換算之。
- 註 12: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USD11, 100仟元)依民國 102.12.31 之匯率 29.85 換算之。
- 註 13: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RMB1,010仟元)依民國 102.12.31 之匯率 4.938 換算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1023	手度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	額	百分比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9, 713	1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3, 211	_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2, 251	-
東莞泰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769	
	\$	15, 944	1

- 1. 上開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
- 2. 上述交易期末並未有產生重大之未實現損益。

(2)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佔公司				
					應收帳款				
對		象		金額	百分比				
普雷(上海)貿易有	可限公司		\$	4, 924	1				
東莞泰普電子科技	技有限公:	司		1,090					
			\$	6, 014	1				
(3) 其他應收帳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佔公司				
					其他應收帳款				
對	象	性質		金額	百分比				
東莞國創電子有門	艮公司	代付款項	\$	168	\$ -				

十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係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SMD部門、設備部門、晶片測包代工部門及其他部門,其收入來源依產品類型分述如下:

- 1. SMD 部門:主要從事被動元件晶片捲裝材料加工、銷售;主動元件塑膠捲裝材料製造、加工與銷售; SMD 產業相關電子零組件與備品。
- 2. 設備部門:主要從事 SMT 產業之檢測設備、光學設備、印刷設備代理銷售、維修保養服務;鐳射應用機設備研發、製造、銷售;半導體產業前端設備維修保養、組裝、銷售;以及與以上設備相關之備品零件銷售。
- 3. 晶片測包代工部門:主要從事被動元件晶片測試包裝代工銷售服務。
- 4. 其他部門:主要是其他各電子產業(不歸屬於上述產業)需求之備品銷售、能源產品銷售等。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之營業損益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項衡量標準不包含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另利息收入和支出亦無歸屬至各營運部門。本公司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未提供予主要營業決策者。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SMD部門		設備部門	E	晶片測包代工部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u>收入</u>											
外部客户收入	\$ 899, 293	\$	636, 310	\$	267,764	\$	109, 951	\$	-	\$	1, 913, 318
內部客戶收入	 134, 628		309, 512		<u> </u>			(444, 140)		=_
部門收入合計	\$ 1, 033, 921	\$	945, 822	\$	267, 764	\$	109, 951	(444, 140)	\$	1, 913, 318
部門損益	\$ 93, 616	(2, 803)	\$	1, 989	(<u>\$</u>	11, 560)	\$	4, 095	\$	85, 337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56, 19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9, 140
部門總資產(註)	\$ 	\$		\$		\$		\$		\$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SMD部門		設備部門	Ë	晶片測包代工部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户收入	\$	817, 330	\$	1, 022, 553	\$	275, 992	\$	65, 174	\$	=	\$	2, 181, 049
內部客戶收入		186, 050		260, 742				1, 911	(448, 703)		<u> </u>
部門收入合計	\$	1,003,380	\$	1, 283, 295	\$	275, 992	\$	67, 085	(\$	448, 703)	\$	2, 181, 049
部門損益	\$	42, 282	\$	131,002	\$	1,632	(\$	20, 103)	(<u>\$</u>	30, 999)	\$	123, 814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											(22, 20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1, 612
部門總資產(註)	\$		\$		\$		\$		\$		\$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上述(二)應報導部門之相關資訊合計金額以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資訊揭露,業與本公司財務報告內之稅前損益以及相對應項目之金額相符,係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設備機台及元件捲裝材料等業務,有關產品別資訊請參 閱附註六(二十四)及十四(三)。

(五) 地區別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	流動資產		收入	非	流動資產			
亞洲	\$ 1, 794, 595	\$	406, 525	\$	1, 887, 640	\$	472, 716			
歐洲	23, 252		_		100, 992		_			
美洲	 85, 830		_		16, 714		_			
	\$ 1, 903, 677	\$	406, 525	\$	2, 005, 346	\$	472, 716			
(六)重要客戶資訊										
	 102年	三度			101年	F度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部門		銷貨金額		部門			
甲公司	\$ 259, 946	(SMD部門	\$	263, 367	(SMD部門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 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金額計 \$45,390 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為\$52,585。

-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追 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93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民國97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 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 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流動資産 1,080,610 - \$ 1,080,610 透過損益核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産—流動 億件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88,602 - 62,627 應收票據 37,552 - 37,552 應收帳款一關條人 10,028 - 10,028 應收帳款一關條人 129,424 - 129,424 其他應收款一關條人 43,804 - 43,804 存貨 507,889 - 507,889 預付款項 53,113 - 53,113 其他急融資產—其他 流動資產—其他 治動資產 21,791 (5,052) 16,739 (1) 非流動資產 22,766,130 (5,052) 2,761,078 (2) 非流動資產 296,948 (11,578) 285,370 (3) 無形資產 172,100 - 9,882 9,882 (1) (4) (5) (6) 存出保證金 43,849 - 43,849 - 43,8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非流動資產—其他 非流動資產—其他 非流動資產—首 11,718 11,368 23,086 (3) (6) 非流動資產 1590,547 16,867 607,414 (67,414 資產總計 3,356,677 11,815 3,368,492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88,602 - 88,6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62,627 - 62,627 應收票據 37,552 - 37,552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028 - 10,028 應收帳款 644,787 - 644,7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424 - 129,4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804 - 43,804 存貨 507,889 - 507,889 預付款項 53,113 - 53,1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4,999 - 54,99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791 5,052 2,761,078 非流動資產 2,766,130 5,052 2,761,078 非流動資產 65,932 45,390 20,542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948 11,578 285,370 (3) 無形資產 172,100 - 172,1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849 - 43,8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718 11,368 23,086 (3)、(6) 非流動資產 11,718 11,368 23,086 (3)、(6)	<u>流動資產</u>					
之金融資產—流動 88,002 - 88,6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2,627 - 62,627 應收票據 37,552 - 37,552 應收帳款 10,028 - 10,028 應收帳款 644,787 - 644,7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424 - 129,4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804 - 43,804 存貨 507,889 - 507,889 預付款項 53,113 - 53,1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4,999 - 54,99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791 5,052 16,739 其流動資產 2,766,130 5,052 2,761,078 非流動資產 65,932 45,390 20,542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932 45,390 20,542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948 11,578 285,370 (3) 無形資產 172,100 - 172,1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882 (1)、(4)、(5)、(6) 存出保證金 43,849 - 43,8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718 11,368 23,086 (3)、(6)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0,547 16,867 607,414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80,610	\$ -	\$ 1,080,610		
應收票據 37,552 - 37,552		88, 602	-	88, 602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028 - 10,028 應收帳款 644,787 - 644,7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2, 627	-	62, 627		
應收帳款 644,787 - 644,787 應收帳款 I	應收票據	37, 552	-	37, 5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 424 — 129, 424 其他應收款 30,904 — 30,9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804 — 43,804 在貨 507,889 — 507,889 有付款項 53,113 — 53,113 — 54,999 — 54,99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791 (5,052) 16,739 (1) 流動資產合計 2,766,130 (5,052) 2,761,078 非流動資產 65,932 (45,390) 20,542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948 (11,578) 285,370 (3) 無形資產 172,100 — 172,100 延延所得稅資產 — 9,882 9,882 (1)、(4)、(5)、(6) 存出保證金 43,849 — 43,8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718 11,368 23,086 (3)、(6)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0,547 16,867 607,414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 028	-	10, 028		
其他應收款 30,904 - 30,9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804 - 43,804 存貨 507,889 - 507,889 預付款項 53,113 - 53,1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4,999 - 54,99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791 (5,052) 16,739 (1) 流動資產 2,766,130 5,052) 2,761,078 非流動資產 - 52,585 52,585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932 (45,390) 20,542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948 (11,578) 285,370 (3) 無形資產 172,100 - 172,1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882 9,882 (1)、(4)、(5)、(6) 存出保證金 43,849 - 43,8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718 11,368 23,086 (3)、(6)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0,547 16,867 607,414	應收帳款	644, 787	-	644, 7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804 - 43,804 存貨 507,889 - 507,889 預付款項 53,113 - 53,1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4,999 - 54,99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791 (5,052) 16,739 (1) 流動資產 2,766,130 (5,052) 2,761,078 非流動資產 - 52,585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932 (45,390) 20,542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948 (11,578) 285,370 (3) 無形資產 (172,100 (- 172,1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882 (9,882 ((1)、(4)、(5)、(6) 存出保證金 (43,849 (- 43,849 (- 43,849 (- 43,849 (- 43,849 (- 43,849 (- 43,849 (- 43,849 (- - 43,849 (- - 43,849 (- - 43,849 (- - - - - - - - - - - - - -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 424	-	129, 424		
存貨 507,889 - 507,889 預付款項 53,113 - 53,1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4,999 - 54,99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791 (5,052) 16,739 (1) 流動資產 2,766,130 (5,052) 2,761,078 非流動資產 - 52,585 52,585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932 45,390 20,542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948 11,578 285,370 (3) 無形資產 172,100 - 172,100 透延所得稅資產 - 9,882 9,882 (1)、(4)、(5)、(6) 存出保證金 43,849 - 43,8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718 11,368 23,086 (3)、(6)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0,547 16,867 607,414	其他應收款	30, 904	-	30, 904		
預付款項53,113-53,113其他金融資產-流動54,999-54,999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流動資產合計21,791 (2,766,130 (2,766,130 (5,052)16,739 (1)非流動資產-52,585 (2)場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65,932 (296,948 (112,100 (- 172,1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 804	-	43, 8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流動資產合計54,999 21,791 2,766,13054,999 5,05254,999 16,739 2,761,078非流動資產 構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52,585 65,932 2,58552,585 45,390 20,542 20 45,39020,542 20,542 20<	存貨	507, 889	-	507, 88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流動資產合計21,791 (2,766,130 (3,052)5,052) 2,761,07816,739 (1)非流動資產排流動資產(構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工作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296,948 (172,100 -<	預付款項	53, 113	-	53, 113		
流動資產合計2,766,130 (5,052)2,761,078非流動資產排流動資產52,58552,585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65,932 (45,390) 296,948 (20,542 (2)無形資產296,948 (11,578) 172,100285,370 (3)無形資產172,100-172,100透延所得稅資產-9,8829,882 (1) \ (4) \ (5) \ (6)存出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非流動資產合計43,849 11,718 11,368 590,547-43,849 16,8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4, 999	-	54, 999		
非流動資產 有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 52,585 52,585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65,932 (45,390) 20,542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948 (11,578) 285,370 (3) 無形資產 172,100 - 172,1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882 9,882 (1)、(4)、(5)、(6) 存出保證金 43,849 - 43,8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718 11,368 23,086 (3)、(6)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0,547 16,867 607,41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 791	(5, 052)	16, 739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 52,585 52,585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65,932 (45,390) 20,542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948 (11,578) 285,370 (3) 無形資產 172,100 - 172,1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882 9,882 (1) 、 (4) 、 (5) 、 (6) 存出保證金 43,849 - 43,8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18 11,368 23,086 (3) 、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0,547 16,867 607,414	流動資產合計	2, 766, 130	(5, 052)	2, 761, 0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932 (45,390) 20,542 (2) -非流動 296,948 (11,578) 285,370 (3) 無形資產 172,100 - 172,1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882 9,882 (1) \ (4) \ (5) \ (6) 存出保證金 43,849 - 43,8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718 11,368 23,086 (3) \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0,547 16,867 607,414	非流動資產					
一非流動 55,932 (45,390) 20,542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948 (11,578) 285,370 (3) 無形資產 172,100 - 172,1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882 9,882 (1)、(4)、(5)、(6) 存出保證金 43,849 - 43,8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718 11,368 23,086 (3)、(6)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0,547 16,867 607,4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2, 585	52, 585	(2)	
無形資產 172,100 - 172,100		65, 932	(45, 390)	20, 542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882 9,882 (1)、(4)、(5)、(6) 存出保證金 43,849 - 43,8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718 11,368 23,086 (3)、(6)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0,547 16,867 607,4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 948	(11,578)	285, 370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882 9,882 (5)、(6) 存出保證金 43,849 - 43,8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718 11,368 23,086 (3)、(6)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0,547 16,867 607,414	無形資產	172, 100	-	172, 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11,71811,36823,086(3)、(6)非流動資產合計590,54716,867607,4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 882	9, 882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0,547 16,867 607,414	存出保證金	43, 849	-	43, 849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 718	11, 368	23, 086	(3) \((6)	
資產總計 <u>\$ 3,356,677</u> <u>\$ 11,815</u> <u>\$ 3,368,492</u>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0, 547	16, 867	607, 414		
	資產總計	<u>\$</u> 3, 356, 677	<u>\$ 11,815</u>	\$ 3,368,492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41, 973	\$ - \$	541, 973	
應付帳款	145, 445	-	145, 4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 533	_	31, 533	
其他應付款	169, 633	2, 708	172, 341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 492	_	54, 492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 872	_	20, 872	
預收款項	16, 648	_	16, 648	
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	409, 381	_	409, 381	
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 332	(353)	8, 979	(1)
流動負債合計	1, 399, 309	2, 355	1, 401, 664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一非流動	447, 742	-	447,742	
長期借款	95, 000	_	95, 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 411	2, 508	69, 919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 856	5, 531	18, 387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3, 009	8, 039	631, 048	
負債總計	2, 022, 318	10, 394	2, 032, 7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801, 757	-	801, 757	
資本公積	276, 561	-	276, 56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70, 892	_	170, 892	
特別盈餘公積	128, 972	_	128, 972	
未分配盈餘	150, 495	(60, 418)	90, 077	$(4) \cdot (5) \cdot (6) \cdot (7)$
其他權益	77, 041	61,839 (15, 202)	(2) · (6) · (7)
庫藏股票	(155, 210)	- (155, 210)	
非控制權益	37, 933		37, 933	
權益總計	1, 334, 359	1, 421	1, 335, 7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56,677	<u>\$ 11,815</u> §	3, 368, 492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 122, 060	\$ -	\$ 1,122,0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71, 773	-	71, 7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57, 440	_	57, 440	
應收票據	49, 914	_	49, 914	
應收帳款	745, 399	-	745, 3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 679	_	127, 679	
其他應收款	10, 924	_	10, 9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 013	_	41,013	
存貨	508, 777	-	508, 777	
預付款項	46, 559	_	46,55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222	-	1, 2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 204	_	37, 20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 743	(4,662)	11,081	(1)
流動資產合計	2, 835, 707	(4,662)	2, 831, 045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4, 538	54, 538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56, 824	(43, 545)	13, 279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 631	(10, 312)	255, 319	(3)
無形資產	154, 143	_	154, 1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 963	7, 963	$(1) \cdot (4)$ $(5) \cdot (6)$
存出保證金	28, 011	_	28, 0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 126	10, 117	35, 243	(3) •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9, 735	18, 761	548, 496	
資產總計	\$ 3, 365, 442	\$ 14,099	\$ 3, 379, 541	

中華民國

		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893, 110	\$	-	\$	893, 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146		-		146	
應付帳款		174, 487		-		174, 4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 903		-		51, 903	
其他應付款		69, 388		2, 732		72, 120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 827		-		11, 82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 212		-		19, 212	
預收款項		14, 109		-		14, 109	
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		609, 807		-		609, 807	
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 438				6, 438	
流動負債合計		1, 850, 427		2, 732		1, 853, 15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89, 167		-		189, 1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 024		1, 209		48, 233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 208		5, 192		20, 400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1, 399		6, 401		257, 800	
負債總計		2, 101, 826		9, 133		2, 110, 9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830, 614		-		830, 614	
資本公積		218, 271		-		218, 27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85, 941		-		185, 941	
特別盈餘公積		77, 041		-		77, 041	
未分配盈餘		114, 195	(59, 482)		54, 713	(4) · (5) ·(6) · (7)
其他權益	(128, 082)		64, 448	(63, 634)	$(2) \cdot (6) \cdot (7)$
庫藏股票	(71, 130)		-	(71, 130)	1
非控制權益		36, 766				36, 766	
權益總計		1, 263, 616		4, 966		1, 268, 5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 365, 442	\$	14, 099	\$	3, 379, 541	

4.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1 年以四				
		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 181, 049	\$ -	\$	2, 181, 049	
營業成本	(1, 749, 406)		(1, 749, 406)	
營業毛利		431, 643			431, 643	
推銷費用	(112, 457)	359	(112, 098)	(6)
管理費用	(181, 563) (20)	(181, 583)	(4)
研發費用	(14, 148)	_	(14, 148)	
營業費用合計	(308, 168)	339	(307, 829)	
營業利益		123, 475	339		123, 8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6, 556	-		26,55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 593)	_	(13, 593)	
財務成本	(33, 387)	_	(33, 38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78)		(1, 7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 202)		(22, 202)	
稅前淨利		101, 273	339		101, 612	
所得稅費用	(10, 089) (386)	(10, 475)	(5)
本期淨利		91, 184 (47)	_	91, 13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4, 321) (555)	(54, 8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 ************************************		2, 971	- 1 105		2, 971	(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_	1, 185		1, 185	(6)
孫用惟益宏之關聯企業及告 資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一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2)
未實現損益	(880)	3, 798		2, 91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6)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_ (202)	(202)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E0 020\	4 996	(40,004)	
(稅後淨額)	<u>_</u>	52, 230)	4, 226	(<u> </u>	48, 0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38, 954	\$ 4,179	\$	43, 133	
本期淨利歸屬於:	ф	01 500 (.	ф	01 740	
母公司業主	\$	91, 796 (\$	91, 749	
非控制權益	(612)	<u> </u>	(612)	
A In V. La ser has In V.	\$	91, 184	\$ 47)	\$	91, 1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22 -22	. -			
母公司業主	\$		\$ 4,734	\$	44, 300	
非控制權益	(612) (555)	(1, 167)	
	\$	38, 954	\$ 4,179	\$	43, 133	

為便於財務報告之比較,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部分科目業已重分類。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 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 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 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 為流動或非流動項 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 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 或負債。
- (2)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增(減)其他綜合損益。
- (3)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 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預付設備款」。
- (4)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 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 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已累積未 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 (5)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 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 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 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暫時 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告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 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集團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 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 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 (6)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 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

束日)之市場殖利率。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規定。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7)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 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

會計師

王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37504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u>雷科股份有限公司</u> <u>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u>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u>102</u> 金	年 12 月 額	31 日 %	101 ³ 金	年 12 月 額	31 日 %	<u>101</u> 金	年 1 月 額	<u>1</u> 日
	流動資產	<u>/Ł</u>	113 877	业	- ਹਨ		北	<u> </u>		<u> 14</u>	<u> </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u>	六(一)	\$	322, 351	11	\$	383, 872	13	\$	305, 38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	心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一流動				_	-		1, 138	-		23, 108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	· 產一流動	六(三)		24, 380	1		51, 449	2		55, 26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 926	-		22, 943	1		21, 43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18, 932	11		341, 889	11		278, 11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	人淨額	t		45, 730	2		12, 268	-		33, 82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 096	-		6, 374	-		15, 553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	係人	t		75, 605	3		227, 986	8		189, 190	6
130X	存貨		六(六)		140, 628	5		182, 292	6		143, 511	5
1410	預付款項				24, 198	1		22, 387	1		21, 19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八		21, 311	1		12, 046	-		24, 15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			5, 132			5, 935			51, 40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ŀ			992, 289	35	1	, 270, 579	42		1, 162, 142	<u>3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8, 543	1		13, 279	1		20, 54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	六(八)		1, 628, 318	58	1	, 523, 687	51		1, 580, 719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	L 設備	六(九)及									
			八		165, 081	6		163, 112	5		170, 084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6, 260	-		898	_		6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六(二十									
			五)		8, 565	-		7, 686	_		9, 017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0, 312	_		10, 312	-
1920	存出保證金				7, 540	-		15, 454	1		42, 45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其他			3, 800			3, 661			3, 713	
15XX	非流動資產台	冷計			1, 828, 107	65	1	, 738, 089	58		1, 837, 521	61
1XXX	資產總計			\$	2, 820, 396	100	\$ 3	, 008, 668	100	\$	2, 999, 663	100

(續次頁)

<u>雷科股份有限公司</u> <u>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u>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101 年 12 月		101 年 1 月	1 日
	負債及權益	<u>附註</u>	<u>金 額</u>		金額	<u>%</u>	<u>金 額</u>	<u>%</u>
0100	流動負債	. (1)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ф 070 000	0.1	ф 740,000	0.5	Φ 410 570	1.4
0100	圣识也公众人历从 加目之人司	及八	\$ 870,000	31	\$ 748, 392	25	\$ 416, 579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1 050		1.40			
0170	負債一流動		1,656	-	146	-	75 700	- 0
2170	應付帳款		51, 829	2	79, 174	3	75, 792	3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七 ハ(リー)	10, 540	-	3, 666	- 1	6, 08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2, 108	2	31, 727	1	84, 81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七 (一)	4, 847	_	8, 711	-	44, 065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0 405		17 497		10 010	1
0000	by the victor in the file of	五)	8, 405	_	17, 437	1	18, 61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	六(十						
	債	三)(十四)	200 250	1.1	000 007	0.0	400 001	1.4
0000	+ 1. + 4. 4. 1.	及八	309, 358	11	609, 807	20	409, 381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5,008		7, 119		10,87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 303, 751	46	1, 506, 179	<u>50</u>	1, 066, 199	36
0500	非流動負債	. (1 -)					445 540	15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_	_	_	_	447, 742	1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00 000		100 105	0	05 000	0
0550	of an are too any de too	及八	163, 333	6	189, 167	6	95, 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E 4 00E	0	40, 000	0	00 500	0
00.40	- 1 m 1	五)	54, 287	2	48, 233	2	69, 566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五)	16,000	-	13, 076	-	13, 989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八)	23, 247	1	15, 693	1	- 0.000	_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		3, 491		4, 504		9, 320	- 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0, 358	9	270, 673	9	635, 617	<u>21</u>
2XXX	負債總計		1, 564, 109	<u>55</u>	1, 776, 852	<u>59</u>	1, 701, 816	<u>57</u>
	權益							
	股本	六(十						
0110	44 v2 ng ng 1	三)(十六)	000 000	0.0	000 014	0.0	001 757	07
3110	普通股股本		839, 392	30	830, 614	28	801, 757	27
3140	預收股本	. (1	154	_	_	_	_	_
	資本公積	六(十						
2000	次上ハイナ	三)(十七)	190 004	_	010 071	7	076 561	0
3200	資本公積	. (1	132, 824	5	218, 271	7	276, 561	9
	保留盈餘	六(十						
		六)(十						
		八)(二十						
0010	1	五)	105 101	7	105 041	c	170 000	c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5, 121	7	185, 941	6	170, 89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8, 081	5	77, 041	2	128, 972	4
3350	累積盈虧		(54, 028)	(2)	54, 713	2	90, 077	3
2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4 740		(60 604)	(9)	(1E 000\	(1)
3400	其他權益	۱ د ۱) د	14, 743	_	(63, 63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 050 007	<u> </u>	$(\underline{}, 130)$			
3XXX	權益總計		1, 256, 287	45	1, 231, 816	41	1, 297, 847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20,396	100	\$ 3,008,668	100	\$ 2,999,66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u>雷科股份有限公司</u> <u>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u>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項目	附註	<u>金</u>	額	% 金 100 \$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849, 637	100 \$	1, 113, 8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					
		及七	(638, 804)(_	<u>75</u>)(830, 407)(<u>75</u>)
5900	營業毛利			210, 833	25	283, 463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311)	_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13		5, 127	<u>1</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1, 846	<u>25</u>	288, 279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 152) (6)(59, 877) (6)
6200	管理費用		(65, 914) (8)(67, 43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 604)(_	3)(13, 35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0, 670)(<u>17</u>)(140, 670)(<u>13</u>)
6900	營業利益			71, 176	8	147, 60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0, 278	1	9, 4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8, 945) (3)(3,94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5, 347) (3)(30, 781)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六(八)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2, 148)	_ (24, 323)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 162) (5)(49, 579) (<u>4</u>)
7900	稅前淨利			25, 014	3	98, 03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6, 750) (2)(6, 281)(1)
8200	本期淨利		\$	8, 264	1 \$	91, 749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u>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54, 870	6 (\$	54, 321) (5)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9, 150	1	2, 971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五)					
	利益		(2,750)	_	1, 185	_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14, 357	2	2, 91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u> </u>	_ (202)	_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			_		_	
	稅後淨額		\$	75, 627	9 (\$	47, 449)(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3, 891	10 \$	44, 300	4
	• •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0.10 \$		1.09
9850	稀釋		\$		0.10 \$		1.09
0000	117F-117		Ψ		υ, τυ ψ		1. 5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u>雷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u>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普通股股	本 預	收股本	_發	行溢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_ 認 股 權_	法定盈餘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盈 虧	國外營運機機 財務 兒 領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801,75	7 \$	-	\$	137,899	\$ -	\$138,662	\$170,892	\$128,972	\$90,077	\$ -	(\$ 15,202)	(\$ 155,210)	\$1,297,847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049	-	(15,049)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1,931)	51,931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6,857)	-	-	-	(56,857)
股票股利			56,85	7	-		-	-	-	-	-	(56,857)	-	-	-	-
101 年度淨利		六(二十六)		-	-		-	-	-	-	-	91,749	-	-	-	91,749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 五)(十九)		-	-		-	-	-	-	-	983	(54,321) 5,889	-	(47,449)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	847	(54,321)	-	-	-	-	-	-	(53,474)
註銷庫藏股			(28,00	0)		(4,816)		<u>-</u>			(51,264)		<u>-</u> _	84,080	<u>-</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0,61	4 \$		\$	133,083	\$ 847	\$ 84,341	\$185,941	\$ 77,041	\$54,713	(\$ 54,321) (\$ 9,313)	(\$ 71,130)	\$1,231,816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830,61	4 \$	-	\$	133,083	\$ 847	\$ 84,341	\$185,941	\$ 77,041	\$54,713	(\$ 54,321) (\$ 9,313)	(\$ 71,130)	\$1,231,816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180	-	(9,18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1,040	(51,040)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28,523)	-	-	-	(28,523)
股票股利			24,44	8	-		-	-	-	-	-	(24,448)	-	-	-	-
102 年度淨利		六(二十六)		-	-		-	-	-	-	-	8,264	-	-	-	8,264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三(二)、六 (三)(十 五)(十九)									_	(2,750)	54,870	23,507	_	75,6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五八 「儿)		-	154		422	_	(87)	-	-	(2,750)	34,870	23,307	-	489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_	134		422	52,868	(84,254)	-	-	-	-	-	-	(31,386)
註銷庫藏股			(15,67	·0)	-	(2,439)	(51,957)	(04,234)	-	-	(1,064)	-	-	71,130	(51,50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39,39		154	<u>, </u>	131,066	\$ 1,758	\$ -	\$195,121	\$128,081	(\$54,028)	\$ 549	\$ 14,194	\$ -	\$1,256,287
102 十 12 / 101 日 欧姆			φ 057,55	<u> </u>	1.34	Ψ	131,000	Ψ 1,130	φ -	Ψ193,121	ψ120,001	(ψυτ,υΔΟ)	Ψ 347	φ 14,174	Ψ -	Ψ 1,230,207

註: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員工分紅分別為\$3,157及\$8,251與董監酬勞分別為\$1,105及\$2,888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u>雷科股份有限公司</u> <u>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u>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u>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014	\$	98,030
調整項目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四)		13,339		11,336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1,969		845
呆帳費用	六(五)		10,518		11,2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二)(二十二)				
之淨損失			4,959		11,99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六(二十三)		6,353		17,41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8,994		13,36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266)	(2,51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2,322)	(1,1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八)				
損失之份額			2,148		24,3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88	(1,36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17,902	(21,8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017	(1,509)
應收帳款			12,439	(64,0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462)		21,560
其他應收款			4,278	(1,765)
存貨			39,136	(41,975)
預付款項		(1,811)	(1,18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03		45,4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7,345)		3,3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74	(2,421)
其他應付款			8,105	(52,76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11)	(3,7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4		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13)	(4,8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780		57,878
收取之利息			3,266		2,518
收取之股利			2,322		1,191
支付之利息		(18,910)	(12,819)
支付所得稅		(20,607)	(27,4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851		21,309

(續 次 頁)

<u>雷科股份有限公司</u> <u>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u>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52,381	(\$	38,7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9,265)		12,1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36,219		6,7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4,736		7,26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3,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7,791)	(4,5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53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	(2,430)	(1,062)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14		26,9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389		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153		9,6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1,608		331,813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減少		(3,864)	(35,354)
償還公司債		(509,770)	(315,429)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3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3,976)	(226,666)
發放現金股利		(28,523)	(56,8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4,525)		47,5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1,521)		78,4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3,872		305,3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2,351	\$	383,87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u>雷科股份有限公司</u>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77 年 9 月設立,主要之業務為表面黏著元件、表面黏著技術設備、企業智慧資訊系統、雷射精密加工、雷射修整機製造加工及銷售、測試探針卡設計及銷售、印刷資材之製造及加工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1 年 12 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3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u>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 理。
 - (3)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利益\$23,507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 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 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 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其際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其不健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明時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明時數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重大方。與於於此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其他於不一致」,則可反映於「其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 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 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 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 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 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 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 民國102年1月1日 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 個體。

報表」(2011年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 民國102年1月1日 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 民國102年1月1日 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價值衡量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 民國102年1月1日 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 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 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 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付」(2011年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號 「員工給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 民國102年1月1日 他綜合損益, 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 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 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 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 他綜合損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 民國101年7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 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 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 民國102年1月1日 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 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規定處理。

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號)

揭露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 民國102年1月1日

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 民國103年1月1日 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 」 及 「在總 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 」的相關規定。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 民國102年1月1日 則第1號)

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 輔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 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 補助。

則之改善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 民國102年1月1日 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釋及修	解	`	則	·準	新
-----------	-----	---	---	---	----	---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

合併財務報表 、聯合協議及對其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 民國102年1月1日 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 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 期間之首日。

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 號)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 民國103年1月1日 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 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 民國103年1月1日 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 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 民國103年1月1日 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 之規定。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 民國103年1月1日 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 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 工具:避險會計 | 及修正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 9號、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 民國102年11月19 删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 日(非強制) 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 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 「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 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 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 民國103年7月1日 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 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 式攤銷。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 民國103年7月1日 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 民國103年7月1日 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2.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參閱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 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 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 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質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 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 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 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 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 變動之風險甚小。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 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

日會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u>應收款</u>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 1.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3)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 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 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 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4)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 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5)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 各類 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

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分類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 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 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 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 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及	及建	築	15年 ~ 3	35
機	器	設	備	1年~:	1 (
運	輸	設	備	3年 ∼	Ę
辨	公	設	備	3年 ∼	Ę
租	賃	改	良	3年 ~ ∶	1(
其	他	設	備	1年~ 1	1(

(十四)租賃(出租人/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或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 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無形資產

主要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

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 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 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 間內攤銷。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 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 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 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一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 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 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

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一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 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 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 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確定提撥計書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 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 圍內認列為資產。

- (2)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 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 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 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 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 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 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 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 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 數。

(二十五)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 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 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 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 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 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 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 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 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 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 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 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 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 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 價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 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 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 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 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 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 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 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2.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 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 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 SMD 電子材料、SMT 相關設備及雷射設備等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佣金收入

本公司於交易中係為代理人而非主要義務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 額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 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 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 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 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 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 重大減損。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5.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 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 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年12月31日	101	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	\$	37	\$	6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22, 299		383, 835		300, 316	
定期存款						5,000	
	<u>\$</u>	322, 351	\$	383, 872	\$	305, 385	

-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目	102年1	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	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嵌入						
可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	\$	_	\$	9, 719	\$	45, 37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	9, 199)	()	22, 294)
		_		520		23, 083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_		30		25
衍生性金融商品-匯率選擇權				588		<u> </u>
	\$		\$	1, 138	<u>\$</u>	23, 10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嵌入						
可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	\$	_	\$	2, 681	\$	_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			()	2, 827)		
		_	(146)		_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1,638)		_		_
衍生性金融商品-匯率交換	(18)		_		_
	(<u>\$</u>	1,656)	(<u>\$</u>	146)	\$	_

-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於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4,959及\$11,994。
-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及 100 年 5 月分別發行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3.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2	年		月	31		日	
			帳面價	值/			
項 目		合約金額	公平價/	值 信用	風險_	到期日	
遠期外匯交易	美元兒日幣	USD 500仟元	(\$	412) (412)	103. 3. 28	
遠期外匯交易	美元兒日幣	USD 500仟元	(415) (415)	103. 4. 27	
遠期外匯交易	美元兒日幣	USD 500仟元	(398) (398)	103. 5. 28	
遠期外匯交易	美元兒日幣	USD 1,000仟元	(205) (205)	103. 6. 27	
遠期外匯交易	美元兒日幣	USD 1,000仟元	(208) (208)	103. 7. 28	
匯率交換	美元兒日幣	USD 1,000仟元	(6) (6)	103. 2. 6	
匯率交換	美元兒日幣	USD 1,000仟元	(6) (6)	103. 2. 6	
匯率交換	美元兌日幣	USD 1,000仟元	(6) (6)	103. 2. 6	
101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項目		合約金額	公平價/		風險_	到期日	
遠期外匯交易	新台幣兌美元	\$ 29, 120	\$	10 \$	10	102. 2. 27	
遠期外匯交易	新台幣兌美元	29, 120		10	10	102. 2. 27	
遠期外匯交易	新台幣兌美元	29, 120		10	10	102. 2. 27	
遠期外匯交易	日幣兌美元	JPY 84,290仟元		_	_	102. 1. 22	
遠期外匯交易	日幣兌美元	JPY 84,290仟元		_	_	102. 1. 22	
匯率選擇權	美元兑新台幣	USD 1,000仟元	(19) (19)	102. 1. 17	
匯率選擇權	美元兌日幣	USD 1,000仟元		799	799	102. 1. 18	
匯率選擇權	美元兌日幣	USD 1,000仟元	(96) (96)	102. 6. 18	
匯率選擇權	美元兌日幣	USD 1,000仟元	(96) (96)	102. 6. 18	
101	年	1	月上二個	1		日	
項目	幣 別	合 約 金 額	帳面價。 公平價。		風險	到期日	
遠期外匯交易	新台幣兌美元	\$ 30, 370	(ф	91) (\$ 3	91) 3	101. 1. 31	
	新台幣兌美元	30, 276					
		JPY 77,649仟元		57	57		
		JPY 72,000仟元		19	19		
		JPY 58,388仟元					
_		JPY 23,000仟元 雁					
		匯率選擇權及匯3	十义揆父	勿'土安	你的规	一世川到人進	
十八次	未適用避險會	تا "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	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 012	\$	51, 231	\$	48, 021
開放型基金			10,000		15, 000		25, 000
			30, 012		66, 231		73, 0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	5, 632)	()	14, 782)	(17, 753)
		\$	24, 380	\$	51, 449	\$	55, 268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3,507 及\$5,889。

(四)應收票據淨額

	102	年12月31日	101	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2, 026	\$	23, 043	\$	21,534
減:備抵呆帳	(100)	(100)	(100)
	<u>\$</u>	11, 926	\$	22, 943	\$	21, 434
(五)應收帳款淨額						
	102	年12月31日	101	年12月31日	10	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334, 707	\$	347, 146	\$	286, 675
減:備抵呆帳	(15, 775)	(5, 257)	(8, 565)
	\$	318, 932	\$	341, 889	\$	278, 110

- 1. 本公司對客戶的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90~180 天為原則,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係考量個別客戶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等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以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

本公司會透過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檢視,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等結果係屬良好。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4, 138	\$	3, 651	\$	621	
31-90天		34, 808		29,557		7, 809	
91-180天		6, 933		27,409		2, 350	
181天以上		46, 986		10, 278		17, 881	
	\$	92, 865	\$	70, 895	\$	28, 66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所進行之帳齡分析。

- 4. 已減損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如下:
 - (1)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5,775、\$5,257 及\$8,565。
 -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餘額	\$	5, 257	\$	8, 565
提列減損損失		10, 518		274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3, 582)
12月31日餘額	<u>\$</u>	15, 775	\$	5, 257

- 5.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 6. 本公司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六)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20, 105	(\$	6,736)	\$	13, 369		
原 料		55, 475	(6, 942)		48, 533		
物 料		896	(133)		763		
在製品		17, 633		_		17, 633		
製成品		58, 638	(5,563)		53, 075		
在途存貨		7, 255		<u> </u>		7, 255		
	<u>\$</u>	160, 002	(<u>\$</u>	19, 374)	\$	140, 628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24, 254	(\$	5, 492)	\$	18, 762	
原料		63, 811	(4,232)		59, 579	
物料		1, 235	(167)		1,068	
在製品		13,860	(245)		13, 615	
製 成 品		89, 228	(8,002)		81, 226	
在途存貨		8, 042		<u> </u>		8, 042	
	\$	200, 430	(<u>\$</u>	18, 138)	\$	182, 292	
			101	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	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33, 449	(\$	6,593)	\$	26, 856	
原料		45,728	(2,242)		43, 486	
物料		1,016		-		1,016	
在製品		11,477		_		11,477	
製成品		65, 068	(4, 392)		60, 676	
	\$	156, 738	(<u>\$</u>	13, 227)	\$	143, 51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38,804 及\$830,407,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236 及\$4,911。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華期創業投資(股)公司		10, 105	14, 841	22, 104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 562)	(1, 562)	$(\underline{}1,562)$
	\$	8, 543	\$ 13, 279	\$ 20,542

-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標的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等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類似投資標的之產業資訊及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等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華期創業投資(股)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進行減資,並分別退還投資款\$4,736 及\$7,263。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SMD PACKAGING L.L.C. (U.S.A.)	\$	1, 536, 589	100%	\$	1, 436, 591	100%	\$	1, 457, 034	100%	
LASER TEK(SINGAPORE) PTE. LTD.		91, 412	100%		86, 571	100%		82, 387	100%	
節研節能科技(股) 公司(註)	(23, 247)	100%	(15, 693)	100%		41, 298	100%	
興都科技(股)公司		317	85.71%		525	85.71%		_	-	
	\$	1,605,071		\$	1, 507, 994		\$	1, 580, 719		

註: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2. 子公司

-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三)。
- (2)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2,148 及\$24,323。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102	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_101年1月1日	
土地	\$	32, 585	\$	32, 585	\$	32, 585
房屋及建築		80, 152		83, 167		85, 429
機器設備		30, 240		31, 566		36, 275
運輸設備		3, 913		5, 308		3, 348
辨公設備		2, 406		645		970
租賃改良		13		23		23
其他設備		10,800		9, 818		11, 45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 972				_
	\$	165, 081	\$	163, 112	\$	170, 084

4. 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成 本

/•/									
土地	\$	32, 585 \$	_	\$	-	\$	-	\$	32, 585
房屋及建築		108, 256	-		_		-		108, 256
機器設備		78, 042	4, 909	(367)		-		82, 584
運輸設備		8, 722	_		-		-		8, 722
辨公設備		8, 933	291	(6,696)		2, 169		4, 697
租賃改良		257	_		_		-		257
其他設備		18, 774	2,874		_		181		21,829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1, 911			_	3, 061		4, 972
	\$	255, 569 \$	9, 985	(<u>\$</u>	7, 063)	\$	5, 411	\$	263, 90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5, 089) (\$	3, 015)	\$	-	\$	-	(\$	28, 104)
機器設備	(46, 476) (6, 147)		279		-	(52, 344)
運輸設備	(3, 414) (1, 395)		_		-	(4, 809)
辨公設備	(8, 288) (699)		6,696		-	(2, 291)
租賃改良	(234) (10)		_		-	(244)
其他設備	(8, 956) (2, 073)		_		_	(11, 029)
	(<u>\$</u>	92, 457) (\$	13, 339)	\$	6, 975	\$	_	(<u>\$</u>	98, 821)
101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u>1</u>							
	<u></u>	期初餘額	增添		處分		移轉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地	\$	32, 585 \$	_	\$	-	\$	-	\$	32, 585
房屋及建築		108, 256	_		-		-		108, 256
機器設備		83, 153	463	(8, 768)		3, 194		78, 042
運輸設備		8, 787	3, 016	(3, 081)		-		8, 722
辨公設備		11, 230	_	(2, 297)		-		8, 933
租賃改良		701	_	(444)		-		257
其他設備		19, 163	184	(<u>573</u>)				18, 774
	<u>\$</u>	<u>263, 875</u> \$	3, 663	(<u>\$</u>	<u>15, 163</u>)	\$	3, 194	\$	255, 569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2, 827) (\$	2, 262)	\$	-	\$	-	(\$	25, 089)
機器設備	(46, 878) (5, 873)		6, 275		-	(46,476)
運輸設備	(5, 439) (1,056)		3,081		-	(3, 414)
辨公設備	(10, 260) (325)		2, 297		-	(8, 288)
租賃改良	(678)	-		444		-	(234)
其他設備	(7, 709) (1,820)		573			(8, 956)
	(A	00 =04 > (4	11 000		10 050	Φ.		/ ф	00 455
	(\$	93, 791) (\$	11, 336)	\$	12,670	\$		(<u>\$</u>	92, 457)
1. 本公司之		93,791)(<u>\$</u>					 年度均無		

期初餘額 增添 處分 移轉 期末餘額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 情事。

^{2.} 有關本公司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

八。

(十)無形資產

1. 有關電腦軟體成本變動情形如下:

1.	有 廟 电 個 秋 胆 风 平 发 到 用)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898	\$	681
	本期增加			2, 430		1,062
	本期移轉			4, 901		_
	本期攤銷		(1, 969)	()	845)
	期末餘額		\$	6, 260	\$	898
2.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主要	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_102年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 4	年1月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870,000	\$	748, 392	\$	416, 579
	利率區間	1. 27%~1. 58%	1.18	%~1.65%	1.18	%~1.57%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			
(+=)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 4	年1月1日
		\$ 7,447	\$	9, 407	\$	11, 390
	應付薪資	12,499	Ф	9, 401	Φ	13, 631
	應付年終獎金 應付員工分紅	2, 223		6, 070		19, 115
	其他	19, 939		16, 250		40, 675
	共他	\$ 42, 108	\$	31, 727	\$	84, 811
(+=)	應付公司債	ϕ 42, 100	Ψ	01, 121	Ψ	04, 011
(—)	NO 11 DA A IX					
		102年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u> 101</u> £	<u> </u>
	應付公司債	\$ -	\$	505, 200	\$	817, 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2, 893)	(88, 910)
		_		452, 307		728, 790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					
	公司債		(452, 307)	(281, 048)
		\$ _	\$		\$	447, 742
				_		

- 1. 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 (1)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99 年7月8日至104年7月8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99年7月8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主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以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 101%,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46.8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轉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薪 內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高、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則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應於普通股配認股基準日、合併基準日、分割基準日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按發行辦法規定之計算公式調整之,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2.5 元。
 - D. 债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01. 0025%及 101. 507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41,7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962 仟股。
 - (3)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收回並註銷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58,300。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4,390。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

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7269%。

- 3. 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 (1)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6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至 105 年 5 月 25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D. 债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101.0025%及101.507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月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
 - (3)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收回並註銷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600,000。
- 4.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 性質之轉換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與各負 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79,811。另所嵌入之買回

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利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1835%。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	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信用借款	依約定分期償還	\$	379, 358	\$	186, 667	\$	130,000		
銀行擔保借款	依約定分期償還		93, 333		160,000		93, 333		
			472, 691		346, 667		223, 333		
滅:一年內到期	月之長期借款	(309, 358)	(157, 500)	(128, 333)		
		\$	163, 333	\$	189, 167	\$	95, 000		
到期區間		103	. 05~104. 10	10	2. 03~104. 07	1	101. 01~102. 04		
利率區間		1.	70%~1.95%	1	. 68%~1. 75%	_	1.48%~2.06%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五)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 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 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 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 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 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	2月31日 1	.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	19, 555) (\$	16, 577) ((\$ 17, 4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 555	3, 501	3, 454
	(16,000) (13, 076) ((13,989)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	_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_	_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_	_	_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		-	_	-
淨負債(表列「應				
計退休金負債」)	(<u>\$</u>	<u>16, 000</u>) (<u>\$</u>	13,076) ((\$ 13, 989)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	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 577) (\$	17,443)
當期服務成本		- (54)
利息成本	(247) (304)
精算損益	(2, 731)	1, 22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u>	<u>19,555</u>) (<u>\$</u>	16, 577)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	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 501	\$ 3,45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4	73
精算損益	(19) (39)
雇主之提撥金		9	1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 555	\$ 3,501
() 切别从岭人担关主力弗用物筋,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_	\$	54	
利息成本		247		30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4)	(73)	
當期退休金成本	\$	183	\$	285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_______102年度______101年度營業費用\$ _______183\$ _______285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本期認列102年度101年度素 2,750(\$ 1,185)累積金額\$ 1,565(\$ 1,185)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

計。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45 及 \$34。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	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 555) (\$	16,5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 555	3, 501
計畫短絀	(<u>\$</u>	<u>16,000</u>) (<u>\$</u>	13, 07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u>	<u>2,731</u>) <u>\$</u>	1, 22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u>	<u>19</u>) (<u>\$</u>	40)

-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 金為\$324。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 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 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 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870 及\$4,663。

(十六)股 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83, 061	80, 176
發放股票股利		2, 445	5, 685
註銷庫藏股	(1,567) (2,800)
12月31日	\$	83, 939	\$ 83,061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56,857 轉增資發行新股 5,685 仟股,該項增資案業已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4,448 轉增資發行新股 2,445 仟股,該項增資案業已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154,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5.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900,000,其中保留\$50,000,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轉換使用,惟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申請發行。實收資本額則為\$839,54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6.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 數		ф	長面金	2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_	\$		
持有股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 數		ф	長面金	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 5	<u> 667</u>	\$	7	1, 130
持有股份之		101 年	1	月	1	日
持有股份之 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1 年 股 數	<u> </u>	· •	1 長面金	
	收_回_原_因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公司名稱		股 數				全額
公司名稱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 數	567		7	全額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 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 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 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 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分別辦理註銷庫藏股 1,567 仟股及 2,800 仟股,減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2 年 12 月 15 日及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 7. 有關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十七) 資本公積

-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 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 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 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 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2. 有關資本公積一認股權請參閱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

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得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中再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二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方式發給,發給對象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其餘為股東紅利。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公司分配股東紅利時,採盈餘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惟其中之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當次配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此項盈餘分配之比例主要係考量公司之現金流量、股本擴充情形、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及股東權益而訂定。

-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 3.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 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 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 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744 及\$3,157; 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0 及\$1,105。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 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一定比率估列。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 度及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認列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52,971(每股新台幣 0.65元)及\$113,714(每股新台幣 1.5元)。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0.8 元,股利總計\$67,164。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夕	幣換算	備	供出售投資	庫	藏股票		總計
102年1月1日	(\$	54, 321)	(\$	9, 313)	(\$	71, 130) (8	}	134, 764)
公允價值利得		_		23, 507		_		23, 50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54, 870		-		_		54, 870
註銷庫藏股		<u> </u>		_		71, 130		71, 130
102年12月31日	\$	549	\$	14, 194	\$		}	14, 743

	外幣換算	<u>備供出售</u>	投資 _ 庫	直藏股票	總計
101年1月1日	\$ -	(\$ 15	, 202) (\$	155, 210)	(\$ 170, 412)
公允價值利得	_	5	, 889	-	5, 88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54, 321)		_	_	(54, 321)
註銷庫藏股			<u> </u>	84, 080	84, 080
101年12月31日	(<u>\$ 54, 321</u>)	(\$ 9	<u>, 313</u>) (<u>\$</u>	71, 130)	(\$ 134, 764)
(二十)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		\$	831,	722 \$	1, 097, 653
維修服務收入				512	7, 776
佣金收入			3,	303	5, 890
其他營業收入		\$	940	100 637 \$	2, 551 1 112 970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Φ</u>	849,	<u>091</u> <u> </u>	1, 113, 870
<u> </u>			100 -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1,	896 \$	2, 690
股利收入			2,	322	1, 191
權利金收入				88	101
什項收入			2,	706	2, 97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67	1, 272
其他利息收入		_	2,	899	1, 246
		<u>\$</u>	10,	<u>278</u> \$	9, 472
(二十二) <u>其他利益及損失</u>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9,	439) (\$	19,965)
處分投資利益			3,	506	4, 857
贖回公司債利益(損失	.)	(17,	902)	21, 8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往	新量之金融資產	_/			
負債淨損失		(4,	959) (11, 9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没備利益(損失)) (88)	1, 360
什項支出		(<u>63</u>) (<u> </u>	22)
		(<u>\$</u>	28,	945) (\$	3, 947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	02年度	1	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8, 994	\$	13, 369
普通公司債				6, 353		17, 412
			\$	25, 347	\$	30, 781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			年		度
	屬於營	营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9, 056	\$	54, 481	\$	93, 537
勞健保費用		3, 387		5, 356		8, 743
退休金費用		1,817		3, 236		5, 0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68		3, 411		6, 079
	\$	46, 928	\$	66, 484	\$	113, 412
折舊費用	\$	4, 949	\$	8, 390	\$	13, 339
攤銷費用	\$	_	\$	1, 969	\$	1, 969
	101			<i>t</i> -		
	101	kale to the	日い	年		度
	屬於包	营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u></u>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22.242		00 0=1		00.004
薪資費用	\$	36, 343	\$	60, 351	\$	96, 694
勞健保費用		3, 083		5, 541		8, 624
退休金費用		1, 747		3, 201		4, 9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08	-	3, 798		6,606
	\$	43, 981	\$	72, 891	\$	116, 872
折舊費用	\$	4, 705	\$	6, 631	<u>\$</u>	11, 336
攤銷費用	\$		\$	845	\$	845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 付机貝川紅	风可刀・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	主之所得:	稅		\$	10, 955	\$		27, 530
	以前年度所行	 昇稅(高)・	低估			620	(1, 247)
	當期所得稅總額	湏				11, 575			26, 28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	之原始產	生及迴轉			5, 175	(20, 002)
	遞延所得稅總額				_	5, 175	(20, 002)
	所得稅費用	,			\$	16, 750	\$		6, 281
	(2)與其他綜合損	益相關二	之所得稅	金額	<u> </u>				
	, , , , , , , , , , , , , , , , , , ,	_ , , , , , ,	,,,,,,,	,		年度		101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	> 結質指	送		\$	_	\$		20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言				4		Ψ		
	// N //O X /N // H P	1 11 11-2 1981	14.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税前淨利按法定稅	変計質 ウ	所得的		\$	4, 252	\$	101	16, 665
	按稅法規定調整認				Ψ	11, 878	Ψ		10, 30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					620	(11,317 $1,24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020	(2, 240
	所得稅費用	07月1寸70℃			<u>\$</u>	16, 750	\$		6, 281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	E ル ラ 久	滤延断丝	显铅;	<u>Ψ</u> 容				0, 201
υ.	四百时任左共四月	三工一分	延足 ///不	1 126)		貝 亚 映 X2 年度			
					102	認列於	· 其		
		1	月1日	認	列於損益	他綜合沒	戶利	1	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329	\$	1,702	\$	-	\$	2, 031
	存貨跌價損失		3, 083		211		-		3, 2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613)		-		77
	未休假獎金 退休金		464 1, 268	(113)		_		351
	遞延貸項		1, 206	(253)		_		1, 268
	其他		726	(55)		_		873 671
	X10	\$	7, 686	\$	879	\$	_	\$	8, 5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u>	,						
	投資利益	(<u>\$</u>	48, 233)	(<u>\$</u>	6, 054)	\$	_	(<u>\$</u>	54, 287)

		101年度						
					吉	忍列於其		
		1月1日	認	列於損益	他	綜合淨利	_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1, 307	(\$	978)	\$	_	\$	329
存貨跌價損失		2, 249		834		_		3, 0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456		234		_		690
未休假獎金		460		4		-		464
退休金		1, 470		-	(202)		1, 268
遞延貸項		2, 330	(1, 204)		-		1, 126
其他		745	(<u>19</u>)				726
	\$	9, 017	(<u>\$</u>	1, 129)	(<u>\$</u>	202)	\$	7, 6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	69,555)	\$	21, 322	\$	-	(\$	48, 233)
其他	(11)		11		_		_
	(<u>\$</u>	69, 566)	\$	21, 333	\$	_	(<u>\$</u>	48, 233)

-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尚無稅務 行政救濟之情事。
-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1月1日87年度以後(\$ 54,028)\$ 54,713\$ 90,077

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9,939、\$14,407 及\$3,881,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0.48%。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2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我後金額_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 264	83, 939	<u>\$ 0.1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 264	83, 9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46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 264	83, 985	<u>\$ 0.10</u>
		101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91, 749</u>	83, 939	<u>\$ 1.09</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1,749	83, 9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註) 員工分紅	_	168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獨於音通版版 R < 本期 序列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1,749	84, 107	\$ 1.09
(註)因可轉換公司債於列			
司債具有反稀釋作用			• • •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	數業已依民國	101 年度未分配盈	餘轉增資比例
追溯	調	整之	0

(二十七) 非現金交易

	<u> </u>	102年度	101年度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9, 985	\$ 3, 66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_	87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 194)	
本期支付現金	\$	7, 791	\$ 4, 537
		102年度	 101年度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489	\$
註銷庫藏股	\$	71, 130	\$ 84, 080

社銷庫藏歷 七、<u>關係人交易</u>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u> </u>	
關係人名稱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SMD PACKAGING L. L. C. (U. S. A.)	本公司之子公司
節研節能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興都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SMD PACKAGING L.L.C.(U.S.A.)之子公司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SMD PACKAGING L.L.C.(U.S.A.)之子公司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SMD PACKAGING L.L.C.(U.S.A.)之子公司
雷科(廈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SMD PACKAGING L.L.C.(U.S.A.)之子公司
威克半導體(股)公司	節研節能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
偉創興業(股)公司	節研節能科技(股)公司之待處分之長期股權投資
GAIN INTERNATIONAL CO., LTD.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之子公司
健威特國際有限公司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之子公司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GAIN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子公司
LAMDA GROUP L. L. C. (U. S. A.)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子公司
雷育電子塑膠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子公司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LAMDA GROUP L.L.C.(U.S.A.)之子公司
東莞泰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LAMDA GROUP L.L.C.(U.S.A.)之子公司
東莞塘廈雷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LAMDA GROUP L.L.C.(U.S.A.)之子公司
深圳市富威強實業有限公司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富華國際有限公司	健威特國際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惟中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鄭再興	本公司董事長
鄧順治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傅新喬	本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2.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27, 935	\$	117, 038
勞務銷售:			
一子公司	 422		
	\$ 128, 357	\$	117, 038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除 LASER TEK(SINGAPORE)PTE. LTD.、SMD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LASER TEK INTERNATION CO., LTD. 係以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抵銷後之餘額為收(付)款金額外)按雙方約定辦理,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49, 687	\$	46, 409	
勞務購買:				
一子公司	 246		905	
	\$ 49, 933	\$	47, 314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除 LASER TEK(SINGAPORE)PTE. LTD.、SMD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LASER TEK INTERNATION CO., LTD. 係以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抵銷後之餘額為收(付)款金額外)向關係人購買,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4.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02年)	度		
	租賃期間	租賃標的		金額	
子公司	102. 03~103. 02	房屋	按季收取\$306	\$ 1,224	
其他關係人	102. 10~103. 09	房屋	按月收取\$ 55	660	
子公司	101.04~102.03	房屋	按月收取\$ 12	12	
				<u>\$ 1,896</u>	
	101年度				
	租賃期間	租賃標的	收款方式	金額	
子公司	101. 03~102. 02	房屋	按季收取\$306	\$ 1,224	
其他關係人	101.10~102.09	房屋	按月收取\$ 55	660	
子公司	101. 09~102. 08	房屋	按季收取\$129	514	
子公司	101. 04~102. 03	廠房	按月收取\$ 12	108	
				\$ 2,506	

4. 保固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735 \$ 1,386

係本公司委託 LASER TEK (SIGAPORE) PTE. LTD. 為本公司出售之機台售後保 固,其保固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辦理。

5. 應收帳款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_101	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子公司	\$	45, 730	\$	12, 268	\$	33, 828
6. 應付帳款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	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10, 540	\$	3, 666	\$	6, 087
7. 其他應收應付之期末餘額	頦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	年1月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資金融通款):						
- 子公司	\$	30, 406	\$	104, 802	\$	189, 130
- 其他關係人		58		58		60
	\$	30, 464	\$	104, 860	\$	189, 190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主	要係替關	係人代付	款項及	應收資金貸	與利息	、等。
	102年12	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	年1月1日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4,830	\$	8,640	\$	42, 438
- 其他關係人		17		71		1,627
	\$	4,847	\$	8, 711	\$	44, 065

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主要係關係人為本公司短期墊付之款項等。

-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 (1)應收關係人款項(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 123, 126 \$ 45, 141 子公司

註:係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轉列資金融通。

(2)利息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___金額 金額 利率 利率 2, 173 891 3% 3%

9.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u>10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45, 390

45, 390

45, 552

10.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鄭再興以個人信用提供擔保。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	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874	\$	7, 022	
業務執行費用		661		549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 255		4,688	
	\$	9, 790	\$	12, 25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2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01年1月1日	擔保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	6, 793	\$	12, 046	\$	24, 155	短期借款(註)、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海關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		14, 424		15, 017		15, 610	長期借款	
	\$	21, 217	\$	27, 063	\$	39, 765		

註:係已償還之短期借款,惟尚未辦理塗銷之質押定期存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間, 遭孫公司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負責人訴請 給付價金 \$ 15,000 乙案,本公司認為該原告所提之理由不合理,目前本案仍在 法院審理中,尚未終局確定,本公司亦未估列相關負債入帳。

(二)承諾事項

-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因客 戶訂購貨款所收受保證票據分別為\$1,500、\$-及\$21,000。
-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因借 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65,000、\$100,000及\$30,000。
- 3. 本公司向經濟部臨廣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租賃土地之租金及公共設施建設費支 付情形彙總如下:

(1) 租賃標的物 期間 每月租金 臨廣加工出口區前鎮區朝陽段 100.01~109.12,共10年 \$ 59 694及694-3號 臨廣加工出口區前鎮區朝陽段694及 694-3號(新生路248-10、-12、 -13、-15、-17、-19號)

(2) 上列租賃資產依簽約情形每年應付租金如下:

期間	每年)	應付租金
100.01~109.12,共10年	\$	708
100.08~105.07,共5年		288

上開租金係由本公司按月支付給經濟部臨廣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支應擴建與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資本,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估計

(1)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 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

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	二等級	第三	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6, 360	\$	_	\$	_	\$	16, 360	
基金		8, 020						8, 020	
	\$	24, 380	\$	_	\$		\$	24, 38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_	\$	1,638	\$	_	\$	1,638	
匯率交換				18				18	
	\$		\$	1,656	\$		\$	1,656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1,309	\$ -	\$ -	\$ 41,309
基金	10, 140			10, 140
	\$ 51,449	<u>\$</u>	<u>\$</u>	\$ 51,44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	<u>\$</u> _	<u>\$ 146</u>	<u>\$</u>	<u>\$ 146</u>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5, 998	\$ -	\$ -	\$ 35, 998
基金	19, 270			19, 270
	<u>\$ 55, 268</u>	<u>\$</u>	\$ -	<u>\$ 55, 268</u>

- (2)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或淨資產價值,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 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 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 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4)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5)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A.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B.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C.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 分析。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及降低財務風險,致力於辦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用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4.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包含遠期外匯、匯率選擇權及匯率交換交易)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 B. 由於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 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 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u> 外	幣(仟元)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5, 024	29.85	\$	448, 466						
日幣:新台幣		318, 235	0.29		92, 288						
人民幣:新台幣		3, 219	4.94		15, 9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新台幣		51, 487	29.85		1, 536, 887						
新加坡幣:新台幣		3, 865	23.67		91, 48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217	29.85		36, 327						
日幣:新台幣		25, 255	0.29		7, 324						
			101年12月31	日							
	.,	W- (1 a -)	 +		帳面金額						
C. N. dala	<u>外</u>	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72, 684	29. 03	\$	•						
日幣:新台幣		76, 726	0.34		26, 0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新台幣		49, 132			1, 426, 302						
新加坡幣:新台幣		3, 646	23. 75		86, 59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479	29. 03		19 799						
まれ、利 日 帝 日 幣 : 新 台 幣		1, 472 135, 900	29. 03 0. 34		42, 732 46, 206						
口市・利口市		199, 900	0. 54		40, 200						

	101年1月1日												
	<u>9</u>	卜幣(仟元)_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66,756	30. 26	\$	2, 020, 037								
日幣:新台幣		122, 824	0.39		47, 901								
人民幣:新台幣		936	4.80		4, 493								
港幣:新台幣		10,019	3.90		39, 0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新台幣		47,859	30. 26		1, 448, 213								
新加坡幣:新台幣		3, 548	23. 31		82, 70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913	30.26		27, 627								
日幣:新台幣		203, 321	0.39		79, 295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帳面金額			影響綜合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損益_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448, 466	3%	13, 454	\$ -							
日幣:新台幣	92, 288	15%	13, 843	_							
人民幣:新台幣	15, 902	6%	954	_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新台幣	1, 536, 887	3%	46, 107	_							
新加坡幣:新台幣	91, 485	1%	9, 149	_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36, 327	3%	1,090	_							
日幣:新台幣	7, 324	15%	1,099	_							

		101年1月1日									
			敏感度分析	 f							
	帳面金額			影響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2, 110, 017	4%	\$ 84, 401	\$ -							
日幣:新台幣	26, 087	13%	3, 391	_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新台幣	1, 426, 302	4%	57, 052	_							
新加坡幣:新台幣	86, 593	2%	1,732	_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42,732	4%	1, 709	_							
日幣:新台幣	46,206	13%	6,007	_							
			101年1月1	日							
			敏感度分析	ŕ							
	帳面金額			影響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2,020,037	4%	\$80,801	\$ -							
日幣:新台幣	47, 901	9%	4, 311	_							
人民幣:美元	4, 493	4%	180	_							
港幣:新台幣	39, 074	4%	1,563	_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新台幣	1, 448, 213	4%	57, 929	_							
新加坡幣:新台幣	82, 704	3%	2, 481	_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27, 627	4%	1, 105	_							
日幣:新台幣	79,295	9%	7, 137	_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借款主要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3,427 及\$10,95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 C.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允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匯率選擇權及匯率交換交易之市場風險主要係來自其價格變化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允價值,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訂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 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B.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等,因無重大之 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參閱附註六各金融資產 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2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73, 025	\$ -	\$ -	\$ -
應付帳款	49, 886	210	185	1, 5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 540	_	_	-
其他應付款	37, 043	4, 357	328	38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50	3, 213	684	-
長期借款	317, 048	171,023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1,638	_	-	-
匯率交換	18	_	_	-
	101	年 12	月 31	<u></u>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54, 959	\$ -	\$ -	\$ -
應付帳款	77, 423	203	7	1, 5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 666	_	_	_
其他應付款	27, 273	4, 080	14	36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 899	2, 812	_	_
應付公司債	452, 307	_	_	_
長期借款	161, 011	151, 745	38, 333	_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	146	_	_	_
	101	年 1	月 1	<u> </u>
ルルコムニークは・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19,036	\$ -	\$ -	\$ -
應付帳款	72, 252	т 1, 999	ъ – 567	φ – 9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 087	-	-	-
其他應付款	73, 237	10, 961	438	17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3, 456	609	-	_
應付公司債	281, 048	447, 742	-	_
長期借款	130, 054	63, 053	30, 043	2, 5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有短期融				對個別對		
	貸出資金			是否為	本期				資金貸	業務	通資金必	提列備抵			象資金貸	資金貸與	
編號	己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關係人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動支金額	區間	與性質	往來金額	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u>名稱</u>	價值	與限額	總限額	備註
0	雷科股份有限 公司	普雷(上海)貿易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610	\$ -	\$ -	3	1	\$ 9,713		\$ -	-	\$ -	\$ 9,713	\$ 251, 257	註1、2
0	雷科股份有限 公司	威克半導體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2, 322	22, 885	22, 885	3	2	-	營業週轉	=	-	-	125, 629	251, 257	註1、2
0	雷科股份有限 公司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足	12, 792	-	-	3	2	-	營業週轉	-	-	-	125, 629	251, 257	註1、2
0	雷科股份有限 公司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足	48, 565	22, 256	22, 256	3	2	-	營業週轉	-			125, 629	251, 257	註1、2
1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泰普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4, 152	5, 275	5, 275	3	1	69, 655		-	=	=	69, 655	950, 619	註3、4
1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普雷(上海)貿易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足	6, 162	-	-	3	1	17, 927		-			17, 927	950, 619	註3、4
1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足	92, 324	85, 147	85, 147	3	2	-	營業週轉	-	-	-	950, 619	950, 619	註3、4
2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普雷(上海)貿易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足	7, 838	=	=	3	1	6, 809		=	-	=	6, 809	1, 117, 373	註3、4
2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健威特國際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9, 582	-	-	3	2	-	營業週轉	-	-	-	1, 117, 373	1, 117, 373	註3、4
2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塘廈雷科電 子科技有限公司		足	3, 709	-	-	3	2	-	營業週轉	-	-	-	1, 117, 373	1, 117, 373	註3、4

	貸出資金			是否為	本期		實際	利率	資金貸	業務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抵		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資金貸與	
編號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關係人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動支金額	區間	與性質	往來金額	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與限額	總限額	備註
2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威克半導體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72,575	\$ 72, 575	\$ 72, 575	3	2	\$ -	營業週轉	\$ -	-	\$ -	\$ 1, 117, 373	\$ 1, 117, 373	註3、4
3	東莞泰普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威強實 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 963	-	-	3	2	-	營業週轉	-	-	=	55, 768	55, 768	註3、4
4	節研節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威克半導體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800	-	-	3	2	_	營業週轉	-	-	-	_	-	註3、4
5	雷育電子塑膠 材料(蘇州) 有 限公司	雷科電子材料 (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3, 313	=	=	3	2	=	營業週轉	-	=	-	474, 223	474, 223	註3、4

註: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 註 1: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屬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者,以不超過本公司 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註 2: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註 3: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屬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者,國內子公司間以 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屬 100%國外子公司貸出者,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 註 4: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本期最高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之背書保證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背書保證	對子公司	對母公司	地區背書	
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限額	餘 額	保證餘額	餘 額	金 額	净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保 證	備註
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健威特國際有限公司	註1	\$ 251, 257	\$45, 390	\$ 45, 390	\$45, 390	\$ -	3. 61	\$628, 144	Y	N	N	註2、3 4、5

-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上述之限制。
-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USD 1,500 仟元)業經董事會通過,依民國 101.1.1 之匯率 30.26 換算之。
- 註 4:本公司與子公司合計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 註 5: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45,390(USD 1,500 仟元),依民國 101.1.1 之匯率 30.26 換算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有	價	證	券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種類	名		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期創業投資	预 份有限公	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0,527	\$	8, 543	=	\$	8, 543	註
	股票	泰銘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9, 549		16, 360			16, 360	註
	基金	富鼎台灣活力	1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8, 020	-		8, 020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Evenstar Sul Portfolio, (,	, ,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54	USD	2,396仟元	-	USD	2,396仟元	
	基金	12Y HYBRID I	RANGE ACCRU	AL NOTE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USD	1,933仟元	-	USD	1,933仟元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金鑰匙・安心 貴賓專享人民		第1898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USD	400仟元	=	USD	400仟元	
CO. , LTD.		金鑰匙・安心 貴賓專享人民		第1838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USD	500仟元	_	USD	500仟元	
	基金	Capital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7, 448	USD	165仟元	-	USD	165仟元	
雷科電子材料(昆 山)有限公司		金鑰匙・匯利 民幣理財産品		2965期人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USD	74仟元	_	USD	74仟元	
雷育電子塑膠材料 (蘇州)有限公司		陽光理財T計 對公客戶第三)09年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USD	827仟元	_	USD	827仟元	

註:持股比率未達5%,故不揭露。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	易	情	形	=		應收(付)		
					佔總進		交易條件	與一般交易		佔總應收	
					(銷)貨		不同之情	青形及原因		(付)票據、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 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帳款之比例	備註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 216, 860)	(83%)	註	註	註	\$ 13, 287	48%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聯屬公司	進貨	216, 860	41%	註	註	註	(13, 287)	(11%)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228, 112)	(60%)	註	註	註	78, 806	55%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進貨	228, 112	44%	註	註	註	(78, 806)	(66%)	

註:上述進、銷貨之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價格辦理,付款條件則考量整體資金調度情況,而有較具彈性之付款條件,因無類似產品交易,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 9,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及十二(二)。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五千萬元或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			與關係人之關係				佔合併總營收或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1	銷貨	\$ 67, 256	依雙方約定辦理	4%
1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泰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71, 235	依雙方約定辦理	4%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3	銷貨	228, 112	依雙方約定辦理	12%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3	應收帳款	78, 806	依雙方約定辦理	2%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87, 771	依雙方約定辦理	3%
2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3	銷貨	216, 860	依雙方約定辦理	11%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5, 371	依雙方約定辦理	2%

註:民國102年度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之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

				/示 XD 1X	. 貝 亚 切	/ /	~	1T /F	=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SMD PACKAGING L. L. C. (U. S. A.)	美國	控股公司	\$ 348, 213	\$ 348, 213	-	100	\$ 1,536,589	\$ 30,050	\$ 30, 464	註2
	LASER TEK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產品之業務 1. FDR 資訊撷取系統 2. LCD TEST 3. 電子測試治具	80, 458	80, 458	3, 820, 000	100	91, 412	5, 197	5, 150	
	節研節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電器與電 子材料批發業及國際貿易業	70,000	40,000	7, 000, 000	100	(23, 247	37, 554	37, 554)	
	興都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台灣	電器與電子材料零售及批發業、 國際貿易業	3,000	3,000	300,000	85. 71	317	(242	208)	
SMD PACKAGING L. L. C. (U. S. A.)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晶片電阻封裝紙帶及防靜電配方 之上下膠帶分條加工及出售	3, 970	3, 970	3, 970, 000	100	21, 513	67	-	註1、4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晶片電阻封裝紙帶及防靜電配方 之上下膠帶分條加工及出售	2, 906	1, 905	2, 906, 000	100	25, 660	878	-	註1、4
節研節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電器與電子材料零售及批發業及 半導體設備及零件維修	55, 060	25, 060	5, 600, 000	100	(28, 607	37, 819	-	註1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GA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920	920	-	100	2, 458	65	-	註1、2、4
	健威特國際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銷售SMT產業所有設備及耗材,如 印刷機、貼片機、SPI、REFLOW、 AOI等相關設備,耗材如錫膏、助 焊劑、設備備品等	6, 596	6, 596	-	100	7, 496	632	-	註1、2、4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LAMDA GROUP L. L. C. (U. S. A.)	美國	晶片電阻封裝紙帶及防靜電配方 之上下膠帶分條加工	4, 204	4, 204	-	100	3, 623	5	_	註1、2、4
	Media Mlife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67	_	-	16.62	158	54	-	註1、2、 3、4
健威特國際有限公司	富華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銷售SMT產業所有設備及耗材,如 印刷機、貼片機、SPI、REFLOW、 AOI等相關設備,耗材如錫膏、助 焊劑、設備備品等	785	785	-	100	1, 991	(39	-	註1、2、4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註1:業已併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註 2:未發行股票,不適用。

註 3:係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

註 4:原始投資、期末帳面價值及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係以美金仟元表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出 投資金	全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	被投資公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司本期損益	股比例	投資損益	帳面價值	之投資收益	備註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 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內 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	\$ 5,970	2	\$ 6,540	\$ -	\$ -	\$ 6,540	\$ 2, 204	100	\$ 2, 204	\$65, 941	\$ -	註2、5
雷科(廈門)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紙帶、上下膠帶之產銷業務	12, 839	2	7, 894	_	=	7, 894	(482)	100	(482)	13, 247	_	註2、6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 司	被動元件之產銷	69, 344	2	30, 275	=	-	30, 275	3, 066	65	1, 993	69, 504	_	註2、7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 有限公司	元器件實用材料加工、生產、銷 售自產產品	74, 386	2	39, 819	=	-	39, 819	(9, 744)	100	(9, 744)	42, 979	-	註2、8
東莞泰普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元器件實用材料	30, 954	2	21, 478	=	-	21, 478	5, 283	100	5, 283	39, 375	-	註2、9
LAMDA GROUP L. L. C. : 東莞塘廈雷 科電子材料廠(來料加 工廠)	加工包裝帶、晶片打孔、電子包 裝材料、新型電子器元件及進出 口。	144, 343	2	59, 092	_	=	59, 092	158	100	(858)	108, 148	-	註2、10
東莞塘廈雷科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晶片封裝膠帶、晶片 封裝紙帶	22, 388	1	-	=	=	-	4, 485	100	4, 485	21, 357	-	註2、11
雷育電子塑膠(蘇州) 有限公司	生產塑膠產品、電子元器件用包 裝材料、設計、生產、組裝自動 化設備	331, 335	1	-	_	-	-	(3, 087)	100	(3, 087)	334, 826	-	註2、12
深圳市富威強實業有 限公司	銷售無鉛錫製品、錫製品、五 金、塑膠、電子零件等零件	4, 987	3	=	-	-	=	(756)	100	(756)	13, 911	=	註2、1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 村	經濟部投審會 该准投資金額(註:	3) <u>;</u>	依經濟部投籍 赴中國大陸投資)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165,098 \$	507, 74	<u> \$</u>		777, 7	<u>68</u>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係以本公司大陸被投資公司-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自有盈餘再轉投資該公司,本公司並未實際匯出資金
- 註 2: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 註 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USD17,010仟元)依民國 102.12.31 之匯率 29.85 換算之。
- 註 4: 赴大陸投資地區之限額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 60%。
- 註 5: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USD200仟元)依民國 102.12.31 之匯率 29.85 換算之。
- 註 6: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RMB2,600仟元)依民國 102.12.31 之匯率 4.938 換算之。
- 註7: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RMB14,043仟元)依民國102.12.31之匯率4.938換算之。
- 註 8: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USD2, 492 仟元)依民國 102.12.31 之匯率 29.85 換算之。
- 註 9: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USD1,037仟元)依民國 102.12.31 之匯率 29.85 換算之。
- 註 10: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RMB29, 231 仟元)依民國 102.12.31 之匯率 4.938 換算之。
- 註 11: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USD750仟元)依民國 102.12.31 之匯率 29.85 換算之。
- 註 12: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USD11, 100仟元)依民國 102.12.31 之匯率 29.85 換算之。
- 註 13: 實收資本額係依投資金額(RMB1,010仟元)依民國 102.12.31 之匯率 4.938 換算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102	年	度	
						佔本公 銷貨淨8	
對	象		金	額		百分上	t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	公司	\$		9, 71	3		1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	肯限公司			3, 21	1		
東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可			2, 25	1		-
東莞泰普電子科技有區	艮公司			76	9		
		<u>\$</u>		15, 94	4		1

- 1. 上開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
- 2. 上述交易期末並未有產生重大之未實現損益。

(2)應收帳款

(L) <u>M</u>							
				 102 年 12	月 31	日	_
					佔	公司	
					應	收帳款	
	對	象		 金額	百	分比	_
普	丰雷(上海)貿易有限公	公司		\$ 4,924		-	1
東	· 莞泰普電子科技有 P	艮公司		1,090		-	-
				\$ 6, 014		-	1
(3)其	L 性他應收帳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_
					佔	公司	
					其他	應收帳款	欠
_	對	象	性質_	 金額	百	分比	_
東	文莞國創電子有限公司	可	代付款項	\$ 168	\$	<u>-</u>	_

十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 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 理。

4.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追 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93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民國97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 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 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5, 385	\$ -	\$ 305, 3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3, 108	-	23, 1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 268	_	55, 268	
應收票據	21, 434	_	21, 434	
應收帳款	278, 110	-	278, 1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 828	_	33, 828	
其他應收款	15, 553	_	15, 5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9, 190	-	189, 190	
存貨	143, 511	_	143, 511	
預付款項	21, 198	-	21, 1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 155	-	24, 15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5, 589	(4, 187)	51, 402	(1)
流動資產合計	1, 166, 329	(4, 187)	1, 162, 142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20, 542	-	20, 5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573, 524	7, 195	1, 580, 719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 396	(10, 312)	170, 084	(3)
無形資產	681	-	6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 017	9, 017	(1) \ (4) \ (5) \ (6)
預付設備款	-	10, 312	10, 312	(3)
存出保證金	42, 453	-	42, 4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 922	()	3, 713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 821, 518	16,003	1, 837, 521	
資產總計	\$ 2, 987, 847	<u>\$ 11,816</u>	<u>\$ 2,999,663</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16, 579	\$ -	\$ 416, 579	
應付帳款	75, 792	_	75, 7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 087	_	6, 087	
其他應付款	82, 103	2, 708	84, 811	(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4, 065	_	44, 06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 613	_	18, 613	
預收款項	_	_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09, 381	_	409, 381	
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871		10,871	
流動負債合計	1, 063, 491	2, 708	1,066,199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447, 742	_	447, 742	
長期借款	95, 000	-	95, 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 411	2, 155	69, 566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8, 457	5, 532	13, 989	(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 320		9, 320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7, 930	7, 687	635, 617	
負債總計	1, 691, 421	10, 395	1, 701, 816	
歸屬於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801, 757	_	801, 757	
資本公積	276, 561	_	276,56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70, 892	_	170, 892	
特別盈餘公積	128, 972	-	128, 972	
未分配盈餘	150, 495	(60, 418)	90, 077	$(4) \cdot (5) \cdot (6) \cdot (7)$
其他權益	(77, 041)	61, 839	(15, 202)	(2) · (6) · (7)
庫藏股票	((155, 210)		(155, 210)	
權益總計	1, 296, 426	1, 421	1, 297, 8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87,847	<u>\$ 11,816</u>	<u>\$ 2,999,663</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3, 872	\$ -	\$ 383, 8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一流動	1, 138	-	1, 1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1, 449	_	51, 449	
應收票據	22, 943	-	22, 943	
應收帳款	341, 889	-	341, 8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 268	_	12, 268	
其他應收款	6, 374	_	6, 3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7, 986	_	227, 986	
存貨	182, 292	-	182, 292	
預付款項	22, 387	_	22, 3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 046	-	12, 04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 321	(4, 386)	5, 935	(1)
流動資產合計	1, 274, 965	(4, 386)	1, 270, 579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13, 279	-	13, 2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512, 695	10, 992	1, 523, 687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 424	(10, 312)	163, 112	(3)
無形資產	898	-	8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 686	7, 686	(1) · (4) (5) · (6)
預付設備款	-	10, 312	10, 312	(3)
存出保證金	15, 454	_	15, 4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 855	(194)	3,661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19,605	18, 484	1, 738, 089	
資產總計	<u>\$</u> 2, 994, 570	<u>\$ 14, 098</u>	<u>\$ 3,008,668</u>	

中華民國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748,392	\$ -	\$	748, 3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146	-		146	
應付帳款		79, 174	-		79, 1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 666	-		3, 666	
其他應付款		28, 995	2, 732		31, 727	(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 711	-		8, 71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 437	-		17, 43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09, 807	-		609, 807	
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 119			7, 119	
流動負債合計		1, 503, 447	2, 732		1, 506, 17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89, 167	-		189, 1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 024	1, 209		48, 233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7, 885	5, 191		13, 076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5, 693	-		15, 69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 504			4, 504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4, 273	6, 400		270, 673	
負債總計		1, 767, 720	9, 132		1, 776, 852	
歸屬於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830, 614	-		830, 614	
資本公積		218, 271	-		218, 27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85, 941	-		185, 941	
特別盈餘公積		77, 041	-		77, 041	
未分配盈餘		114, 195	(59, 482)	54, 713	(4) · (5) ·(6) · (7)
其他權益	(128, 082)	64, 448	(63, 634)	(2) · (6) · (7)
庫藏股票	(71, 130)		(71, 130)	
權益總計		1, 226, 850	4, 966		1, 231, 81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 994, 570	\$ 14,098	\$	3, 008, 668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丁辛八四				
		2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_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 113, 870	\$ -	\$	1, 113, 870	
營業成本	(830, 407)		(830, 407)	
營業毛利		283, 463	_		283, 463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1)	_	(311)	
已實現銷貨利益		5, 127		_	5, 127	
營業毛利淨額		288, 279			288, 279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60, 236)	359	(59, 877)	(6)
管理費用	(67, 417)	(20)	(67,437)	(4)
研發費用	(13, 356)		(13, 356)	
營業費用合計	(141,009)	339	(140, 670)	
營業利益		147, 270	339		147, 6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9, 472	_		9, 472	
其他利益及損失	(3, 947)	_	(3, 947)	
財務成本	(30, 781)	_	(30, 7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	0.4.000			24.222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 323)		(24, 3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 579)		(49, 579)	
稅前淨利		97, 691	339	,	98, 030	/=×
所得稅費用	(<u>5, 895</u>) ((6, 281	(5)
本期淨利		91, 796	(47)	_	91, 749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4, 321)	_	(54, 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		2, 971	_		2, 971	
確定福利計算精算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于公司、關		_	1, 185		1, 185	(6)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一備供出售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	(880)	3, 798		2, 91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6)
之所得稅			(202)	(202)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 566	\$ 4,734	\$	44, 300	

為便於財務報告之比較,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之部分科目業已重分類。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 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 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 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 為流動或非流動項 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 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 或負債。
- (2)本公司之子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 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增(減)其他綜合損益。
- (3)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 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預付設備款」。
- (4)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 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 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已累積未 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 (5)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 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 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 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暫時 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個體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 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 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個體財務報告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 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 (6)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 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

束日)之市場殖利率。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規定。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7)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 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 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再興